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四分律行事钞》讲记·第二辑



【师资相摄篇解读】

僧伽的教育问题

法海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6

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二辑

苏州西园戒幢律寺·戒幢佛学研究所



《四分律行事钞·师资相摄篇》解读

僧伽的教育问题

SENGQIEDEJIAOYUWENTI

靖
蔚

欲見佛性證大涅槃

必須深心修持淨戒



编者的话

济群法师早年亲近过弘公弟子圆拙老法师。1984年自中国佛学院毕业后，得圆老关心，法师与数位同道在莆田广化寺小南山潜心学律，时称“五比丘”。上世纪90年代初在闽南佛学院任教期间，法师又撰写一系列律学论文，发表于《法音》《内明》《闽院学报》等刊物，在教界影响广泛。

其后十数年，济群法师在教学之余积极面向社会弘法，法音广宣，笔耕不辍。经过多年学修及弘法实践，对佛法修学体系的思考逐步明朗。2004年春，法师发表《汉传佛教的反思》，并陆续撰写《一个根本、三大要领》等文，将修学核心归纳为“皈依、发心、戒律、正见、止观”五大要素，依此建构修学次第，为探索适合当代的修学模式提出了清晰的思路。

多年来，法师致力于修学基础的引导，通过讲座、著述、共修等形式，大力倡导皈依、发心、戒律的修学，将此作为各宗修行绕不开的共同基础。正如法师所说：“见和止观多有宗派特点，如见有唯识、天台、中观之别，禅修用心方法亦不尽相同。若将见和止观比做不同的专业门类，那么皈依、发心、戒律就是选择专业前必须接受的基础教育。基础扎实了，才有能力深入专业领域。”

为引导学人奠定扎实的修学基础，法师特别将戒律作为戒幢佛学研究所预科教学的重要内容，并于2006年起为研究所学员开讲“《四分律行事钞》选读”。此次教授戒律，距法师最初学律已有廿载。讲课中，法师不仅对行文和事相有深入浅出的解读，更一一剖析其中蕴含的修行原理。历时一年多，共讲授12篇116讲。现有音像资料与大众结缘，或可至济群法师主页下载。

其后，法师又将讲课内容整理成文，特点有三：

一、立足佛法修学体系，从戒定慧三学的整体，认识戒律在个人修学及僧团管理中的作用，而不仅仅是针对戒律来说。戒律的重点，是“此应作此不应作”；学戒

的重点，则是“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这样才能主动、自觉、身心合一地持戒。

二、从佛陀制戒的精神出发，契合时代脉动，善巧解读戒律的开遮持犯，使以往在人们心目中感觉枯燥、遥远的戒律，变得生动现实而易于践行。

三、为方便大众学习，将道宣律师在《行事钞》中引用的律典和经论原文一一查找出处，引导学人深入律藏，以戒为师。

2008年，戒幢佛学研究所推出“以戒为师系列丛书”第一辑，共五本，分别是：

《认识戒律》

《戒律与佛教命脉——标宗显德篇解读》

《僧伽礼仪及塔像建造——僧像致敬篇解读》

《出家剃度及沙弥生活——沙弥别行篇解读》

《比丘资格的取得——受戒缘集篇解读》

本丛书自流通以来，深受欢迎，有志学律者纷纷来电来信，期待第二辑的面世。但由于济群法师近年法务

繁忙，加之对书稿内容的慎重，经过一次次的反复修订，终于在时隔9年后推出第二辑的五本新作，内容包括：

《僧伽的教育问题——师资相摄篇解读》

《僧伽的自新大会——说戒正仪篇解读》

《僧团的管理制度——僧网大纲篇解读》

《僧伽的定期潜修——安居策修篇解读》

《僧格的年检——自恣宗要篇解读》

在正法衰微、戒律废弛的今天，多数人对戒律的认识几近无知，和社会提倡普法一样，教界也需要普法，需要一些通透的人进行解读，才能使大众对法和律具备基本的认知。因此，我们将本套丛书定位为“普法读物”，希望能引发大众对戒律的重视，对学戒的热忱，为汉传佛教的健康发展尽一份力。

最后，感谢参与本套丛书记录、整理、校对及捐赠净资的四众弟子。我们以至诚之心将此丛书供养教界大众，以期正法久住。

戒幢佛学研究所编辑部

目 录

第一章 弟子依止法	9
第一节 师弟名称	10
一、别释名称	10
二、总辩相摄	15
第二节 依止法	21
一、应不应依止	21
1. 开许不依止	21
2. 十种人须依止	29
二、如何依止	38
1. 七种共行法	38
2. 三种别行法	49
第二章 二师摄受法	68
第一节 依止意	70

第二节 无师时节	73
第三节 简师德	78
一、师的种类	78
1. 五种阁梨	78
2. 资格审查	81
二、正简师德	83
1. 师的条件	83
2. 师的选择	87
第四节 请师法	96
一、依止法缘起	96
二、正作法	98
三、明成否	99
第五节 师摄法	103
一、小弟子法	104
二、老弟子法	114
第六节 治罚诃责法	118
一、合诃之法	119
二、依法诃诫	127

1. 叙如非	127
2. 示诃法	131
· 列示如法	131
· 广示非法	134
三、诃责非法	148
四、辞师出离	154
1. 观缘去住法	154
2. 忏悔辞去法	162
第七节 失师法	170
一、列示三法	170
二、正明失相	172
1. 别 明	172
2. 通 列	176
结束语	178
附：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师资相摄篇	181

《师资相摄篇》的内容，出自《四分律·受戒捷度》。在《行事钞》的顺序为第九篇，紧接在《受戒缘集篇》之后。佛教是一种教育，一种法的传承，所以，受戒后需要进一步接受教育，所谓“五年学戒，不离依止”。只有这样，才能使法身慧命得以滋养，成长为合格僧才。本篇主要告诉我们，为人师表者应该如何指导弟子，身为弟子者又该如何依止师父。在《菩提道次第论》中，这些内容是作为“依止法”的部分，为入道根本。戒律中，也是将此作为僧格养成的关键。所谓依止，依即依教奉行，止即安住于法。因为有师长指引，我们才能知道如何调整自己的心行，使身口意三业清净如法。

作为佛弟子，从走入佛门到成就佛果的整个修学过程，始终离不开善知识的指导。在《瑜伽师地论》所说的四法行中，也是以依止善知识为先。因为有善知识的指导，才能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对于出家者来说，依止法还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首先，感情的需要。一个人离开父母、家庭，放弃世俗感情进入僧团，剃发出家，虽然身份和环境改变了，但在他尚未真正得到佛法受用之前，还需要有感情上的寄托。否则，心是不容易安住的。有和尚作为依止师，建立一种类似父子的感情联系，对于多数初出家者，也是安心修道的必要条件之一。

其次，学法的需要。出家要培养僧格，在这个阶段，需要依止师的悉心教导和监督。就像初生婴儿，既离不开父母的哺育，也离不开他们的保护。而在获得正见的阶段，更得益于善知识的悉心指引。先是由闻思获得正见，然后还要通过禅修将正见落实于心行。这是一种用心技术，在实践过程中，特别需要师长耳提面命，保驾护航。所以，修学的整个过程都不能缺少依止。有缘得

到一位具格善知识的指导，不仅是修学捷径，同时还有安全保障。如果仅仅靠自己摸索，靠所学的有限教理去选择，去判断，必然困难重重。这正是很多人不断走弯路，甚至南辕北辙的原因所在。

第三，传承的需要。依止善知识，能使佛陀教法得到全面继承。佛法不只是言教，也包括身教；不只是理论，也包括实践。其中，实践部分需要靠师父和弟子间的直接传授，不是文字可以完全承载的。就像古代很多传统工艺，是由师徒间的代代相传才得以延续，如果这种关系中断，某些工艺就可能因此失传。佛教的一些实修法门，也是因为这样，未能流传至今。佛教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正法能否住世，不在于寺院的建筑有多么堂皇，佛像有多么庄严，也不在于藏经楼中供奉了多少经书典籍，而在于有没有修行正法的人，有没有传承正法的人。所以说，依止法直接关系到佛教的健康发展。

“师资相摄”，师，就是教人以道，代表师父；资，就是取学于师，代表弟子。根据戒律，师父并不是唯一的，有三种和尚、五种阿阇黎，分别是：剃度和尚、沙

弥戒和尚、比丘戒和尚，以及出家阿阇黎、受戒阿阇黎、教授阿阇黎、受经阿阇黎、依止阿阇黎。本篇讲到的师，是对弟子负有长期责任的，主要指得戒和尚、依止阿阇黎两种。其他关系通常只是在一次法会中，不属于相摄的范畴。如果得戒和尚放弃对你的教育责任，不想管你或准备离开，弟子就需要另外找一位依止师。沙弥同样是以得沙弥戒的和尚及阿阇黎为师。

相摄，就是师父和弟子如何建立相互关系。本篇总结为三点，一是感情关系，师父应对弟子视如己出，关爱有加；弟子应视师父为法身父母，恩同再造。二是修法关系，师父要引导弟子修学，弟子要护持师父修行。三是经济关系，在物质、经济等方面要互相帮助。

《师资相摄篇》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讲述弟子应该怎样依止师父。第二部分，说明师父应该如何摄受弟子。

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比玄教陵迟，慧风揜扇，俗怀侮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阙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故拯倒悬之急，授以安危之方，幸敬而行之，则永无法灭。

就中，初明弟子依止，后明二师摄受。

“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增益，即从微至著。广大，即遍布流通。佛法能够流布广大，健康发展，正是取决于师徒之间的继承和传播。师长能够摄受和护持弟子修学，而弟子能够依教奉行，才能成为合格法器，使佛教薪火相继，法水永流。这是传承佛法的重要渠道，所谓“法赖僧传，道在人弘”。所以，师父能对弟子如法引导，弟子能依师父次第修学，是正法相续的保障。

“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敦，关照，劝勉，亦是努力义。财法，摄以衣食，示以教诫。业，所学，包括解和行两方面。如果双

方能真诚相待，师父以法食相摄，弟子以恭敬侍养，在物质和修法两方面互相扶持，彼此激励。这样日积月累，所学就会逐渐加深，德行就会逐步稳固。这一切既取决于师父的教导之力，也取决于师徒的良好互动，所谓教学相长。人格是长期积累而成，从俗人成为僧人，从凡夫成为圣贤，在这个生命改造过程中，离不开善知识的指导和保护。

以下，说明师资关系被破坏后给整个佛教发展带来的弊端。

“比玄教陵迟，慧风揜扇，俗怀侮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阙奉行之志。”玄教、慧风，都是指佛法。陵迟，陵者上也，迟者不进也，指无法上升。揜扇，又云掩扇，无风则不能扇动，比喻不能发扬广大。侮慢，轻慢。佛法之所以会日渐式微，得不到有效弘扬，使世人对三宝轻慢不恭，而教界自身则出现种种不如法现象，所有这些问题的原因，都在于师资不能相摄。师父对弟子缺乏引导的能力或耐心，而作为弟子，对师长的教诲也不能依教奉行。用俗话说，就是师父不像师父，

弟子不像弟子。

“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二彼，师舍弟子，弟子舍师。师徒之间彼此舍弃，师父不能摄受弟子，弟子不能承奉师训，就没有如法如律的生活，从而进入凡夫心的妄流，导致佛法的世俗化。如此，想要令佛法兴盛，怎么可能做得到呢？

“故拯倒悬之急，授以安危之方，幸敬而行之，则永无法灭。”倒悬，因作恶多端而沉沦恶道，如果师父不能有效教导，弟子就可能因不懂法、不知律而犯戒，乃至坏失法身慧命，招感倒悬之苦。安危，弟子因为无知，很容易面临破戒或作恶的危险，师父应给予指导，令其了解“此应作，此不应作”，从而行为如法，脱离险境。所以，师父要拯救弟子因无知而面临的危险，就必须授以解脱困境的方法。如果双方能依此而行，认真奉行依止法，师父传道解惑，弟子谨遵师训，就能培养如法僧才，佛法也就不会提前坏灭。

“就中，初明弟子依止，后明二师摄受。”二师，得戒和尚及依止阿阇黎。在《师资相摄篇》中，首先说明

弟子应当如何依止师长，如何修习依止法，然后说明和尚及依止阿阇黎如何摄受弟子。可见，佛教的师徒关系既提倡师道尊严，更强调教学相长。

〔第一章〕 弟子依止法



初中分二：初明师弟名相，后明依止法。

在弟子如何修习依止法的部分，又包括两项内容。首先解释师父和弟子的名称，其次阐述如何修习依止的方法。

第一节 师弟名称

一、别释名称

问：云何名师和尚、阇梨？答：此无正翻。

《善见》云：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阇梨。^[1]（见下页）

《论》《传》云：和尚者，外国语，此云知有罪知无罪，是名和尚。^[1]

《四分律》弟子诃责和尚中，亦同。^[2]

《明了论》正本云：优波陀诃，翻为依学。依此人学戒定慧故，即和尚是也，方土音异耳。^[3]

相传云：和尚为力生（道力由成），阇梨为正行（能纠正弟子行）。未见经论。

[1] 《善见律毗婆沙》卷 1, T24-681 上
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是我阇梨。

[1] 《善见律毗婆沙》卷 17, T24-792 下
和尚者，外国语，汉言知罪知无罪，是名和尚。

[2] 《四分律》卷 59, T22-1004 中
我如法和尚不知，我不如法亦不知。若我犯戒，舍不教呵，若犯亦不知，若犯而忏悔亦不知。

[3] 《律二十二明了论》卷 1, T24-672 上
优波陀诃及所依止人有五五十功德，此中随得一五德，此人堪作优波陀诃及依止师。

《杂舍》中，外道亦号师为和尚。

弟子者，学在我后，名之为弟；解从我生，名之为子。

第一部分，解释师父和弟子的名称。

“问：云何名师和尚、阇梨？答：此无正翻。”有人问：为什么把师父叫做和尚、阿阇梨呢？回答是：汉语中没有合适、对应的词可以表达，只能从其内涵翻译。

“《善见》云：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阇梨。”无罪见罪，指弟子依教修行，看似清净无罪，但在具德师长眼中，仍可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师，即亲教师，又名和尚。《善见律》说，所谓和尚，就是通达教理，熟知戒律，能随时纠正弟子的言行，使其少犯罪乃至不犯罪。所谓阿阇梨，就是教授师，可以教授弟子威仪、仪轨等，让弟子知道什么是善法，并引导其修习。

“《论》《传》云：和尚者，外国语，此云知有罪知无罪，是名和尚。”《论》，即《善见律毗婆沙》。《传》，多

部注释均认为是《法显传》。《论》和《传》中说到，和尚是外国语，用这里的话来说，能够知道弟子的言行是有罪还是没有罪，是犯戒还是没有犯戒，才能称为和尚。作为和尚，一方面要了解戒律的开遮持犯，一方面要时时关注弟子的言行，对如法的给予鼓励，不如法的批评教育。

“《四分律》弟子诃责和尚中，亦同。”《四分律》说到，和尚必须了解弟子的言行是否如法，是否犯罪，并及时给予指导。反之，如果和尚不对弟子进行教诲，弟子就应该舍和尚而去，因为这种师父对弟子是没有帮助的。律中列举了五种情况，一、弟子如法修行，但和尚不知道；二、弟子不如法修行，和尚也不知道；三、弟子犯戒了，和尚不诃责、管教；四、弟子没有犯戒，和尚不知道；五、弟子犯戒后又忏悔了，和尚还是不知道。如果有以上五种情况，显然这个和尚是不想管你，或者没有能力管你，怎么称得上是亲教师呢？既然这种依止毫无意义，就应该另择明师。

“《明了论》正本云：优波陀诃，翻为依学。依此人学戒定慧故，即和尚是也，方土音异耳。”《明了论》正

本说，优波陀河（和尚的梵语音译，又译邬波驮耶等），翻译成汉语为依学，就是依止他学习戒定慧，此即和尚的内涵。之所以会有这些不同名称，都是因为各地发音的差异。

“相传云：和尚为力生（道力由成），阇梨为正行（能纠正弟子行）。未见经论。”相传，和尚为力生之意，是说弟子道力由师父引导而产生。阇梨为正行之意，就是能纠正弟子的行为。从内涵来看，是基本符合的。但道宣律师说，这两种说法并不是出自经论。

“《杂含》中，外道亦号师为和尚。”据《杂阿含经》记载，外道也称自己的师长为和尚。可见，这一称呼并非佛教所特有的。

“弟子者，学在我后，名之为弟；解从我生，名之为子。”所谓弟子，还包含两层意思。跟随师长修学，名之为弟；佛法知见由师长引导而获得，名之为子。所以说，弟子就是依止师长修学，并由此获得佛法知见。因为这一关系，弟子对待师父应该如兄如父，恭敬承事。解从我生，也有说为“戒从我生”，由和尚传授，而能获得戒体。

二、总辩相摄

次，总相摄。《尸迦罗越六方礼经》，弟子事师有五事：一、当敬难之。二、当念其恩。三、所有言教随之。四、思念不厌。五、从后称誉之。师教弟子亦有五事：一、当令疾知。二、令胜他人弟子。三、令知己不忘。四、有疑悉解。五、欲令智能胜师。^[1]

《僧祇》：师度弟子者，不得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者，得罪。当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诸善法，得成道果。^[2]

[1] 《佛说尸迦罗越六方礼经》卷1，T01-251中
谓弟子事师当有五事：一者当敬难之，二者当念其恩，三者所教随之，四者思念不厌，五者当从后称誉之。师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当令疾知，二者当令胜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忘，四者诸疑难悉为解说之，五者欲令弟子智慧胜师。

[2] 《摩诃僧祇律》卷11，T22-319上
从今日，不得立心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度者，得越毗尼罪。应作如是念：当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诸善法，得成道果。

《四分》云：和尚看弟子当如儿意，弟子看和尚当如父想。^[1]准此儿想，应具四心：一、匠成训诲。二、慈念。三、矜爱。四、摄以衣食。如父想者亦具四心：一、亲爱。二、敬顺。三、畏难。四、尊重。敬养侍接，如臣子之事君父。

故《律》云：如是展转相敬重，相瞻视，能令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广大。^[2]

在介绍师资的名称之后，继续阐述相摄的内涵。首先说明总相。

“《尸迦罗越六方礼经》。”此经为安世高所译，是我们熟悉的《善生经》的异译。其中说到婆罗门世家子弟尸迦罗越，每天清晨会到户外礼拜东、西、南、北、上、下六方。佛陀看到后就问他，为何要这么做？尸迦罗越说，这是父亲的遗命，不敢违背。佛陀告诉他，向六方

[1] 《四分律》卷 33，T22-799 下

和尚看弟子，当如儿意看。弟子看和尚，当如父意。

[2] 《四分律》卷 33，T22-799 下

展转相敬，重相瞻视，如是正法便得久住，长益广大。

礼拜的真正内涵，并不是以身体向不同方向礼拜。尸迦罗越请求佛陀为他解说其中内涵，佛陀开示说：“东向拜者，谓子事父母……南向拜者，谓弟子事师……西向拜者，谓妇事夫……北向拜者，谓人视亲属朋友……向地拜者，谓大夫视奴客婢使……向天拜者，谓人事沙门道士 (T01-p251)。”并详细告诉他，在每种关系中，彼此应该怎么做。比如子女孝敬父母应该做到五个方面，父母对子女也有五个方面的责任。其他关系亦然，每项都包含十个方面。所以说，拜六方其实是建立一套人间伦理。这里所引用的，是师父和弟子之间的相互责任。

“弟子事师有五事：一、当敬难之。二、当念其恩。三、所有言教随之。四、思念不厌。五、从后称誉之。”弟子侍奉师父，应当做好五件事：第一，应尊重并恭敬师父，视师如佛。第二，应时常思维师父对自己的帮助和恩德，念念不忘。第三，对师父给予的教诲，应依教奉行，无有违背。第四，时时忆念师父，不断强化师父在内心的分量和地位。第五，经常在背后赞叹师父的功德，净化并坚固对师父的信心。

“师教弟子亦有五事：一、当令疾知。二、令胜他人弟子。三、令知己不忘。四、有疑悉解。五、欲令智能胜师。”作为师父，则应从五个方面来教导弟子。第一，让弟子迅速了解戒律和法义，确立正见。第二，悉心培育，令其学问德行超过他人的弟子。第三，不断督促弟子，使他牢牢掌握所学的教理法义，而不是边学边忘。第四，为弟子解答修学、生活中的各种疑惑。第五，作为师父要希望弟子超过自己，所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僧祇》：师度弟子者，不得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者，得罪。当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诸善法，得成道果。”那么，师父应该以什么样的发心来度化弟子？《僧祇律》告诉我们：师父剃度弟子，不应该是为了找个人帮忙干活，甚至找个人伺候自己。如果以这种目的度化弟子，师父是要得罪的。事实上，这样的情况在今天屡见不鲜。如果师父剃度弟子的发心不正，弟子就很难在师父那里得到如法的引导，结果就会误人子弟。剃度弟子出家的正确发心，应该是为了成就他修学佛法，使他在自己的帮助教育下，勤修戒定慧，息灭贪嗔痴，最终成就佛果。

“《四分》云：和尚看弟子当如儿意，弟子看和尚当如父想。”《四分律》说：和尚看待弟子，应该当做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弟子看待和尚，应该当做生身慈父一样。这个道理前面也说过，对于初出家者，在没有真正得到佛法受用前，还需要相应的感情寄托，师徒关系从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这样的作用。但我们要知道，这种关系不是为了导向世俗感情，不是真的要建立父子亲情，而是要导向法的修学。否则，就是出一家而入一家，完全背离了舍俗别亲的初衷。

“准此儿想，应具四心：一、匠成训诲。二、慈念。三、矜爱。四、摄以衣食。”匠成，培养造就。训诲，教导。接着，道宣律师又根据《四分律》进一步说明，和尚对弟子视如己出，应当做到四个方面。第一，对弟子有计划地教育，引导他培养僧格，修道有成。第二，以慈悲心关爱弟子，对他暂时还不懂或不会的事，给予包容和成长的空间。第三，对弟子心怀怜爱，如父忆子，珍惜他出家修道的善根，悉心呵护。第四，不仅要指导弟子学法，也要在物质生活上加以照顾。其中，第一是

以法摄受，第二第三是以心摄受，第四是物质摄受。

“如父想者亦具四心：一、亲爱。二、敬顺。三、畏难。四、尊重。敬养侍接，如臣子之事君父。”弟子对和尚视如生父，也应当具备四种心行。第一，对师父有亲近之心，愿意时时追随左右。第二，对师父要恭敬顺从，就如儿女孝顺父母那样。第三，对师父要有所敬畏，不能因为关系密切而肆无忌惮。第四，对师父要发自内心地尊重。同时，弟子对师父还要礼敬、供养、侍奉，就像臣子侍奉君王、儿子侍奉父亲那样。事君的重点在于忠，事父的重点在于孝，对师长则应忠孝兼而有之。

“故《律》云：如是展转相敬重，相瞻视，能令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广大。”所以《四分律》说，如果师徒之间能够互相敬重、互相关照，并使这种彼此增上的关系传承下来，成为佛教的优良传统，就能令正法久住，流布广大。反之，如果师父不能如法教育弟子，弟子不能用心依师修学，法脉就会因此中断，就不是续佛慧命，而是断佛慧命了。

第二节 依止法

二，明依止法。先明应法，二明正行。

依止法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开许不依止，又有哪些人必须依止。第二，怎样修习依止法。

一、应不应依止

1. 开许不依止

初中，言得不依止者八人。《四分》六种：

一、乐静。^[1]

二、守护住处。^[2]

三、有病。^[3]

四、看病。^[4] (见下页)

[1]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下

时有新受戒乐静比丘, 当须依止。彼观看房舍, 见阿兰若处有窟, 彼作是念: “我若得依止, 当于此处住。” 语诸比丘。诸比丘往白佛, 佛言: “自今已去, 新受戒比丘乐闲静须依止者, 听余处依止, 即日得往还。若不得, 新受戒比丘乐静处者, 听无依止而住。”

[2]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下 ~ 805 上

尔时, 新受戒旧住比丘须依止, 彼作是念: “世尊有制, 不得无依止而住。” 彼辄舍所住处去, 住处坏。时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 佛言: “自今已去, 有新受戒旧住比丘须依止, 听无依止住, 为护住处故。”

[3] 《四分律》卷 34, T22-805 下

新受戒比丘病, 须依止, 彼作是念: “世尊制言, 不依止不得住。” 即日舍住处去, 病增剧。时诸比丘往白世尊, 世尊言: “自今已去, 新受戒比丘病, 须依止, 听无依止得住。”

五、满五岁已上，行德成就。^[1]

[4]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下

时，瞻视新受戒病比丘者须依止，彼作是念：“世尊制言，无依止不得住。”彼舍病人去，病者命终。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言：“自今已去，听瞻视新受戒病比丘者无依止得住。”

[1] 《四分律》卷 59，T22-1003 下

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无戒，无定，无慧，无解脱慧，无见解脱慧。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应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若无戒又不能自勤修学戒，无定，无慧，无解脱慧，无见解脱慧，又不能自勤修戒定慧、解脱慧、见解脱慧。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应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闻，不能自学毗尼、阿毗昙，若恶见心生不能开解习善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应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闻，不能学毗尼、阿毗昙，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应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能自学毗尼、阿毗昙，恶见生不能舍住善见，若不乐所住处不能移至乐处，有疑悔心生不能如法开解。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能自勤修增戒、增心、

六、自有智行，住处无胜己者。^[1]

七、饥俭世无食。《十诵》云：若恐饿死，当于日日见和尚处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时。一一随缘，如上来见和尚。^[2]（见下页）

增慧学，有病不能自将养，亦不能令他为己瞻病，年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能自勤修威仪戒，不能增净行，增波罗提木叉戒，有恶见不能舍而住善见，年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知诤，不知诤起，不知诤灭，不知向灭诤，年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知犯，不知忏悔，不善入定，不善出定，年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复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知犯，不知不犯，不知轻，不知重，不广诵二部毗尼。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得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

[1] 《四分律》卷 59，T22-1003 下为第五点引文中的“即反上句是”。

八、行道称意所。《五分》，诸比丘各勤修道，无人与依止。当于众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敬如师法而住。^[1]

这一部分帮助我们了解，自己是否需要依止。《师资相摄篇》主要讲到两种师长，一是负有长期教育责任的和尚，二是通过请法建立依止的师长。通常，出家或受戒后的五年内，必须依止其中一位学戒学法。但在某些

[2] 《十诵律》卷 39，T23-282 下~283 上

有一比丘未满五腊，应受依止。往到亲里家，四五日住已，辞别欲去。亲里问言：“何以故去？”答言：“我须依止故。”亲里言：“大德，今饥饿世，或当饿死，何用依止？”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从今饥饿时，可得日日见和尚处听住，可日日来。若日日不得来者，可至五日。若五日不得来者，布萨时应来。若布萨时不得来，乃至二由旬半，至自恣时应来见和尚。”

[1] 《五分律》卷 17，T22-118 下

有诸比丘于称意行道得道果处求依止，诸比丘不与，便失道果。以是白佛，佛言：“若是称意行道得道果处无人与作依止者，听于彼众中上座、若上座等心生依止，敬如师法而住。”

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暂时不依止。哪些情况属于可以开许的呢？

“初中，言得不依止者八人。”在依止法的第一部分，说明有八类人可以不需要依止。

“《四分》六种：一、乐静。”《四分律》列举了六种。第一，乐于寂静。律藏记载，有新戒比丘天性好静，希望在阿兰若独居专修，但想到佛陀规定比丘受戒后必须依止和尚修学，就舍弃静处。后来，比丘们就此事请教佛陀。佛陀开示说：乐静的新戒比丘，可在离依止师不远处独居，距离最好是当天可以往返。如果找不到合适处所，也可暂时不需要依止。因为这样的比丘往往道心很强，具备一定的自律能力，独处只是为了有更多的时间修行，所以佛陀特别加以开许。

“二、守护住处。”第二，需要守护住处。律藏记载，有新戒比丘为了依止师长，离开了原来居住的住处，结果房子因为无人看护而损坏了。后来，比丘们就此事请教佛陀。佛陀开示说：新戒比丘如果有住处需要守护，暂时不需要依止，以免使僧物受损。

“三、有病。”第三，患有疾病。律藏记载，有新戒比丘为了依止师长而耽误看病和休息，结果使病情加重。后来，比丘们就此事请教佛陀。佛陀开示说：新戒比丘如果患有疾病，暂时不需要依止，以免令身体受损，反而对日后修行造成不良影响。

“四、看病。”第四，需要看护和照顾病人。律藏记载，有新戒比丘为了依止在师长身边，就离开了原先照顾的病人，结果病人因为缺乏照料而命终。后来，比丘们就此事请教佛陀。佛陀开示说：新戒比丘如果需要看护病人，可以暂时不依止，以免病人失去照料。

“五、满五岁已上，行德成就。”第五，受戒后已有五年以上戒腊，行为如法，品德优良，有能力在僧团独立生活的人，不需要继续依止。这个行德，主要指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

“六、自有智行，住处无胜己者。”第六，虽然是新戒，但已具备相应的僧格和智慧，有能力在僧团独立生活，而且所在地没有德行胜过自己的人，也可以不依止。

“七、饥俭世无食。《十诵》云：若恐饿死，当于日

日见和尚处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时。一一随缘，如上来见和尚。”第七，饥荒年代，缺乏食物供养。《十诵律》记载，在饥荒年代，一位新戒比丘准备离开供养他食物的住处前去依止师长。护持者劝他说，这种情况下出去很可能会饿死。比丘们不知道如何抉择，就此事请教佛陀。佛陀开示说：如果碰到饥荒，没条件与和尚共住一处，可以住在每天能看到和尚的地方。如果做不到，可以五天、十五天（布萨时）前来拜见和尚一次。或是居住在离依止师两由旬半的路程内，甚至到一年一度的安居自恣时再来见和尚并请求教诫，也是可以的。总之，在特殊时期，允许弟子根据实际情况前来面见和尚，请求教诲。

“八、行道称意所。《五分》，诸比丘各勤修道，无人于依止。当于众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敬如师法而住。”第八，在大众都用功办道的道场中，修行非常容易相应。佛陀在《五分律》开示说：如果道场中的每个比丘都精进道业，而没有符合条件的依止师，就可以在大众中选择戒腊长、德行高者作为榜样，生起依止之心，并当做

师父那样对待。

以上，是八种开许不依止的情况。虽然开许，但除了满五岁并行德成就以外，其他几种只能免除不依止的过患，并不等于已经修了依止法。所以，不能以此作为不依止的借口，一旦有因缘，还是应该如法依止，以此增进道业。

2. 十种人须依止

二、须依止人十种。

《四分》云：一、和尚命终。

二、和尚休道。^[1]

三、和尚决意出界。^[2]

[1] 《四分律》卷 34，T22-806 上

有五法失依止，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和尚阿闍梨休道。

[2] 《四分律》卷 34，T22-806 上

彼和尚、阿闍梨决意出界外去，作不还意而出界外，即其日还。诸比丘白佛言：“此失依止不？”佛言：“失依止。”

四、和尚舍畜众。^[1]

五、弟子缘离他方。^[2]

六、弟子不乐住处，更求胜缘。^[3]

七、未满足五夏。^[4]

八、不谙教网。文云：若愚痴无智者，尽寿依止。此约行教明之。^[5]

[1]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上

有五法失依止，一师呵责，二去，三休道，四不与依止，五入戒场上。

[2]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下

彼被呵责已，无人为将顺，或远行，或休道，或不乐佛法。佛言：“听余人作如是意受，为其和尚阿闍梨。”

[3] 《四分律》卷 34, T22-806 中

若弟子不乐住处，方便当移异处。

[4] 《四分律》卷 59, T22-1003 下

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闻，不能学毗尼、阿毗昙，不满五岁。

[5]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上

若愚痴无智慧者，尽形寿依止。

《十诵》，受戒多岁，不知五法，尽形依止。一、不知犯。二、不知不犯。三、不知轻。四、不知重。五、不诵广戒通利。^[1]

《毗尼母》，若百腊不知法者，应从十腊者依止。^[2]

《僧祇》中四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尽形依止。^[3]

九、或愚或智。愚谓性戾痴慢，数犯众罪。智谓犯已即知，依法忏悔。志非贞正，依止于他。

十、不诵戒本。《毗尼母》，不诵戒人，若故不

[1] 《十诵律》卷 21，T23-151 上

比丘有五法成就，满五岁不受依止。何等五？一、知犯。二、知不犯。三、知轻。四、知重。五、诵波罗提木叉利广说。虽复受戒岁多，不知五法，应尽寿依止他住。

[2] 《毗尼母经》卷 4，T24-821 中

比丘满十腊知法者，应受十腊乃至百腊不知法者依止。

[3] 《摩诃僧祇律》卷 29，T22-460 中

若比丘不善知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如是比丘尽寿应依止住。

诵，先诵后忘，根钝诵不得者，此三人不得离依止。^[1]

前之七人未满足五夏，故须依止，若满不须。后之三人位过五夏，要行德兼备，便息依他。然五岁失依止，约教相而言。据其自行，终须师诲。

《律》云：五分法身成立，方离依止。更通诸教，佛亦有师，所谓法也。如是广说。^[2]

这一部分，说明哪些人需要依止。通常情况下，比丘受戒后应该依止和尚修学。如果和尚不能担负教育责任，则须另外寻找依止。在此，道宣律师引用《四分律》等律典，为我们列举了十种情况。

[1] 《毗尼母经》卷 2，T24-809 中

有出家者，至五腊要诵戒使利。若故不诵，若先诵后时废忘，若复钝根不能得者，此等三人不得离依止。

[2] 《四分律》卷 59，T22-1003 中

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无戒，无定，无慧，无解脱慧，无见解脱慧。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有五法应无依止而住（即反上句是）。

“《四分》云：一、和尚命终。”《四分律》说：第一，剃度师或得戒和尚已经圆寂，无法负责弟子的教育。

“二、和尚休道。”第二，剃度师或得戒和尚不再修道，舍戒还俗了。

“三、和尚决意出界。”界，僧团划定的共住范围。第三，和尚决定离开这个地方，不准备带着你，或是你因各种情况无法跟随师父离开，就须另外寻找依止师。

“四、和尚舍畜众。”第四，和尚希望有更多时间用于个人修行，或是对这个弟子教导起来不相应，或是其他种种原因，准备放弃对弟子的教育责任。

“五、弟子缘离他方。”第五，弟子因为某种因缘要离开师父，前往他方。

“六、弟子不乐住处，更求胜缘。”第六，弟子不喜欢这个道场，希望找到更好的修学环境，或是更相应的依止师。

“七、未滿五夏。”第七，弟子还没有经过五次结夏安居，不能离开依止师独立生活。

以上七种主要指弟子未滿五夏的情况。其中，前四

种是和尚方面的原因，五和六是弟子有其他法缘，最后一种属于年限未满。

“八、不谙教网。文云：若愚痴无智者，尽寿依止。此约行教明之。”教网，此处主要指戒律。行教，偏制比丘行法之教，谓之行教，为律藏之所诠。第八，不熟悉戒律的开遮持犯。《四分律》说，如果一个人愚痴无知，没有通达戒律的智慧，终其一生都不能离开依止，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这是戒律明确规定的。

“《十诵》，受戒多岁，不知五法，尽形依止。一、不知犯。二、不知不犯。三、不知轻。四、不知重。五、不诵广戒通利。”《十诵律》说，有些人虽然受戒多年，但若不能做到以下五点，就必须终身依止。一、不知道自己已经犯戒。二、不知道自己没有犯戒。三、不知道自己所犯的是轻戒。四、不知道自己所犯的是重戒。五、不知道两部戒本的开遮持犯。如果不通达戒律规范，能以什么作为言行标准呢？最后仍会顺着贪、嗔、痴的固有习性行事，不过是光头俗汉而已，是没资格在僧团独立生活的。

“《毗尼母》，若百腊不知法者，应从十腊者依止。”《毗尼母论》说，如果不知法、不懂戒的话，即使高达百腊，也必须依止十腊的比丘。可见，僧团虽然重视腊，按戒腊而长幼有序，但这不是绝对的，因为僧团更重视法、重视德。如果仅有腊而没有法，只是痴长而已，是没有内涵的。

“《僧祇》中四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尽形依止。”此处只说到三点，《僧祇律》的原文还有“比丘不善知法”。《僧祇律》中说到四种情况：如果比丘不通达教法，不通达戒律，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也不能帮助他人在僧团独立生活，这样的人必须尽形寿依止。见和戒是佛法修行的两大内容，没有见就无法独立修行，不懂戒就无法独立生活。

“九、或愚或智。愚谓性戾痴慢，数犯众罪。智谓犯已即知，依法忏洗。志非贞正，依止于他。”第九，心态不稳定，时而糊涂，时而清醒。糊涂的时候性格暴躁傲慢，自以为是，违犯种种戒律。清醒的时候又能认识到自己的问题，依法忏悔。但心行起伏不定，来回摇摆，

需要依止师随时加以指正，这样的人也不能离开依止。

“十、不诵戒本。《毗尼母》，不诵戒人，若故不诵，先诵后忘，根钝诵不得者，此三人不得离依止。”第十，不诵戒本。根据《毗尼母论》，不诵戒有几种情况，或者故意不诵，或者诵了之后马上忘记，或者因为愚痴而没能力诵戒，这三种人都不能离开依止。

“前之七人未满足五夏，故须依止，若满不须。后之三人位过五夏，要行德兼备，便息依他。”在这十类人中，前面七种只是因为戒腊未满足五夏，所以才需要依止。一旦满了五夏，就可以不需要依止。而后面三种虽然已经超过五夏，但还不具备如法的僧格，或者不通达戒律，或者反复无常。对于这样的人，必须德行兼备之后，才能离开依止师独立生活。

“然五岁失依止，约教相而言。据其自行，终须师诲。”道宣律师最后又提醒我们，五岁可以离开依止，是从戒律的规范而言。如果从自身修行来说，整个修行过程都离不开善知识的引导。正如佛陀在《阿含经》中教导的那样：“善知识者是全梵行，由此便能离恶知识，不

造诸恶。常修众善，纯一清白，具足圆满梵行之相。由是因缘，若得善伴与其同住，乃至涅槃，事无不办，故名全梵行。”

“《律》云：五分法身成立，方离依止。”所以《四分律》告诉我们：必须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五分法身成就之后，才能真正离开依止。在《四分律行事钞批》中，对五分法身的解释是：“防非止恶为戒，静虑息心曰定，观照空有曰慧，累尽惑亡曰解脱，于自解脱处了了识知，解脱知见也。”

“更通诸教，佛亦有师，所谓法也。如是广说。”从佛法修行来说，不但凡夫需要依止，连佛陀也有老师，他的老师就是法，由依法修行而成就解脱，圆满菩提。如《正法念处经》说：“诸佛如来以法为师，何况声闻缘觉。”《大智度论》说：“复次诸佛恭敬法故，供养于法，以法为师。”《阿毗达磨大毗婆沙论》说：“佛以法为师，欲恭敬承事法故。”《成实论》说：“我所得法因此成佛，当还依此法。”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依止的重要性，这是众多经论反复强调的。

二、如何依止

二、明依止正行，分二：一、七种共行法。二、三种别行法。

这一部分，从两方面介绍如何依止。一是说明七种共行法，所谓共行，即师父和弟子都应该做的，是相互的责任。文中所阐述的，是弟子应该如何为师父做，但同样情况下，师父也应该为弟子这么做。二是说明三种别行法，是弟子对师父特有的责任。

1. 七种共行法

初中，七法者：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1]

[1]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众僧为作羯磨，作呵责，作摈，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举。弟子当如法料理，令僧不与和尚作羯磨，若作令轻。复次，若僧与和尚作羯磨，作呵责乃至作举，弟子当于中

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已，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1]

三、和尚得病，弟子当瞻视，若令余人看，乃至差，若命终。^[2]

四、和尚不乐住处，弟子当自移，若教人移。^[3]

《僧祇》，能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虽无衣食，尽寿不应离和尚。^[4]

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疾与解羯磨。

[1]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复次，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料理。若应与波利婆沙，当与波利婆沙；应与本日治，当与本日治；应与摩那埵，当与摩那埵；应与出罪，当与出罪。

[2]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复次，和尚若病，弟子当瞻视，若令余人看，乃至差，若命终。

[3]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若和尚意不乐住处，当自移，若教余人移。

[4]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上

若欲游方者，和尚应送。若老病，应嘱人，当教云‘汝可游方，多有功德，礼诸塔庙，见好徒众，多所见闻。我不老者，亦复欲去’等。^[1]

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2]

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3]

七、弟子当以二事将护。法护者，应教增戒、

虽无衣食病瘦汤药，善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阿闍黎，共住虽苦，尽寿不应去。有乐住者，有阿闍黎依止而住，能与衣食病瘦汤药，善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阿闍黎虽驱遣，尽寿不应去。

[1] 《摩诃僧祇律》卷 39，T22-537 中

若弟子习近住者，应送游行。若身老病不能去者，应嘱人，当教诫：“汝可游方，多有功德。礼诸塔寺，见好徒众，多所见闻，我若不老者，亦复欲去。”

[2]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若和尚有疑事，当如法如律如佛所教，如法除之。

[3]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若恶见生，当劝令舍恶见，住善见。

增心、增慧、学问、诵经。衣食护者，当与衣食医药，随力所堪为办。^[1]

此七种法，诸部多同。《僧祇》，和尚阿闍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当作是，不应作是。若和尚不受语者，应舍远去。若依止师，当持衣钵出界一宿还。^[2]若和尚能除贪等三毒，此名醍醐最上最胜，不得离之。^[3]余广如后。

[1]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

当以二事将护，以法，以衣食。法将护者，劝令增戒、增心、增慧、学问诵经。衣食将护者，当供养衣食、床褥、卧具、医药所须之物，随力所堪。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下~459 上

若和尚、阿闍梨，共住弟子、依止弟子亦应如是谏，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和尚、阿闍梨：“不应作是事。”若言：“子，我更不作。”若尔者善。若言：“止！止！汝非我和尚、阿闍梨。我当教汝，汝更教我。如逆捋竹节，汝莫更说。”若是和尚者，应舍远去。若依止阿闍梨，应持衣钵出界一宿还。

[3]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上~中

能为弟子善说法，除贪欲、嗔恚、愚痴，如是阿闍梨最上

《五分》中，若师犯僧残，求僧乞羯磨，弟子应扫洒敷座，集僧，求羯磨人。^[1]

首先，说明七种共行法，即和尚和弟子共同的责任。

“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第一，如果依止师犯戒，即将受到僧团大众的治罚，作为弟子应该如法地从中调解，一方面恳请僧团尽快处置，一方面恳请师父顺从僧团的决定。如果僧团已决定如何制裁，弟子就要劝导师父尊重大众的意见，知错就改，不要违逆。同时请求僧团尽快为师父忏悔出罪，早日解除制裁。如果犯罪者是弟子，作为和尚，也应该

最胜，喻如从乳得酪，从酪得酥，从酥得醍醐，醍醐最上最胜。

[1] 《五分律》卷 16, T22-111 上

若和尚犯粗恶罪，弟子应勤作方便，令速除灭。若不作方便，突吉罗。若僧应与和尚作别住，若行摩那捶，若行本日，若行阿浮诃那，弟子应勤作方便，求僧速与作别住乃至阿浮诃那。若不勤作，突吉罗。若和尚出罪之日，弟子应为扫洒敷坐，办舍罗筹集僧，求羯磨比丘。

在双方之间善加调解。当然，这种调解的前提是符合戒律规范，而不是以非法手段从中斡旋。

“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己，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僧残，是比丘戒的第二等重罪，仅次于波罗夷，须由二十位以上的清净比丘才能行忏悔法。发露，表白自己所犯的过失。第二，如果和尚犯了僧残，弟子要如法地劝导师父，令其尽快发露所犯罪行。如果他对犯罪行为有覆藏，先要做覆藏羯磨，行别住法，再请求僧团尽快为师父作六夜摩那埵出罪。反之，如果弟子犯了僧残，师父同样要劝导弟子尽早发露，并召集僧众为其忏悔解罪。

“三、和尚得病，弟子当瞻视，若令余人看，乃至差，若命终。”第三，如果和尚患病，弟子应当亲自照料。如果自己实在有特殊情况不能看护，必须请他人代为照顾，直到师父痊愈或命终。如果是弟子生病，师父也要亲自照料，或请人代为照顾，直到弟子痊愈或命终。

“四、和尚不乐住处，弟子当自移，若教人移。”第四，如果和尚不喜欢目前居住的地方，或是住在这里对

身体不适宜，弟子应该帮助师父搬到另外的住处，或者让别人帮忙搬走。

“《僧祇》，能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虽无衣食，尽寿不应离和尚。”《僧祇律》说，如果你亲近的依止师能为你开示佛法正见，指导你修习佛法，乃至引导你成就无上解脱，那么即使他不能为你提供衣食，即使生活条件再艰苦，也应该尽形寿依止在师父身边，不应舍弃。因为衣食固然重要，但比起能滋养法身慧命的善知识来说，实在算不了什么。

“若欲游方者，和尚应送。若老病，应嘱人，当教云‘汝可游方，多有功德，礼诸塔庙，见好徒众，多所见闻。我不老者，亦复欲去’等。”如果弟子为了求道，想到其他地方参学，和尚应该表示支持并为其送行。如果和尚年老多病无法送行，应该嘱咐他人代为教导，并鼓励弟子说：你现在可以出外参学，这是积累功德的。不仅可以礼拜各地的塔庙圣迹，还可以遇见优秀的同参道友，增长见闻，开阔视野。如果我不是年老力衰，也会和你同去参学。关于“若老病，应嘱人，当教云”这一

段，灵芝律师在《资持记》中说“若下明弟子忧念，当下明师安慰”，但《僧祇律》的原文是“若身老病不能去者，应嘱人，当教诫”，似无“弟子忧念”之意。

“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第五，如果和尚对佛法存在疑惑，作为弟子，要根据自己的正见和戒律，帮助和尚解除疑惑。反之，如果弟子有疑惑，作为和尚当然也要以法以律为其解除疑惑。

“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恶见，即我见、边见、邪见、见取见、戒禁取见等。第六，如果和尚生起邪知邪见，作为弟子应该以自己所学的佛法加以开导，令师父舍弃恶见，安住正见。反之，如果弟子生起恶见，和尚当然也要以法开导，令弟子弃恶从善。

“七、弟子当以二事将护。法护者，应教增戒、增心、增慧、学问、诵经。衣食护者，当与衣食医药，随力所堪为办。”第七，弟子应该从两方面护持师父的修行。一是以法作为护持，为师父创造良好的修行环境，令其深入经藏，三学增上。二是以物质作为护持，尽己所能地为师父提供衣食和医药等生活条件，使师父安心

办道，不为外事所扰。出家修道是以法为本，不论师父对弟子的关照，还是弟子对师父的护持，首先是以法滋养慧命，然后才是以衣食摄持色身。关于“增戒、增心、增慧”，《四分律》说：“何等增戒学？若比丘具足持波罗提木叉戒，成就威仪，畏慎轻戒重若金刚，等学诸戒，是为增戒学。何等增心学？若比丘能舍欲恶，乃至得入第四禅，是为增心学。何等增慧学？若比丘如实知苦谛，知集尽道，是为增慧学。”

“此七种法，诸部多同。”以上是根据《四分律》总结的七种共行，相关内容在其他律典中也曾说到。这些都是师父和弟子之间相互的责任。也就是说，不仅和尚具有教育弟子的责任，弟子对师父也有相应的责任，应该以法和衣食来护持师父。因为师父和弟子学的都是佛法，不过闻道有先后而已。假以时日，弟子未必不如师，师未必强于弟子，所以要相互勉励，携手共行。可见，佛教虽然强调依止的重要，但更强调法的重要。不论师父还是弟子，真正应该依止的是法而不是人，不是某个权威。

“《僧祇》，和尚闍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和尚不受语者，应舍远去。”《僧祇律》说，如果戒和尚、依止阿闍梨犯戒，或做了不如法的事，弟子不可以像师父教育弟子那样直接呵斥，更不可以语气粗暴。而应该以柔和的心态和语言劝导师父，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因为师父虽然一时犯错，但仍有恩于弟子，而且戒腊高于弟子，所以在态度上要特别注意。如果师父不听劝告，我行我素，就应该弃师而去，另寻依止。因为师父也可能是凡夫，难免会犯错误，即使这样，弟子仍应以恭敬心加以劝告。哪怕离开，也只是为了更好地学法，不能因此轻慢师父，更不能心生嗔恨，否则于人于己都没有丝毫利益。

“若依止师，当持衣钵出界一宿还。”出界，离开僧团由结界而限定的共住范围。如果依止师有非法行为，而且不听劝告，弟子不想继续依止，只要拿着自己的衣钵离开僧团划定的共住范围，到次日明相出之后回来，和师长就失去依止修学的关系了。因为戒律规定，不请

假离开师父超过一夜，师徒关系将就此结束。然后可以重新选择依止师，随其修学。

“若和尚能除贪等三毒，此名醍醐最上最胜，不得离之。”如果所依止的和尚或阿阇黎能善巧地为弟子说法，引导弟子断除贪嗔痴三毒，走向解脱，这样的师长极其难得，就像最上等的醍醐那么可贵，决不能轻易舍弃。印度人认为牛奶有五味，从乳出酪，从酪出生酥，然后生酥出熟酥，熟酥出醍醐，此为精华所在。故佛经常以醍醐比喻无上法味。

“余广如后。”相关内容在后文将详细说明。根据《道次第》的观点，对师长应该观德莫观失，只有保持这样的恭敬和信心，我们才能从佛法中得到受用。

“《五分》中，若师犯僧残，求僧乞羯磨，弟子应扫洒敷座，集僧，求羯磨人。”《五分律》说，如果师父犯了僧残罪，弟子应该请求僧团尽快为师父作除罪羯磨，令师父尽快忏已还净。在作羯磨时，弟子应该提前打扫环境、铺设座位并召集僧众，请求羯磨主法者为师忏罪。

以上，是师父和弟子彼此都应该履行的责任。弟子

遇到问题时，师父应该这样做；师父遇到问题时，弟子同样应该这样做。

2. 三种别行法

二、明别行法三种：一、白事离过者。《律》云：凡作事者，应具修威仪，合掌白师：取进不？若欲外行者，师以八事量宜，谓同伴、去处、营事也。三种交络，是非作句。唯同伴是好人，去处无过，营事非恶，方令去也。^[1]

《五分》：欲行前，要先二三日中，白师令

[1] 《四分律》卷 36, T22-825 下

若有弟子辞和尚师方面远行，和尚当问弟子：“汝为何事行？同伴是谁？为诣何处？”若所营事非，若同伴非，其人及所诣处非者，当遮令莫去。若所营事非，所诣处亦非，同伴虽好，亦当遮令莫去。若所营事非，所诣处好，同伴不善，亦当遮令莫去。若所营事非，所诣处好，同伴善，亦当遮令莫去。若所营事好，所诣处不好，同伴亦不善，当遮令莫去。所营事好，所诣处好，同伴不好，亦遮令莫去。若所营事好，所诣处好，同伴亦好，当听令去。

知。^[1]唯除大小便、用杨枝，不白。^[2]

《十诵》中：一切所作皆须白师，唯除礼佛法僧。^[3]余同《五分》。^[4]

若弟子辞师行，云：当至某城邑、某聚落、某甲舍。非时白中亦尔。当量行伴，知于布萨、羯磨、法事、会座，如是者得去。不受语辄往，明相出时结罪。

[1] 《五分律》卷 17, T22-118 中

受依止人欲移余处，应先问和尚、阿闍黎，知彼有可依止人，然后可往。有诸弟子临行时辞和尚、阿闍黎，佛言：“不听临行时辞，要先二三日白师。”师应筹量所往处，有可依止人乃听去。

[2] 《五分律》卷 16, T22-111 上

凡有所作，乃至剃头，若为人剃，皆应白。唯除大小便及用杨枝。

[3] 《十诵律》卷 56, T23-416 中

一切所作皆应白阿闍梨，除大小便啮齿木礼佛法僧，是名近行弟子法。

[4] 《十诵律》卷 41, T23-302 上

不白和尚，不得一切有所作，除大小便及嚼杨枝、礼佛。

《僧祇》：不白师，得取与半条线、半食。若为幼一条线，不白得罪。^[1]有剃发师来，和尚不在，当白长老比丘。师后来时，还说前缘。^[2]余事准此。若弟子大施者，师量弟子持戒、诵习、行道者，应语言：“此三衣、钵、具、漉囊等，出家人应须，不得舍之。”若有余者，告云：“此施非坚法，汝依是得资身行道，不必须舍。”若言“我自 有得处者”，听。^[3]若欲远行，不得临行乃白。应

[1]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9 下

问，齐几许得不白与取？半条线、半食，是名不白与取。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9 中

和尚、阿闍黎入聚落后，剃发人来，欲令剃发者，应白余长老：“比丘我欲剃发。”师还应白师。

[3]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60 上

作大施者，若欲大施，应白师言：“我一切所有，尽欲布施。”师应语：“出家人要须三衣、钵盂、尼师坛、漉水囊、革屣。”弟子言：“我除是外，一切尽欲布施。”师应相望，若不善持戒，不受诵习行道，应言听。若善持戒，能受诵习行道，应语：“布施非是坚法，汝依是诸物以备汤药，得坐禅、诵经、行道。”若言：“我有亲里自供给我衣食、病瘦汤药。”师应语：“若尔者，听。”是名大施。

一月半月前预白，令师筹量。^[1] 若不能一一白师，当通白，欲作染衣事，亦得。^[2]

《善见》：弟子随师行，不得去师七尺，不应躡师影，离是应白知。^[3]

《四分》多种：或出界，或与他物，或受他物，及佐助众事，并须白师。^[4]

[1]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60 上

若欲行时，应白和尚、阿闍黎。不得临行乃白，应先前一月半月豫白。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9 中

欲染衣时应白，若浣时、缝时、煮染时，一一应白。若不能者，但言：“我欲作染衣事。”一白通了。

[3] 《善见律毗婆沙》卷 16，T24-789 上

若和尚将去，着衣持钵随和尚后，不得近，不得远，去和尚七尺而行。

[4]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中~下

弟子不白和尚，不得入村，不得至他家，不得从余比丘，或将余比丘为伴，不得与，不得受，不得佐助众事，不得受他佐助众事，不得使他剃发，不得为他剃发，不得入浴室，不得为人揩身，不得受他揩身，不得至昼日住处房，不得至冢间，不得至界外，不得行他方。

二、受法者。《四分》云：彼清旦入和尚房中，受诵经法，问义。广如依止中。^[1]

三、报恩法。《四分》云：清旦入房除小便器，白时到等。应日别朝、中、日暮三时问讯和尚，执作二事，劳苦不得辞设。^[2]广具四纸余文，必须别抄依用。一则自调我慢，二则报恩供养，三则护法住持、正法久住也。

《僧祇》云：弟子晨起，先右脚入和尚房，头面礼足，问安眠不？^[3]余同《四分》。

[1]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下

彼当清旦入和尚房中，受诵经法，问义。

[2] 《四分律》卷 33，T22-801 下~803 上

彼当清旦入和尚房中……当除去小便器，若白时到……彼当日三问讯和尚，朝、中、日暮，当为和尚执二事，劳苦不得辞设，一修理房舍，二为补浣衣服。和尚如法所教事，尽当奉行。

[3]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502 上

弟子晨起，先右脚入和尚户。入已，头面礼足，问安眠不？若受经，若问事已，应出小行器，唾壶着常处。

《十诵》：若浴和尚，先洗脚，次髀，乃至胸背。若病，先用和尚物，无者自用，若从他求。日三时教弟子云：“莫近恶知识，恶人为伴。”^[1]弟子若病，虽有人看，而须日别三往，语看病者：莫疲厌，此事佛所赞叹。^[2]

《杂舍》云：若比丘不谄幻伪，不欺诳，信心、惭愧、精勤、正念、心存远离，深敬戒律，顾沙门行，志崇涅槃，为法出家。如是比丘，应当敬

[1] 《十诵律》卷 41，T23-301 下～302 下

和上汗出时，弟子先应揩脚，次揩膊、髀、腰脊、胸背……若和上病者，弟子应看若活若死，应觅随病食、随病药，应取和上物作供养。若和上无者，自办。若自无者，从他求……应日日三时教弟子，早起、食后、日没时。早起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食后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日没时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下

若弟子病，应自看，使人看。不得使人看己，自不经营。一日应三往看，语看病者：“汝莫疲厌，展转相看，佛所赞叹。”

授。由能修梵行，能自建立故。^[1]

除师父和弟子间的七种共行法之外，还有三种别行法，属于弟子应该特别对师父遵行的。

“一、白事离过者。”第一，凡做任何一件事，都要事先禀告师父，依其教导行事，避免因不懂法、不知律而造成过失。戒律无非是告诉我们“此应作，此不应作”。所以凡有所作，不论大小，都要经过师父把关，才能如法行事，了解戒律在生活中的运用。

“《律》云：凡作事者，应具修威仪，合掌白师：取进不？”《四分律》说，凡是做每一件事，首先要具足威仪，恭恭敬敬地合掌请示师父说：我可以做这件事吗？做得合适吗？

“若欲外行者，师以八事量宜，谓同伴、去处、营事

[1] 《杂阿舍经》卷 18，T02-130 下

若彼比丘不谄曲，不幻伪，不欺诳，信心，惭愧，精勤正念，正定智慧，不慢缓，心存远离，深敬戒律，顾沙门行，志崇涅槃，为法出家。如是比丘，应当教授。所以者何？如是比丘能修梵行，能自建立故。

也。三种交涉，是非作句。”如果想要外出，师父应当从同伴、去处和事情本身三方面加以审查，看同伴是否善友、去处是否清净、所行是否如法。这三方面又会组成八种情况。其一，同伴为善友，但去处和所行皆不如法。其二，处所清净，但同伴和所行皆不如法。其三，所行为善，但同伴和处所皆不如法。其四，同伴、处所皆善，但所行非法。其五，同伴、所行皆善，但处所不如法。其六，处所、所行皆善，同伴非为善友。其七，三方面皆不如法。其八，三方面皆如法清净。

“唯同伴是好人，去处无过，营事非恶，方令去也。”根据《四分律》的标准，唯有同伴为善友、去处清净、所行如法，师父才能同意弟子外出，否则就应加以阻止。也就是说，八种情况中只有一种是被允许的。这么做，主要出于对新戒的保护，以免他受到不良影响。就像初生婴儿，需要倍加呵护，才能免除厄难，健康成长。

“《五分》，欲行前，要先二三日中，白师令知。”《五分律》说，弟子若想外出，应该在出发前两三天向师父禀报，让师父根据情况审查，再决定是否同意。如果想

走的时候临时再说，就是通知而不是请示了。这样做的话，既是对师父的不尊重，也是对自己的不负责。如果不告而别，那就算是自动离弃，依止关系将随之结束。

“唯除大小便，用杨枝，不白。”杨枝，又名齿木，是佛制比丘十八种物之一，用以刷牙。作为新学比丘，虽然任何行动都要禀告师父，但上厕所或刷牙之类的事就不用说了。修行是对心行的修正，经由师父指导，才能使我们尽快纠正凡夫行，从贪嗔痴的串习中走出来，所以要把原有的想法和习惯彻底放下，事事禀告，依教奉行，才能使自己的身口意三业与法相应。

“《十诵》中，一切所作皆须白师，唯除礼佛法僧。余同《五分》。”《十诵律》说，弟子的一切行动都要禀告师父，除了礼敬佛法僧三宝之外。其他就像《五分律》所说的那样，上厕所、刷牙之类就不用禀告了。

“若弟子辞师行，云：‘当至某城邑、某聚落、某甲舍。’非时白中亦尔。”如果弟子要离开师父外出，辞行时必须说清楚：要去哪个城市、哪个村落、谁的家里。如果平日需要在非时外出，也要用同样的方式辞行。这

样不仅对师父有交代，对自己也有一定的限制和约束。其实，并不是师父要管你，而是你既然选择出家，对自己就应该有相应的要求。作为凡夫来说，本来就为无明所惑，不能自主，如果没有外在约束的话，就会跟着感觉走，跟着妄想走，最后又会走到哪里呢？

“当量行伴，知于布萨、羯磨、法事、会座，如是者得去。不受语辄往，明相出时结罪。”布萨，对治止过。羯磨，如缘作善。会座，比丘应于六斋日和合一处说法，若外道来问难，比丘应如法辩论，以正见降伏对方，是名会座法；又说会座是设会处之座，即设供食处。不受语，师父未允许而故意违背。师父应该审查一下，和弟子一起出去的同伴是否合适，是否懂得布萨、羯磨等，如果同行者知法知律，遇事能如法处理，可以允许弟子前去。如果师父不同意却自行外出，只要到明相出时还未回来，就违犯了依止法，依止关系也将随之结束。

“《僧祇》，不白师，得取与半条线、半食。若为纫一条线，不白得罪。有剃发师来，和尚不在，当白长老比丘。师后来时，还说前缘。余事准此。”《僧祇律》说，

如果没有禀告师父，可以取半条线或吃一点食物，半是少量的意思。如果要缝制僧衣（作务），或是取一条线，不禀告师父就要结罪。如果有剃发师前来，你正好要剃头而师父不在，也可以向僧团其他长老比丘们禀告。等师父回来之后，再向其说明之前的情况。其他事情也可以遵照这个原则。

“若弟子大施者，师量弟子持戒、诵习、行道者，应语言：此三衣、钵、具、漉囊等，出家人应须，不得舍之。”三衣，即安陀会、郁多罗僧、僧伽黎，分别是平日起卧、作法事入众和参与重大法会时所穿。钵，外出托钵盛饭的器具。具，又称坐具，坐卧时敷在地上或床上的长方形布。漉囊，即滤水囊，用来滤水去虫的器具，以免误伤水中小虫。三衣和钵、坐具、滤水囊合称比丘六物，须常随其身。如果弟子发心行广大布施，要把自己的全部物品统统舍掉，师父应该审查这位弟子的道心，如果他在持戒、诵经、禅修等方面都做得很好，就该劝告他说：三衣、钵、坐具、滤水囊等，是出家人必备的生活用品，不应该舍掉，否则就无法在僧团正常生活了。

“若有余者，告云：此施非坚法，汝依是得资身行道，不必须舍。”如果弟子在三衣六物之外，还有多余的衣钵等物，准备全部舍掉，师父应该劝告弟子说：布施属于有为法，是有漏的善行，出家人的修行重点是成就无漏法，你也需要相应的物品用于滋养色身和修行证道，不一定都要舍掉。

“若言‘我自有得处者’，听。”如果弟子说，自己还有办法再得到。那么师父就应该同意他行大布施。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防止有些弟子因初发心过猛，做出不计后果的决定，最后因缺乏资身用具，反而使修行受到影响。

“若欲远行，不得临行乃白。应一月半月前预白，令师筹量。”如果弟子准备远行，不可以临出门前才禀告师父，应该提前一个月，或至少提前半个月就请示师父，让师父有时间考虑各种情况，决定是否同意你外出。

“若不能一一白师，当通白，欲作染衣事，亦得。”如果弟子要做的事琐碎繁杂，不便一一详说，应该总的向师父说明一下，比如要准备染衣服等，这么说也是可

以的。因为染衣包括很多准备工作，总说之后，就不必事无巨细地一一报告了。

“《善见》，弟子随师行，不得去师七尺，不应躡师影，离是应白知。”《善见律》说，弟子随同师父外出，应该和师父保持适当距离，不要远到七尺以上，也不要太近，以免踏到师父的影子。如果超出这个距离，离得比较远，应该先禀告师父。关于距离，《善见律》讲到六法：一、不可离师太远，以免师父和你说话听不清。二、不可离师太近，以免过于亲昵，触恼师父。三、不可站在师父上风，以免身上的不良气味熏到师父。四、不可站在师父高处，居高临下，恐成傲慢。五、不可站在师父前面，挡其视线。六、不可站在师父后边，以免师父要回头和你说话，多有不便。这些都是佛门的基本礼仪，也是作为一个出家人的行为规范。中国古代是礼仪之邦，而现在倡导的“文明礼貌”却要从“你好、对不起”开始学起，从“不要随地吐痰、不要随地大小便”开始做起，实在是文明的倒退。

“《四分》多种：或出界，或与他物，或受他物，及

佐助众事，并须白师。”《四分律》也讲到多种情况，或者要到界外，或者把东西送给别人，或者接受他人馈赠，或者帮助常住做些什么，这些事都要禀告师父，得到同意后再去做。

以上是别行法的第一点。总而言之，弟子无论做什么，都必须禀告师父。怎么看待这些规定？是不是觉得过于繁琐？关键在于我们给自己什么样的定位。如果我们觉得自己是个成人，就会觉得这些规定有点幼稚，甚至小题大作。如果我们把自己当做婴儿，就会觉得这些规定中包含着极大的智慧。佛陀制戒的目的，不是要管理谁，约束谁，更不是为了建立个人权威，而是帮助我们重新规划生命，使我们从心念到言行，念念和正见相应，事事和解脱相应。长期以来，我们的所有行为都是从贪嗔痴出发，并已形成固定模式。出家之后，要从三千威仪、八万细行开始规范，从而扭转惯性，赋予身口意三业解脱的内涵。

“二、受法者。《四分》云：彼清旦入和尚房中，受诵经法，问义。广如依止中。”第二是如何受法，包含学

戒和学见两方面，这也是依止师长的真正意义所在。《四分律》说，每天早上要进入师父房中，在师父指导下学习经教，深入法义。更多内容，详见依止法中。

“三、报恩法。《四分》云：清旦入房除小便器，白时到等。应日别朝、中、日暮三时问讯和尚，执作二事，劳苦不得辞设。广具四纸余文，必须别抄依用。”二事，即修理房舍、补浣衣服。第三是如何报恩，作为弟子要以感恩心侍奉师父。《四分律》说，弟子每天清晨要到师父房间清洗小便器，提醒师父，做什么事的时间到了。此外，每天要早、中、傍晚三次向师父问讯请安，为师父打扫房间，洗衣缝补，随时服侍，不能因为怕苦怕累而推辞。具体情况，在《四分律》第三十一卷“受戒捷度篇”有详细说明，应该单独抄下来，作为行为准则。

“一则自调我慢。”侍奉师父对弟子有三大利益。第一，能帮助弟子调伏我慢。在今天的僧团，不少人会把社会上养成的我执和优越感带入佛门，这对僧格养成是极为不利的。出家之后，不论原先在社会上做什么，有多高的学历，多大的事业，多少的家产，要把这些统统

放下，把自己当做婴儿，当做白纸，才可能和修行相应。否则，不管怎么修，仍是在自我中心的状态，修的仍是“我”而不是法。

“二则报恩供养。”第二，以此报答师长的教导之恩。在世间，父母给予我们生命，对我们恩重如山。而师父是法身父母，对我们恩同再造。事实上，这份恩德更超胜，更难得。在漫漫轮回途中，遇到生身父母的机会很多，但必须具备深厚的善根福德因缘，我们才有机会遇到善知识，遇到法身父母。

“三则护法住持、正法久住也。”第三，通过对师长的护持，令佛法得到弘扬并长久住世。其中包含两层意义，一是帮助师父处理杂物，使他有更多精力用于修行和弘法；二是通过修习依止法，使自己早日成为合格僧才，具备荷担如来家业的能力。

“《僧祇》云：弟子晨起，先右脚入和尚房，头面礼足，问安眠不？余同《四分》。”《僧祇律》说，弟子早上起来后，先右脚进入师父房间，顶礼请安，并询问师父的身体状况，关心他昨夜是否睡得安稳等等。其他需要

做的事情，如清洗小便器等，和《四分律》所说的一致。

“《十诵》，若浴和尚，先洗脚，次髀，乃至胸背。若病，先用和尚物，无者自用，若从他求。”髀，大腿。《十诵律》说，如果师父年老或体弱，弟子应该帮忙洗澡。洗的时候不是草草了事，而是从脚开始洗，再依次清洗大腿、胸背。如果师父生病了，弟子应当悉心照料，所需的医药及物品等，可以先使用师父的。如果师父没有药物等用品，弟子应该拿自己的物品作为供养。如果弟子也没有所需物品，应该为师父去化缘。

“日三时教弟子云：莫近恶知识，恶人为伴。”三时，早起、食后、日没时。作为师父，应该每天三次告诫弟子：不要亲近恶知识，不要和恶人做朋友。因为新学比丘心行尚不稳定，缺乏判断和抉择的智慧，如果与恶知识为伴，就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坏名闻，障学业，丧德行，失正信，伐善根，堕恶道，有百害而无一利。关于此，《十诵律》的原文是：“早起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食后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日没时教言：莫近恶知识、恶伴、弊恶人。”可见，这一

教诫极为重要，必须时时提醒，念念不忘。所谓恶知识，并不是那些看起来凶恶狡猾的。正相反，他们常常表现得和颜悦色，让人非常舒服，但这种舒服其实在顺应凡夫心，让我们懈怠放逸而不是勇猛精进。

“弟子若病，虽有人看，而须日别三往，语看病者：莫疲厌，此事佛所赞叹。”如果弟子生病了，虽然已经有人看护，师父也要每天三次前去看望，并提醒照顾弟子的人说：做这些事不要厌倦，看护病人是佛陀所赞叹的。

“《杂舍》云：若比丘不谄幻伪，不欺诳。信心、惭愧、精勤、正念、心存远离，深敬戒律，顾沙门行，志崇涅槃，为法出家。如是比丘，应当敬授。由能修梵行，能自建立故。”以上引律典加以阐述，这里再引经典补充说明。在师徒关系中，师父应该对弟子加以观察，对可造之材悉心教化。《杂阿含经》说：如果这个比丘正直无伪，不会谄曲或欺骗他人，同时对三宝深具信心，懂得惭愧，对修行精勤不懈，具足正念，并有强烈的出离心，而且敬重戒律，依戒行持，向往涅槃，真正是为求法而出家修道。这样的比丘，师父应该用心调教，必成大器。

因为这种人身心清净，能修习梵行，依正法安身立命。

以上详细说明了弟子应该如何依止师父。作为弟子，在事事禀告和悉心照料师父的过程中，也要提醒自己思考：什么才是如法的行为？否则，很容易陷入习惯性的麻木，回到凡夫心的固有轨道。这是修行的巨大障碍。不少人刚出家时，也想着了生死，证解脱。如果不能有效强化这些心行，时间长了，凡夫心又会卷土重来。于是乎，把出家当成过日子，甚至转而追求世俗名利。在不知不觉中，老之将至，却忘了生死大事。这是我们要特别警惕的。

【第二章】二师摄受法



大门第二，明二师摄受法。其和尚摄行与依止大同，合而明之。就依止法七门。

以下，讲述师父应该如何摄受弟子。

“大门第二，明二师摄受法。其和尚摄行与依止大同，合而明之。就依止法七门。”第二部分，说明和尚及阿阇黎如何摄受弟子。关于和尚摄受弟子的方式，和依止师大体相同，所以合在一起，通过七个方面来阐述。

第一节 依止意

一、依止意者。新受戒者初入佛法，万事无知，动便违教。若不假师示导，进诱心神，法身慧命将何所托。故《律》中制，未满五岁及满五夏愚痴者，令依止有德，^[1]使咨承法训，匠成己益。

首先，说明建立依止法的意义。

“新受戒者初入佛法，万事无知，动便违教。若不假

[1] 《四分律》卷 59，T22-1003 下

有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不具持二百五十戒，不多闻，不能学毗尼、阿毗昙，不满五岁。有是五法，不应无依止而住。

师示导，进诱心神，法身慧命将何所托。”新受戒的比丘，刚刚进入佛法正途，对僧团的礼仪规矩及修学要领一无所知，起心动念很容易与戒律相违，与法义相违。如果不能得到善知识的悉心引导和指正，帮助他改变原有习气，使心行和佛法相应，法身慧命将失去依托。

“故《律》中制，未满五岁及满五夏愚痴者，令依止有德，使咨承法训，匠成己益。”咨承，即通过依止学修。匠成，在善知识引导下造就僧格。所以戒律规定，若受戒后未满五个戒腊，或已满五腊但不知法、不解律的愚痴者，也就是在僧团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必须依止有德行的比丘，使他们接受佛法的引导和熏陶，于自身成就如法僧格。

所以说，依止的根本在于修学，这是道宣律师反复强调的。明白这一点，也就知道佛陀制定依止法的深意和慈悲所在。否则，仅仅知道怎么做，不知道为何这么做，就可能做得不明不白，甚至不情不愿。哪怕在事相上做到了，对修行也没有多少意义。在中国古代，各行各业都有师徒之道，这和依止有什么不同？区别就在于，

徒弟拜师的目的，是为了得到师长认可并学到手艺，所以才要遵守规矩或侍奉师长，讨得师长欢心，就能多学一点。可以说，这其实是一种交换。在僧团的师资关系中，弟子依止师长的目的是为了成就解脱，而依止本身就是修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不是通过依止来换取什么。作为师长来说，摄受弟子是为了成就对方，续佛慧命，并不是自己需要有人伺候或帮忙做事。如果这样，就和世间法相差无几了，这是道宣律师之前就批判过的不如法现象。

第二节 无师时节

二、得无师时节。《律》中，开洗足、饮水已，说依止。^[1]

《十诵》，无好师，听五六夜。有好师，乃至一夜不依止，得罪。^[2]

[1]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中

尔时，客新受戒比丘须依止。彼作是念：世尊制言，新受戒客比丘须依止，不得先洗足，不得先饮水，当先受依止。当受依止时，迷闷倒地，便得病。尔时，诸比丘以此因缘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听客新受戒比丘须依止，先洗足，先饮水，小停息已，受依止。”

[2] 《十诵律》卷 38，T23-274 中

有看病人未满足五腊，为病人出行，离依止入聚落。求药不

《摩得伽》，至他所，不相谄委，听二三日选择。^[1]此《律》亦尔。

《五百问》云：若不依止，饮水、食饭、坐卧床席，日日犯盗。若经十夏不诵戒者，罪同不依止。^[2]

得，尔时心念：“佛制戒，不得离依止一夜别宿。”即于彼处便求依止。依止师复病，是人心念：“彼依止师病，此依止师亦病，我今当作何等？”是事白佛。佛言：“从今听若五夜、若六夜无依止，不犯。”结此戒已，六群比丘闻佛听故，便五夜不求依止。何以故？若得依止者，须我供给。诸比丘以是事白佛。佛言：“从今有好依止师者，乃至一夜不依止，突吉罗。”

[1] 《摩得勒伽》卷6，T23-599中

尔时有一客比丘来，闻佛制戒：客来比丘不得先洗足消息，先求依止。此比丘体力疲极，求觅依止，迷闷倒地，即便命终。诸比丘向佛广说。佛言：“听诸比丘脱衣钵，拭足尘，洗足已，二三日，然后求依止。”

[2]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轻》卷2，T24-993上

问：“比丘未滿五腊，不依止，犯何事？”答：“不依止师，若饮水、食饭，日日犯盗。”问：“比丘或十腊五腊，竟不诵戒，犯何事？”答：“若不诵戒，食人信施，日日犯盗。”

第二，说明无依止师的情况可持续多久。前面说过，如果和尚放弃对你的教育责任，或者你选择离开和尚，或者由于其他种种原因失去依止，应该尽快找到新的依止师。这样的情况，最多不能超过多长时间呢？

“《律》中，开洗足、饮水已，说依止。”《四分律》说，新学比丘到其他僧团寻找依止师，可以先把脚洗了、喝点水。因为当时的僧人都是赤足而行，远道而来，风尘仆仆，洗足既可稍事休息，也可洗去尘劳。做了这些之后，就该及时寻找师长。因为师长是弟子身心的依靠，就像孩子离不开父母一样，新学比丘也要尽可能快地依师而住，不要耽误。

“《十诵》，无好师，听五六夜。有好师，乃至一夜不依止，得罪。”《十诵律》说，如果确实没有具德比丘作为依止，允许有五六天的时间寻访。如果有具德比丘，并且身体健康，堪能教授，哪怕一天不依止，也是属于犯戒的。

“《摩得伽》，至他所，不相谄委，听二三日选择。此《律》亦尔。”谄委，了解详细情况。《摩得勒伽论》说，

到一个不熟悉的地方，允许有两三天时间选择依止师。以便了解情况，找到能够如法教导弟子、令人增长善法的善知识，才确定依止。此外，还可向其他比丘咨询一下：这位依止师有戒德吗？善于教导吗？他的弟子如何呢？彼此之间有矛盾吗？能互相勉励、互相帮助吗？《四分律》中也是这么说的。

“《五百问》云：若不依止，饮水、食饭、坐卧床席，日日犯盗。”《五百问》说，如果不依止，哪怕是平时的喝水、吃饭、睡觉等，都是不如法的，等于每天都在犯盗。为什么这么说？我们知道，常住物是僧物，僧众都可以使用，怎么会“犯盗”呢？这是因为新学比丘失去依止的话，就可能不识教相，违犯戒行，甚至没资格受用僧团利养。因为依止是你获得僧众身份的资格，既然没资格，就等同犯盗。《对施兴治篇》就说到，“若比丘破戒受施，名为盗用。”

“若经十夏不诵戒者，罪同不依止。”如果有人虽然经过十次结夏安居，但平时不参加诵戒布萨，就像不依止者受用信施一样，也是日日犯盗的。因为布萨是僧团

的自新大会，可以帮助比丘自我反省，相互检讨，忏悔恶业，这样才能有清净的戒体接受信众供养。

所以说，不论新戒因什么情况失去依止，都必须尽快找到师父，在其指导下如法修行，清净生活。这是僧格养成的关键，非常重要。现在的出家人，剃度或受戒后往往无人引导，甚至从未经过依止法的改造，结果放任自流，原来怎样还是怎样。虽然剃发染衣，有着出家人的外在形象，但整个心行与在家时并无多少改变，这样的话，何以住持正法？何以化世导俗？

第三节 简师德

一、师的种类

1. 五种阇梨

三、简师德，因明诸师不同。

《四分》五种：一、出家阇梨，所依得出家者。二、受戒阇梨，受戒时作羯磨者。三、教授阇梨，教授威仪者。四、受经阇梨，所从受经，若说义乃至四句偈也。五、依止阇梨，乃至依止住一宿也。和尚者，从受得戒者是。^[1]

[1] 《四分律》卷 39，T22-848 上

第三，说明选择师父的要点。我们依止的师长应该具备哪些条件，又该怎样选择呢？

“三、简师德，因明诸师不同。《四分》五种。”如何选择师父呢？首先，要了解师父有哪些类型。作用不同，选择标准自然也有差异。在《四分律》中，将教授师（阿阇黎）归纳为五种。

“一、出家阿阇黎，所依得出家者。”第一，出家剃度时的教授师，依此而能出家修道。剃度弟子出家，须由和尚、阿阇黎共同完成，由阿阇黎协助和尚作法并教授威仪。

“二、受戒阿阇黎，受戒时作羯磨者。”第二，受戒时的羯磨师，即主持受戒羯磨的戒师，主要负责作一白三羯磨。

阿阇黎者，有五种阿阇黎。有出家阿阇黎、受戒阿阇黎、教授阿阇黎、受经阿阇黎、依止阿阇黎。出家阿阇黎者，所依得出家者是。受戒阿阇黎者，受戒时作羯磨者是。教授阿阇黎者，教授威仪者是。受经阿阇黎者，所从受经处读修妬路，若说义乃至一四句偈。依止阿阇黎者，乃至依止住一宿。阿阇黎等者，多已五岁，除依止阿阇黎。

“三、教授阇梨，教授威仪者。”第三，受戒时为戒子们教授威仪的师长，如受戒羯磨中的出众问缘等，皆由教授师负责。和羯磨阿阇黎一起，同为受戒二师。

“四、受经阇梨，所从受经，若说义乃至四句偈也。”第四，随其闻法的师父，只要在他座下听过法，哪怕仅仅是四句偈，都属于受经阇黎。

“五、依止阇梨，乃至依止住一宿也。”第五，是依止阿阇黎，哪怕只是依止他住过一夜，也属于依止阿阇黎。在戒律中，重点谈的是依止师。一旦被请作依止阇黎，除非中途舍弃，有效期将持续到依止结束。而和其他四种阿阇黎的关系，则是短期的一席作法而已。

“和尚者，从受得戒者是。”所谓和尚，主要是依从他获得戒体。除了受比丘戒的和尚外，还有剃度和尚、受沙弥戒的和尚。当然，这些也可由同一位和尚承担。

2. 资格审查

和尚等者，多已十岁。阿闍梨等者，多已五岁，除依止。^[1]

若准此文，四种闍梨要多已五岁，方号闍梨。余未滿者，虽从受诵，未沾胜名。若准‘九岁和尚得戒得罪’，此虽未滿，得名何损。又上四闍梨，不得摄人而替依止和尚处。由一席作法，非通始终。若作师者，更须请法。

此处，简要说明作为和尚、阿闍黎的基本资格，主要指的是戒腊。在佛教僧团中，是依戒腊而长幼有序，而不是比谁的年龄大，学历高，也不是比谁的出身高贵之类。

“和尚等者，多已十岁。阿闍梨等者，多已五岁，除依止。”作为和尚，应该比自己多十个戒腊以上。至于阿

[1] 《四分律》卷 39，T22-848 上

和尚等者，多已十岁……阿闍黎等者，多已五岁，除依止阿闍黎。

阇黎，依止阿阇黎是行使和尚的教育责任，所以对戒腊的要求也与和尚一样，其他四种只须比自己多五个戒腊即可。

“若准此文，四种阇梨要多己五岁，方号阇梨。余未满者，虽从受诵，未沾胜名。”按照这一规定来看，四种阇黎应该比自己多五个戒腊，才能称得上“阿阇黎”。而其他戒腊不够的师长，虽然曾经跟随他修学过，也是没资格称为阿阇黎的。

“若准‘九岁和尚得戒得罪’，此虽未满，得名何损。”但从另一点来看，如九个戒腊的和尚为戒子传戒，虽然和尚并不合格，要得罪，但戒子一样可以得戒。以此类推，虽然不满五腊，但作为弟子还是可以称他为阿阇梨的，而他也有资格得到这个名称。以上，道宣律师引用两种不同观点，对未满足五腊者能否称为阿阇黎作了考辨。

“又上四阇梨，不得摄人而替依止和尚处。由一席作法，非通始终。”这里对四种阇黎的责任再作界定。以上所说的出家阇黎、受戒阇黎、教授阇黎、受经阇黎，不可以取代和尚摄受弟子的责任。因为这四种阇黎的责任

只限于一席作法，一旦羯磨作法完成，他对你的责任也随之结束，不是贯穿始终的。

“若作师者，更须请法。”如果新学比丘希望由他们作为自己的依止师，还需要另行祈请，通过相应仪轨建立依止关系。不是说他们参与剃度或传戒之后，就可以名正言顺地成为你的依止师。

二、正简师德

1. 师的条件

《律》中，二师行德三种：一、简年十岁已上。二、须具智能。三、能勤教授弟子。有七种共行法，更相摄养，如和尚法中。^[1]

[1] 《四分律》卷 34，T22-803 下～804 上

时诸比丘闻世尊制戒，听作依止。彼新受戒比丘与他依止，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不案威仪，著衣不齐整，乞食不如法，处处受不净食，受不净钵食，在大食小食上高声大唤，如婆罗门聚会法。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

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呵责彼比丘言：“世尊制戒听受人依止，而汝等新受戒比丘，云何受他依止而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呵责已，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呵责彼比丘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比丘世尊制戒听受人依止，汝等新受戒比丘，受他依止，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已，告诸比丘：“自今已去，听十岁比丘与人依止。”

彼诸比丘闻世尊制戒，听十岁比丘与人依止。彼十岁比丘愚痴无智慧，便与人依止，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嫌责彼比丘：“云何世尊制戒，听十岁比丘与人依止，而汝等虽十岁，愚痴与人依止，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呵责已，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呵责彼比丘言：“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我制戒，听十岁比丘受人依止。汝等虽十岁，愚痴受人依止，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著衣不齐整，乃至如婆罗门聚会法耶。”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已，告诸比丘：“自今已去，听十岁智慧比丘与人依止。”

时诸比丘闻世尊制戒，听十岁智慧比丘与人依止。彼自言：“我十岁，有智慧。”便与人依止，然彼与依止已，不教授。以不教授故……时诸比丘闻，其中有少欲知足、行头陀、乐学戒、知惭愧者，呵责彼比丘：“云何世尊制戒，

以下，正式说明和尚、依止师需要具备的德行。前面所说的戒腊只是基本标准，也就是说，不满十腊者，不论其他方面表现如何，都没资格作为新学比丘的依止阿阇梨。但满了十腊是否就有资格呢？也未必，还要看他的智慧和德行如何，以及能否悉心调教。

“《律》中，二师行德三种。”《四分律》说，和尚、依止阿阇梨必须具备三种德行，弟子方能依止其修行。否则，弟子是不能从中得到法益的。

“一、简年十岁已上。”第一，必须有十个戒腊以上，这是第一关。《四分律》记载，曾经有比丘受戒未久，就

听十岁有智慧比丘应与人依止，而汝辄自言‘我有智慧’，便与人依止。既与已，而不教授。以不教授故……”时诸比丘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缘具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呵责彼比丘：“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我制戒听十岁有智慧比丘与人依止，而汝自言有智慧，与人依止。既与依止，而不教授。以不教授故……”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已，告诸比丘：“自今已去，当制阿阇梨法，使行阿阇梨法。阿阇梨于弟子所，当作如是法，应如是行。”

开始剃度弟子，结果被佛陀呵斥：“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行，所不应为。云何？婆先汝自未断乳，应受人教授，云何教授人？佛既听授人具足戒，而汝新受戒比丘辄便授人具足戒，不知教授……”佛陀因此规定，必须有十腊以上，才有资格为人剃度、传戒。因为比丘受戒后先要经过五年依止，才能在僧团独立生活；然后还要经过五年的历练，才有能力作为他人的依止。

“二、须具智能。”第二，必须具备智慧和引导他人的能力。戒律记载，有些比丘虽有十腊，但因为缺乏智慧，并不懂得戒律，也没有摄受弟子的能力。听说佛陀允许十腊的比丘受人依止，也开始剃度传戒，为作依止。结果却不懂得教诲，使弟子得不到应有的引导，没有如法的行为。佛陀发现后，就有了第二个规定：必须具足智慧，懂得两部戒律，才有资格作为新学比丘的依止师。否则，很可能是在误人子弟。

“三、能勤教授弟子。”第三，有责任心，能勤奋地教授弟子，没有疲厌。佛陀作了以上两项规定后，有些

比丘觉得自己已有十腊并具足智慧，就开始摄受徒众，但又不想担负教育责任，对弟子不加管教。结果使弟子得不到应有的引导，没有如法的行为。由此，佛陀又有了第三项规定，就是能勤于教诲，认真担负对弟子的教育责任。

“有七种共行法，更相摄养，如和尚法中。”作为师长，还要遵循前面所说的和尚和弟子之间的七种共行法，才能使弟子由依止得到利益。

2. 师的选择

《摩得伽》云：凡欲依止人者，当好量宜，能长善法者。及问余人，此比丘戒德何似？能教诫不？眷属复何似？无有诤讼不？若都无者，然后依止。^[1]

[1] 《萨婆多部毗尼摩得勒伽》卷6，T23-599中
尔时，诸比丘趣得便依止，彼于善法退转。佛言：“不得趣尔依止，当好筹量，能增长善法者，然后依止。依止时当问余比丘：此比丘何似有戒德不？能教诫不？眷属复何似？无有诤讼不？能相教诫不？”如是问已，从求依止。

《僧祇》，不得趣尔请依止。成就五法：一爱念，二恭敬，三惭，四愧，五乐住。^[1]

《四分》，诸比丘辄尔依止，不能长益沙门道行。佛令选择取依止，即师有破戒、见、威仪等，并不合为依止。^[2]

因二岁比丘将一岁弟子往佛所。佛诃责云：汝身未断乳，应受人教授，云何教人耶？^[3]若师有非

[1]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上

请依止时，不得趣请。有五法成就，然后得请。何等五？一爱念，二恭敬，三惭，四愧，五乐住。

[2]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下

彼不选择人受依止，而师破戒，破见，破威仪，若作呵责，作依止，作摈，若作遮不至白衣家，若被举，无有长益沙门行。佛言：“自今已去，不得不选择师受依止。”

[3] 《四分律》卷 33，T22-800 上

尊者婆先始二岁，将一岁弟子往世尊所。头面礼足已，在一面坐，世尊知而故问：“此是何等比丘？”报言：“世尊，是我弟子。”问言：“汝今几岁？”报言：“二岁。”复问言：“汝弟子几岁？”报言：“一岁。”尔时，世尊以无数方便呵责：“汝所为非，非威仪，非沙门法，非净行，非随顺

法，听余人诱将弟子去。^[1]

《五百问》云：其师无非法，而诱将沙弥去，犯重。因说老病比丘死缘。^[2]

《善见》云：若不解律，但解经论，不得度沙弥及依止。^[3]

行，所不应为。云何？婆先汝自身未断乳，应受人教授，云何教授人？”

[1] 《四分律》卷 34，T22-804 下

破和尚阿闍黎，或破戒，破见，破威仪，若被举，若灭摈，若应灭摈，于沙门法无利益。时诸比丘往白佛。佛言：“听作如是意，所以诱进将去。”欲令其长益沙门法故。

[2]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轻》卷 1，T24-988 中问：“若比丘诱他沙弥，将至异众，与受大戒，犯何事？彼众知，应听不？”答：“若其师有非法事，沙弥及将去者，无罪。若无非法，将去者犯重，坛上师僧犯舍堕。昔有一长老比丘，唯有一沙弥瞻视。有一比丘辄诱将沙弥去，此老比丘无人看视，不久命终。因此制戒，不得诱他沙弥，诱他沙弥，犯重。若有一比丘，见他沙弥瞻视老病人，教使舍去。沙弥若去，此比丘犯重。”

[3] 《善见律毗婆沙》卷 16，T24-786 中

若不解律，但知修多罗、阿毗昙，不得度沙弥，受人依止。

《僧祇》，成就四法名为持律，谓知有罪，知无罪，知轻，知重。^[1]下至知二部律，得作和尚。^[2]

《三千威仪》，多有请二师方法，及摄受共行之仪。^[3]

[1] 《摩诃僧祇律》卷 25, T22-428 下

比丘成就四法，名为持律。何等四？知罪，知无罪，知重，知轻，是名四法。

[2] 《摩诃僧祇律》卷 28, T22-457 下

从今日有十法成就，听度人出家受具足……下至满十岁，知二部律亦得。

[3] 《大比丘三千威仪》卷 2, T24-920 上~中

新至比丘欲到贤者所，自归持作依止阿闍梨。当先自说言：“今我为某，远离三师，各去是若干里。今某独来在此，本意欲学，连遇国郡不安故来到是，今自归贤者，当为我作依止阿闍梨。贤者用某自归故，受某甲为弟子。当与某甲共止作，弟子当依某甲与共居，为某甲弟子。贤者当用法故，当为某甲作阿闍梨师。”已头面作礼，因言：“阿闍梨，为用三尊故，已受某甲为师作。当教某甲所行出入法，若有强共某诤某，阿闍梨当有某甲作弟子。若阿闍梨，若某欲去止，俱得自在。设某去后，复从彼面来还阿闍梨故，当受某为弟子。”如是说至三……又云：弟子依止阿闍梨

怎样选择依止师呢？

“《摩得伽》云：凡欲依止人者，当好量宜，能长善法者。”《摩得勒伽论》说，凡是想要依止师长修学佛法的人，必须慎重选择。最关键的一点，这位依止师能令你善法增长。这是依止的目的，也是关系到我们法身慧命的根本。如果带着世俗心拜师，只考虑师父是否有钱，是否有名，是否有地位，和修行显然是不相应的。

“及问余人，此比丘戒德何似？能教诫不？眷属复何似？无有诤讼不？若都无者，然后依止。”眷属，弟子、徒众。选择师父时，还要向周围其他人打听一下，看看这位比丘持戒是否精严，是否有能力教育弟子，因为有些人虽然自己修得很好，但并不善于教授。此外，还要看看他的弟子德行如何，师徒或同参道友之间的关系是否和谐，是否有矛盾。各方面了解清楚之后，如果都没

有五事：一者当数往，二者往至户当三弹指，三者入当头面礼，四者长跪问消息，五者去当还出户。复有五事：一者旦夕往问讯。二者师呼即着袈裟往，应不得单身着屐入。三者当扫地、具澡水、拂拭床席。四者若自有所作，若出入行止当报。五者往受经问解得不得，不应有恐意。

问题，再去依止就更稳妥了。因为新学比丘未必有能力判断师长的言行，这就可以借助其弟子的表现来选择。如果他的弟子依止学法后进步巨大，这位师父想必是不会错的。

“《僧祇》，不得趣尔请依止。成就五法：一爱念，二恭敬，三惭，四愧，五乐住。”趣尔，轻率。《僧祇律》说，不能轻率地选择依止师。我们所依止的师长，一是要有悲心，能关怀弟子，时时牢记对弟子的教育引导；二是性格谦和，能够恭敬他人；三和四是有惭有愧，知错必改，不复再造；五是有法有食，相对稳定，能令弟子安心地依止修学，成就解脱。作为师长，必须具足这五种德行，才能以理服人，以德感人，成为弟子的表率，进而引导弟子成就同样的德行。

“《四分》，诸比丘辄尔依止，不能长益沙门道行。佛令选择取依止，即师有破戒、见、威仪等，并不合为依止。”《四分律》记载，有些比丘随意地选择依止师，结果既不能由此获得正见，也不能由此通达戒律，对增上戒定慧三学没有帮助。佛陀因此规定，比丘们必须多方

考量和抉择后，再确定依止师。如果师父有破戒、破见、破威仪等行为，是不能作为依止的。尤其是破见，如果师父所说非佛法，或相似佛法，弟子很可能因此走上邪路而不自知。这是比破戒更严重的后果，必须慎之又慎。

“因二岁比丘将一岁弟子往佛所。佛诃责云：汝身未断乳，应受人教授，云何教人耶？”《四分律》记载，曾经有位自己仅仅两个戒腊的比丘，带着一个戒腊的弟子前去拜见佛陀。佛陀呵斥他说：你自己尚未断奶，还需要接受他人教诲，怎么有能力引导弟子？凭什么对弟子的法身慧命负责？

“若师有非法，听余人诱将弟子去。”正因为师长对弟子的成长有着重要作用，所以佛陀特别规定，如果师长的见地、品德有问题，或行为不如法，无法引导弟子增进修行，允许其他人把弟子带走，重新依止，以免使弟子成为受害者。

“《五百问》云：其师无非法，而诱将沙弥去，犯重。因说老病比丘死缘。”但其他人带走弟子是有前提的，那就是“师有非法”，否则就另当别论了。《五百问》说：

如果师父并没有任何不如法的行为，其他人却随意将他的弟子带走，就属于犯重。佛制此戒的缘起，是有位年老病弱的比丘，身边仅有一位照料他的弟子，却被其他比丘带走，使他因缺乏看护而死。佛因此制戒：“不得诱他沙弥，诱他沙弥犯重。”

“《善见》云：若不解律，但解经论，不得度沙弥及依止。”根据《善见律》，如果只懂得经论法义，而不懂得戒律的开遮持犯，就没有资格剃度沙弥，也不可以作为依止师。因为出家人是依戒律造就僧格，并作为言行举止的规范。如果不精通戒律，就无法指导弟子规范行为，在僧团如法生活。

“《僧祇》，成就四法名为持律，谓知有罪，知无罪，知轻，知重。下至知二部律，得作和尚。”二部律，即僧尼二部律。《僧祇律》说，所谓持律比丘，其标准就是懂得四法：知道什么是犯罪，什么是没有犯罪，知道什么是犯了轻罪，什么是犯了重罪，这是作为律师必须具备的能力。此外，至少要懂得僧尼两部戒律，才有资格为人作戒和尚。虽然不一定像律师那么精通，但基本规范

不能不知。

“《三千威仪》，多有请二师方法，及摄受共行之仪。”《大比丘三千威仪》中，详细介绍了如何祈请和尚及阿阇黎作为依止师的方法，还讲述了师父摄受弟子的要领，以及师父和弟子之间的相互责任。相关内容见注释，或直接查看原文（见 p90 的注释）。

以上，是选择依止时需要考察的内容。在《菩提道次第略论》的“依止法”部分，也讲到选择善知识的标准，共有十德，分别是“具戒、具定、具慧、教富饶、通达真实、德胜于己、善说法、具悲悯、精进、断疲厌”。此外，论中还提供了备选方案，如果遇不到具足十德的善知识，就以“具三学、通真实及有悲心”五点为主。总之，善知识是有明确标准的，不是谁都可以胜任的。依止之所以如此重要，关键就取决于善知识的见地、戒行和品德。如果跟随一位无见、无戒、无德的师父，依止就不是入道根本，而可能是灭道根本了。所以，依止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依止什么样的师父，这是依止的重中之重。

第四节 请师法

一、依止法缘起

四、明请师法。《律》中，由和尚命终，无人教授，多坏威仪，听有依止。如上和尚法，令法倍增益流布。^[1]

[1] 《四分律》卷 34，T22-803 上～中

新受戒比丘，和尚命终，无人教授。以不被教授故，不按威仪，着衣不齐整，乞食不如法，处处受不净食，或受不净钵食，在大食小食上高声大唤，如婆罗门聚会法无异。时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言：“自今已去，听有阿阇梨，听有弟子。”

当我们选择师父后，还要举行请师仪式。本来，教育弟子是和尚的责任，但在特殊情况下，弟子就需要另外寻找依止师。

“《律》中，由和尚命终，无人教授，多坏威仪，听有依止。如上和尚法，令法倍增益流布。”《四分律》记载，因为和尚圆寂之后，一些弟子失去依怙，无人教导，不能按戒律如法生活，行住坐卧都没有出家人的威仪。佛陀因此规定，在和尚不能继续教育的情况下，必须请依止师接替教育责任。依止师对弟子应该做的，与和尚摄受弟子的内容一致。换言之，和尚需要做些什么，依止师就需要做些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令僧众如法生活，令僧团清净和乐，令正法发扬光大。这就是请依止师的意义所在。

二、正作法

《僧祇》，亦得名师为尊。请文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请大德为依止阿阇梨。愿大德为我作依止阿阇梨，我依大德故，得如法住。”彼言：“可尔，与汝依止，汝莫放逸。”^[1]

正作法，就是请师的仪式部分，告诉我们具体应该如何行事。

“《僧祇》，亦得名师为尊。”《僧祇律》说，也可以将依止师称为“尊”，就像我们称佛陀为“世尊”一样，是表示最大的敬意。

“请文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请大德为依止阿阇梨。愿大德为我作依止阿阇梨，我依大德故，得如法住。”律中请师的内容为：“请大德一心忆念，我某某

[1]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7 下～458 上

佛言：从今日后，听请依止敬如和上。请依止法者，应偏袒右肩，胡跪接足，作如是言：“尊忆念，我某甲从尊乞求依止。尊为我作依止，我依止尊住。”第二第三亦如是说。

比丘（自称法名），现在恳请大德作为我的依止师。希望大德慈悲应允，同意作为我的依止师。我因为依止大德，得到大德的摄受，才能如法修行。”

“彼言：可尔，与汝依止，汝莫放逸。”对于新学比丘的恳请，教授师应该回答说：“可以，我愿意担任你的依止师。你今后要精进道业，不能放逸。”这个回答既是表示同意，同时也给弟子以勉励。“莫放逸”是佛经中经常出现的教诫，相关内容达千余条，可见其对于修行的重要性。

三、明成否

《五分》云：我当受尊教诫。不者，不成。^[1]先不相识者，应问和尚、阇梨名字，先住何处，诵何经等。若不如法，应语云：“汝不识我，我不识汝，汝可往识汝处受依止。”若疑，应语小住，

[1] 《五分律》卷16，T22-113上

若于如法比丘不作如上语：我某甲今求尊依止，乃至我当受教诫。亦不成受尊依止，是名不成受依止。

六宿观之，合意为受。若依止师不答许可者，不成。^[1]

《四分》云：彼遣使受依止，遣使与依止，皆不成。^[2]

以下，进一步说明请法能否成立。也就是说，在什么情况下，怎么做，请依止才是有效的。

“《五分》云：我当受尊教诫。不者，不成。”《五分律》说，新学必须对所请的依止师说这样一番话：我某甲今求尊依止，乃至我当受教诫。如果没有这么说并得到对方认可，哪怕你内心已经把他当做师父，但依止的

[1] 《五分律》卷 17，T22-118 中～下

作依止比丘应问：“汝和尚、阿阇梨是谁？先住何处？诵何经？”答若如法，应与作依止。若不如法，应语言：“汝不识我，我不识汝，汝可往识汝处求依止。”若疑，应语小住。受依止人应小住，乃至六宿观之。合意者应与依止，若不合意，应语如上。

[2]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中

彼遣使受依止，佛言：“不应尔。”彼遣使与依止，佛言：“不应尔。”

作法并未生效，依止的关系亦未确立。

“先不相识者，应问和尚、阇梨名字，先住何处，诵何经等。若不如法，应语云：汝不识我，我不识汝，汝可往识汝处受依止。”《五分律》还说，如果是原先不相识的新戒请求依止，师长应该先询问一下：你的和尚、阿阇黎上下怎么称呼？原来住在什么道场？修学什么经论或法门？如果依止师觉得这个新学的回答不如法，应该对他说：你不认识我，我也不认识你，你应该到认识你的大德那里求依止。因为依止学法不是儿戏，彼此都要负责，新学固然应该选择明师，师长也要认真考察新学，看他是否具备跟随自己修学的潜质。

“若疑，应语小住，六宿观之，合意为受。若依止师不答许可者，不成。”如果师长对这个新学的情况还有疑惑，一时无法决定是否适合由自己教育，可以让他先住六天，从各方面仔细考察一番。如果感觉还合适，再同意接受他。如果师长不答应你的请求，依止法是不能成立的。

“《四分》云：彼遣使受依止，遣使与依止，皆不

成。”《四分律》又说到另一种情况：有些弟子请人代替自己到师长那里请依止，也有些师长派遣他人代替自己答应弟子请师的要求，都是不能成立的。也就是说，请求依止者必须自己亲自礼请，当面对师长提出请求；为人作依止，也必须自己亲自答应。如果身不现前，作法是不成的。从弟子来说，遣使容易产生慢心，影响对师父的依止；而从师父来说，这么做就显得过于轻率了。

之所以有这些规定，因为依止关系到双方的长期责任，不是弟子或师父一厢情愿就能解决问题的。必须郑重其事，面对面地请求和应允，一方愿意摄受，一方愿意随学，才能建立有效的依止关系。在此之前，师父和弟子之间还需要互相观察。弟子要了解依止师的德行和资格，才有信心依止修学；依止师也要了解弟子的素质和品行，才能有针对性地加以教育。

第五节 师摄法

五、师摄受法，大同前法。

作为依止师，应该如何摄受弟子？大体来说，就是前面讲到的七种共行法（见第一章第二节）。以下，特别针对两种情况加以说明。一是小弟子法，即常规情况，弟子为新戒，而师父比弟子长十腊以上。二是老弟子法，即戒腊长于自己的弟子，属于特殊情况。律中规定，若百岁比丘不懂戒律，亦须依止十岁比丘。可见，僧团虽然重视戒腊，但更重视法，重视德。

一、小弟子法

《僧祇》云：日别三时，教三藏教法。不能广者，下至略知《戒经》轻重，阴界入义。若受经时，共诵时，坐禅时，即名教授。若不尔者，下至云“莫放逸”。^[1]

准此以明，今听讲禅斋，初学者并令依止。每日教诫，过成繁重，不行不诵，徒设何益？

凡请师法，前已明之。今重论，意有四：一、作请彼摄我，我当依彼慈念矜济。二、取道法资神，乞令教授，行成智立。三、自申己意，我能依止，爱敬如父。四、能遵奉供养，惭愧二法在心。必具此四，可得请他。违此悠悠，徒费无办。

[1] 《摩诃僧祇律》卷 34，T22-501 下

日三教，晨起、日中、向冥。教法者，若阿毗昙，若比尼。阿毗昙者九部经，比尼者波罗提木叉略广。若不能者，应教知罪轻重，知线经义，知比尼义，知阴界入义，知因缘义。教威仪、非威仪，应遮受经时、共诵时、坐禅时，即名教。若不受经、共诵、坐禅者，下至应教“莫放逸”。

比有大德多人望重，每岁春末受戒者多，一坐之间，人来投请为和尚者，或十、二十。及至下座，独已肃然。此则元无两摄，成师之义略同野马。极而言之，受同阳焰。

《杂舍》云：五缘令如来正法沉没，若比丘于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依止故。反此，则法律不退。^[1]

《五分》，二师亦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若于白衣前出鄙拙言，应令觉知。^[2] 广如第二十三卷。

[1] 《杂阿舍经》卷 32, T02-226 下

有五因缘能令如来正法沉没。何等为五？若比丘于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于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已，然复依猗而住。若法、若学、若随顺教、若诸梵行、大师所称叹者，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而依止住。有五因缘令如来法律不没、不忘、不退。何等为五？若比丘于大师所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若法、若学、若随顺教、若诸梵行、大师所称叹者，恭敬、尊重、下意、供养、依止而住。

[2] 《五分律》卷 27, T22-178 中~下

到和尚、阿闍梨房中，应有所作。作之，然后还房。若读

《善见》，和尚多有弟子，留一人供给，余者随意令读诵。^[1]

《僧祇》，弟子为王难，师必经理。若贼抄掠等，觅钱救赎，不者获罪。^[2]

首先，道宣律师引化制二教说明，作为师父应该怎样教育小弟子，也就是戒腊小于自己的弟子。

“《僧祇》云：日别三时，教三藏教法。不能广者，

诵，若坐禅，若经行，以清净心除诸盖缠。和尚、阿闍梨亦不得以小小事留弟子……若在白衣家说法，不应乱语。若师出鄙拙之言，应令觉知。

[1] 《善见律毗婆沙》卷 16，T24-789 上

若和尚多有弟子，一人供给，余者随意读诵。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下

若弟子为王收录，师不应便逐去，应在外伺候消息。若王家问：“谁是和尚、阿闍梨？”尔时应入。若事枉横，应求知识证明。若须财物追逐，应与衣钵。若无者，应乞求与。若弟子为贼抄卖，远在他方者，师应推求追赎。若弟子王贼所捉，和尚、阿闍梨不救赎者，越毗尼罪。

下至略知《戒经》轻重，阴界入义。”《僧祇律》说，作为师父应该每天早中晚三次，教导弟子学习经律论三藏。如果弟子没能力广泛接受，或师父没时间给弟子全面指导，至少要为弟子讲授佛法要义，重点包括戒和见两部分。在戒的部分，应讲述《波罗提木叉戒经》，知道什么是犯，什么是不犯，什么是犯轻，什么是犯重。在见地部分，则要了解五蕴（阴）、十二处（入）、十八界（界），这是佛法对世界的三种简明归纳。由此认识到，内在身心和外在世界都是苦、无常、无我的，从而建立正见，找到修行的入手处。

“若受经时，共诵时，坐禅时，即名教授。若不尔者，下至云‘莫放逸’。”作为依止师，或者为弟子开示经义，或者和弟子共同诵经，或者指导弟子一起禅修，这些都属于教授的内容。如果这些都没有做，至少要提醒弟子：“切勿放逸！”这是师父的责任所在。而且，不论对弟子教导的内容是广是略，都要每天三次，通过重复加以强化。

“准此以明，今听讲禅斋，初学者并令依止。每日教

诫，过成繁重，不行不诵，徒设何益？”禅斋，坐禅、用斋等。这样来看的话，有些道场本身就有集体的讲经、禅修等，如果师父和弟子已经一起听经或禅修之后，新戒还要由师父每天三次教诫，似乎过于繁重了些，于师徒双方都是负担，难以遵行。即使勉强这样做了，又有多大意义呢？这里，道宣律师主要强调教育要讲究效果，不能一味照搬教条，注重形式，如果使人不堪重负，就会适得其反了。

“凡请师法，前已明之。今重论，意有四。”关于请师法，之前已经作了介绍。现在之所以进一步重申，关键是令弟子具备四种心态，即相依、顺学、敬慕和执劳。因为弟子请师时的发心，将直接影响到师父对你的教育效果。这也是《道次第》依止法所强调的，只有弟子成为合格的法器，才能完整接受师父的教诲，不夹杂，不漏失，从而达到最好的教育效果。

“一、作请彼摄我，我当依彼慈念矜济。”矜济，因被人怜惜而得到帮助。第一，弟子要请求依止师慈悲摄受自己，包括佛法、物质等方面的摄受。因为有依止师

的慈悲护念，弟子才能在僧团如法生活，精进修行，最终走向解脱。

“二、取道法资神，乞令教授，行成智立。”第二，弟子要恳请师父以佛法引导自己，使自己在师父的教育下养成僧格并具足智慧，成就法身慧命，圆满无上菩提。

“三、自申己意，我能依止，爱敬如父。”第三，弟子要表达自己一心依止师父学法的愿望，并且像对待父亲那样尊重和爱戴师父。

“四、能遵奉供养，惭愧二法在心。”第四，弟子要发愿听从师父教导，并尽己所能地侍奉和供养师父。惭愧二法，世尊在《杂阿含经》中称为“二净法”，能护世间，并说偈云：“世间若无有，惭愧二法者，违越清净道，向生老病死。世间若成就，惭愧二法者，增长清净道，永闭生死门。”

“必具此四，可得请他。违此悠悠，徒费无办。”悠悠，闲慢。办，成也。作为弟子，必须具备这四种认识和心态，才有资格请师。否则，即便请了依止师，也不过是徒具形式而已，不会对修学起到多少实际作用。如

果对师父缺乏敬重心，不明白依止师父对自身的利益，就不会将他的教诲真正铭记在心，更不会努力依教奉行，那样的话，能有什么教育效果，又怎么能学有所成呢？

“比有大德多人望重，每岁春末受戒者多，一坐之间，人来投请为和尚者，或十、二十。及至下座，独己肃然。”在此，道宣律师批评了当时教界的一些弊端。有些德高望重的上座大德，人人景仰，趋之若鹜。每年春末传戒时，前来求戒者极多。一次传戒法会期间，请求他作为和尚的戒子有十个、二十个，甚至更多。而那些没有名望的下座比丘，即使具备德行，也是门可罗雀，甚至一个依止的都没有。“及至下座”的另一种解释是，在戒场虽有师徒名分，但受戒结束后就师徒相舍，萧然各别了。

“此则元无两摄，成师之义略同野马。”两摄，指师资相望，或指财法二事。野马，典出《庄子》，喻尘埃。如果那么多人共同依止一位和尚，师徒之间就无法建立真正的教学关系。虽然在坛场受戒的时候，各现师父和弟子之相，但有名无实，受完就结束了，甚至见面的机

会都没有，更谈不上履行彼此的责任了。尽管他名义上是你的和尚，但这种关系就像尘埃一样，似乎有，却抓不到。

“极而言之，受同阳焰。”阳焰，见热气谓是水，似有实无。从根本上说，这种师徒关系是虚幻而没有意义的。虽然在坛场受戒时似乎有师父有弟子，但受戒后就相互舍弃了，受了等于没受，根本起不到实质的教育和引导作用，也达不到依止的效果。这种现象，在当今教界更为严重。这也是佛教世俗化和僧众素质下降的重要原因。首先，度人出家时把关不严。其次，进入佛门后，相应的基础教育跟不上。比如受戒，往往形式大于内容，其后又不能依止具德师长继续学戒，靠什么来完成从在家人到出家人的内在转变呢？出家后，虽然形象改变了，生活方式和环境改变了，但如果不依戒行持、闻思正法，就不可能具备出家人的外在威仪，更不可能具备出家人的内在素养。

“《杂舍》云：五缘令如来正法沉没，若比丘于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依止故。反此，则法律

不退。”大师，德重学优、堪为世范者，或指和尚、亲教师。《杂阿含经》说，五种原因能使如来的正法衰落，如果比丘们对于德高腊长者或自己的依止师不恭敬，不尊重，不谦下，不礼敬供养，不依止修学，就会种下令佛教衰灭的因。反过来说，如果出家人都能见贤思齐，对有德者一心恭敬乃至如法依止，佛教就能发扬光大。所以说，出家人重视什么，也代表佛教的发展方向。如果出家人都在乎名、在乎利，佛教必定走向世俗化。如果出家人都乐于持戒、乐于闻思、乐于修行，佛教才能真正发扬光大。否则，虽然寺院越盖越多，佛像越造越大，法的内涵却越来越少。

“《五分》，二师亦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二师，和尚、依止阿阇黎。小事，生活方面的供给承事。《五分律》说，虽然弟子对师父有侍奉的责任，但作为师父，也不能没完没了地留着弟子做各种琐事。为什么呢？在《五分律》中，这句话之前的背景是：“到和尚、阿阇梨房中，应有所作。作之，然后还房。若读诵，若坐禅，若经行，以清净心除诸盖缠。”也就是说，弟子完成事师

的义务之后，应该回到自己的住处，或是诵经，或是坐禅，或是经行，总之要精进修行，以清净心断除烦恼。因为出家的目的是为了了解脱，事师也是为了调柔心行，积资培福，更好地依止师父学法。而师父剃度弟子的目的，是引导他走向解脱，不是为了自己有人伺候。所以律中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作为对师父的提醒。

“若于白衣前出鄙拙言，应令觉知。广如第二十三卷。”如果师父在居士前说了不该说的话，弟子有责任加以提醒。反之，师父同样应该提醒弟子。相关内容，《五分律》二十三卷有详细说明（应为二十七卷）。这也是师徒之间的相互责任，主要是为了维护僧团的形象。比如出家人喜欢谈论时事政治、娱乐八卦，甚至各种低级趣味，就会使在家人心生轻慢，影响佛教在世间的传播。

“《善见》，和尚多有弟子，留一人供给，余者随意令读诵。”《善见律》说，如果和尚有很多弟子，只要留一个在身边料理事务，其他人则让他们去诵经、修学。

“《僧祇》，弟子为王难，师必经理。若贼抄掠等，觅钱救赎，不者获罪。”《僧祇律》说，如果弟子触犯国法，

师父要通过正当渠道为他料理相关事宜，争取宽大处理。如果弟子被贼人绑架，师父要代为筹集赎金，或前去和贼人谈判，以挽救弟子的性命，否则是要结罪的。

总之，师父对弟子不仅有教育的责任，还要加以保护。这就需要在各方面关心弟子，勤于教授，悉心指点，使其早日成为合格僧才。

二、老弟子法

今，次明老弟子法。

《十诵》，大比丘从小比丘受依止，得一切供养，如小事大。唯除礼足，余尽应作。^[1]

《僧祇》，一切供给，除礼足、按摩。若病时，亦得按摩。应教二部戒律，阴、界、入、十二因

[1] 《十诵律》卷21，T23-151中

虽复受戒岁多，不知五法，应尽寿依止他住。长老优波离问佛：“大比丘应从小比丘受依止住不？”佛言：“应受。”优波离复问：“大比丘应承事供养小比丘不？”佛言：“除礼足，余尽应作。”

缘等义。虽复百岁，应依止十岁持戒比丘，下至知二部律者。晨起问讯，为出大小行器，如弟子事师法。^[1]

所谓老弟子，不是依年龄划分，而是指戒腊长于师父的弟子。如果年龄虽然很大，但出家晚，受戒晚，戒腊低于师父的，仍算是小弟子而非老弟子。佛教重视戒腊，依此决定僧团的长幼次第，伦理纲常，但更重视德行。佛陀规定：若不懂戒律，不论有多少戒腊，哪怕高达百腊，也不能独立生活，而要依止于师。那么，这些戒腊超过师父者，应该怎样履行弟子的责任？作为依止阿阇黎，又该怎样教育并摄受他们？

[1] 《摩诃僧祇律》卷 26, T22-439 上

虽复百岁，应驱依止持戒下至知二部律十岁比丘。晨起，应问讯，与出大小行器、唾壶，举置常处。与齿木，与扫地、迎食、浣衣、熏钵，一切尽供给。唯除礼拜、按摩。若病时，得令按摩。应教二部律，若不能者，教一部律。若复不能者，应广教五众戒，应教善知阴、界、入、十二因缘，应教善知罪相、非罪相，威仪应教，非威仪应遮。

“《十诵》，大比丘从小比丘受依止，得一切供养，如小事大。唯除礼足，余尽应作。”《十诵律》说，如果戒腊高的大比丘以戒腊低的小比丘为依止师，那么，凡是弟子应该做的事情，大比丘同样要做，就像小弟子依止师父那样。只是大比丘不需要向小比丘顶礼，除此之外，其他事都应该照做。因为除依止法之外，僧团还有通行的伦理规范，这在各部律典都有详细说明。《行事钞》中，道宣律师也特别以《僧像致敬篇》作了介绍。按照常规礼仪，大比丘不必向小比丘顶礼，但因为有依止关系，还得侍奉师长，以示对法的敬重。

“《僧祇》，一切供给，除礼足、按摩。若病时，亦得按摩。应教二部戒律，阴、界、入、十二因缘等义。”《僧祇律》说，老弟子也要为师父尽到作为弟子的义务，除了顶礼和按摩之外，其他事都需要做，不能因为自己戒腊高而怠慢。如果师父病了，还要为他按摩。作为师父，应该教导弟子学习比丘和比丘尼两部戒律，同时教授弟子法义，如五蕴（阴）、十八界（界）、十二处（入）、十二缘起等，使他了解诸法的苦、空、无常、无我之理。

这点和小弟子法相同，须每日三时教三藏教法。

“虽复百岁，应依止十岁持戒比丘，下至知二部律者。晨起问讯，为出大小行器，如弟子事师法。”哪怕戒腊高达百岁，如果不懂戒、不懂法，同样要依止十腊的持戒比丘，乃至知道两部戒律的。对于依止师，老弟子每天早上要问安，为师父清洗便器，其他事情也像事师法所说的那样。总之，弟子应该怎样侍奉师父，都要照做不误，这是为了报答师父传法、教诫的恩德。

第六节 治罚诃责法

六、明治罚诃责法，分四：初、明合诃之法。
二、依法诃诫。三、不应之失。四、辞师出离。

如果弟子犯戒或有不如法的行为，师父应该如何处罚呢？道宣律师从四方面对这个问题作了说明。一是合诃之法，即弟子有哪些行为应该批评处罚。二是依法诃诫，即师父怎样如法地批评弟子，而不是带着情绪指责。三是不应之失，说明不合理处罚方式的过失。四是辞师出离，弟子被批评后，应该如何向师父辞谢。

一、合诃之法

初中，《四分》有十五种：谓无惭、无愧、不受教、作非威仪、不恭敬、难与语、恶人为友，好往淫女家、妇女家、大童女家、黄门家、比丘尼精舍、式叉尼、沙弥尼精舍，好往看龟鳖。律文如此，今所犯者未必如文，但有过者，准合依罚。置而不问，师得重罪。^[1]

《善戒经》云：不驱谪罚弟子，重于屠儿旃陀罗等。由此人不坏正法，不定堕三恶道。畜恶弟

[1] 《四分律》卷 34，T22-804 中

弟子有五事，和尚、阿闍梨应与作呵责：无惭，无愧，不受教，作非威仪，不恭敬。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淫女家。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妇女家。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大童女家。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黄门家。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比丘尼精舍。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式叉摩那、沙弥尼精舍。复有五事：无惭，无愧，难与语，与恶人为友，好往看捕龟鳖。

子，令多众生作诸苦业，必生恶道。又为名闻利养故畜徒众，是邪见人，名魔弟子。^[1]

《五百问》云：有师不教弟子。因破戒故，后堕龙中。还思本缘，反来害师。广如彼说。^[2]

[1] 《菩萨善戒经》卷4，T30-983上

如其不能教呵、罚摈故共住者，是名破戒。名非沙门，非婆罗门，佛法中臭名旃陀罗，名为屠儿。旃陀罗等及以屠儿虽行恶业，不能破坏如来正法，不必定堕三恶道中。为师不能教诃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畜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畜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畜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为利养故聚畜徒众，是名邪见。

[2]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T24-976上

迦叶佛时，有一比丘度弟子不教诫。弟子多作非法，命终生龙中。龙法七日一受对时火烧其身，肉尽骨在。寻复还复，复则复烧，不能堪苦。便自思惟：“我宿何罪，致苦如此耶？”便观宿命，自见本作沙门，不持禁戒，师亦不教。便作毒念，恚其本师，念欲伤害。会后，其师与五百人乘船渡海，龙便出水捉船。众人即问：“汝为是谁？”答：“我是龙。”问：“汝何以捉船？”答：“汝若下此比丘，放汝使去。”问：“此比丘何豫汝事？都不索余人，独索此比

问：为具五过方诃，一一随犯而诃？答：随犯即诃，方能行成。又若作此过，虽犯小罪，情无惭耻，理合诃责。若心恒谨摄，脱误而犯，情过可通，量时而用，不必诃止。

《杂舍》云：年少比丘不闲法律，凡所施为，受纳衣食，贪迷纵逸，转向于死，或同死苦。舍戒还俗，损正法律，谓同死苦。犯正法律，不识罪相，不知除罪，谓同死苦。是故比丘应勤学法律。^[1]

丘者何？”龙曰：“此比丘本是我师，不教诫我，使我今日受如此苦痛，是以索之。”众人事不得止，便欲捉此比丘下着水中。比丘曰：“我自入水，不须见捉。”即便投水，丧灭身命。

[1] 《杂阿舍经》卷 39, T02-284 中

彼年少比丘出家未久，未闲法律，依诸长老，依止聚落。着衣持钵，入村乞食。不善护身，不守根门，不专系念，不能令彼不信者信，信者不变。若得财利、衣被、饮食、卧具、汤药，染着贪逐，不见过患，不见出离。以嗜欲心食，不能令身悦泽，安隐快乐。缘斯食故，转向于死，或同死苦。所言死者，谓舍戒还俗，失正法律。同死苦者，谓犯正法律，不识罪相，不知除罪。

第一，对于弟子的哪些行为，师父应该及时批评处罚呢？

“《四分》有十五种：谓无惭、无愧、不受教、作非威仪、不恭敬、难与语、恶人为友，好往淫女家、妇女家、大童女家、黄门家、比丘尼精舍、式叉尼、沙弥尼精舍，好往看龟鳖。”《四分律》归纳了十五种。一、无惭，违背做人德行却没有羞耻心。二、无愧，违背社会公德却没有羞耻心。三、不受教，对于师父的教诲不能谨记在心，如说而行。四、作非威仪，主要指五篇七聚的后四篇，即波逸提、提舍尼、突吉罗、恶说。五、不恭敬，自以为是，不懂得恭敬他人乃至师父。六、难与语，固执己见，对师父的劝诫故意抵触，不予接受。七、恶人为友，交友不慎，乐与恶知识交往。八、好往淫女家，喜欢到色情场所，容易堕落破戒。从第九到第十四，分别是好往妇女家、大童女家、黄门家、比丘尼精舍、式叉摩那尼精舍、沙弥尼的精舍，到这些地方，既会招致世人讥嫌，也容易因为和女众等过从甚密而犯戒。十五、好往看龟鳖，主要指内心散乱，贪玩放逸，包括

现在的各种娱乐，如上网、看电影电视等。

“律文如此，今所犯者未必如文，但有过者，准合依罚。置而不问，师得重罪。”律中所举的这些例子，是在印度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出家人比较容易违犯的过失。在不同的时空和社会背景下，所犯错误未必和文中列举的完全一样。但只要不利于戒定慧的修行，以及和出家人身份不符的事，都不能去做。如果弟子有类似过失，师父应该根据戒律的精神批评处罚。如果师父对此不闻不问，知道了还当不知道，是要结重罪的。因为师父既然摄受弟子了，就必须履行教育的责任。

“《善戒经》云：不驱谪罚弟子，重于屠儿旃陀罗等。由此人不坏正法，不定堕三恶道。畜恶弟子，令多众生作诸苦业，必生恶道。”旃陀罗，以屠杀为业者。《善戒经》说，如果弟子犯罪而师父不加治罚，不加管教，罪过甚至比屠夫、刽子手更重。原因何在？因为屠夫并没有破坏正法，坏人法身慧命，虽然今生杀业深重，也可能有其他善业，还不一定马上堕落三恶道。但纵容弟子作恶，就会障碍正法在世间的传播，给许许多多众生带

去不良影响，使他们造作恶业。这样的师父，必定要堕落恶道。

“又为名闻利养故畜徒众，是邪见人，名魔弟子。”如果师父为了名闻利养而度化弟子，这种就属于邪见人，是魔的子孙。因为他不度化弟子的话，哪怕不能持戒、不具正见，也不过是个人问题，未必能破坏如来正法。但因为度化弟子，结果还使弟子们受到负面影响，误人子弟，坏人慧命，从而破坏佛法在世间的传播。

“《五百问》云：有师不教弟子。因破戒故，后堕龙中。还思本缘，反来害师。广如彼说。”《五百问》记载，曾经有位师父没有如法地教育弟子，结果这位弟子因破戒而堕落恶道，投生为龙，每七天都被大火烧身，肉尽骨在。复生复烧，痛苦不堪。因为龙有神通，它就观察，自己为什么会招感这样的痛苦。找到原因后，对师父生起了极大的嗔心，蓄意报复。有次，师父和五百人乘船入海，龙就前来抓他，并对众人述说了整个原委。师父听后，羞愧难当，跳海自尽了。这就是为师没尽到教育责任的后果。

“问：为具五过方诃，一一随犯而诃？”五过，无惭、无愧、不受教、非威仪、不恭敬。这里，道宣律师又提出一个疑问：必须等弟子具备五种过失后才批评处罚，还是一旦发现弟子有过失，马上批评呢？

“答：随犯即诃，方能行成。又若作此过，虽犯小罪，情无惭耻，理合诃责。若心恒谨摄，脱误而犯，情过可通，量时而用，不必诃止。”回答是：只要师父发现弟子有过错，应该马上批评指正，才能使弟子及时改过，培养正确的行为习惯。此外，师父也要细心考察，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对待。如果弟子虽然犯的是小过失，但毫无惭愧之心，就应该严厉批评，使他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勿以恶小而为之。如果弟子一贯谨言慎行，只是不小心犯了错，自己也已经认识到错误，还是情有可原的。师父就应该酌情处理，不一定要严加指责。

“《杂舍》云：年少比丘不闲法律，凡所施为，受纳衣食，贪迷纵逸，转向于死，或同死苦。”此处再引化教，说明师父教育弟子的重要性。《杂阿舍经》说，有年少比丘不学法，不知律，也像其他出家人一样着衣持钵，

入村乞食，受人供养，却对所得染著贪爱，看不到滥受信施的过患。如果以贪心受供，非但不能资身办道，还会因此造作恶业，失去比丘的资格，等同于死苦。这里所说的“死”，是指失去比丘身份。

“舍戒还俗，损正法律，谓同死苦。犯正法律，不识罪相，不知除罪，谓同死苦。是故比丘应勤学法律。”因为没有受到如法的教育，放纵自己的贪嗔烦恼，就会损害佛陀正法和戒律在世间的流传，最后只能舍戒还俗。就如天福享尽沦落人间，与死苦无异。还有一种是因为根本不知道罪相，不知道犯与不犯的区别，不知道犯戒后的忏悔方法，也会因此失去如法比丘的资格，等同于死苦。所以，比丘应该认真学习佛陀的教法和戒律，以法为师，依戒修行，否则就没有资格在僧团受用信施。这里两次说到“谓同死苦”，根据《杂阿含经》的原文，前者是“所言死者，谓舍戒还俗，失正法正律”，而后者是“同死苦者，谓犯正法律，不识罪相，不知除罪”。

二、依法诃诫

1. 叙如非

二、明诃责法。凡欲责他，先自量己内心喜怒。若有嫌恨，但自抑忍。火从内发，先自焚身。若怀慈济，又量过轻重。又依诃辞进退，前出其过，使知非法。依过顺诃，心伏从顺。若过浅重诃，罪深轻责，或随愤怒任纵丑辞，此乃随心处断，未准圣旨。本非相利，师训不成。宜停俗鄙怀，依出道清过，内怀慈育，外现威严，苦言切勒，令其改革。

作为师父，又该如何批评处罚弟子呢？在此，道宣律师说明了处罚应有的心态、处罚的分寸，以及处罚时应该避免的过失等。只有这样，才能对症下药，令弟子心服口服。因为批评的目的不是指责和惩罚，而是让弟子受到教育，引导他止恶行善。

“凡欲责他，先自量己内心喜怒。”师父要批评或处罚弟子之前，首先要审查自己的心态。看看心究竟处于

什么状态，纯粹是为了利益弟子，还是其中夹杂着嗔恨？虽然师父有教育弟子的责任，但未必所有的教育都能起到正面作用，关键在于怎么教育。如果心态不对，方法有误，于人于己都是有害无益的。

“若有嫌恨，但自抑忍。火从内发，先自焚身。”焚身，即火烧功德林。如果内心怀有嗔恨，是没资格批评他人的。所以在化解自身嗔心之前，先要忍耐。否则，嗔火就会由内而外，使人失去理智，怎么还能帮助弟子扭转错误？即使有帮助他人的想法，但因为它是出于嗔心，就会在批评的同时夹杂个人情绪。这样的话，不论所说是是对是错，都可能引起对方的逆反心理，达不到帮助教育的效果。这一点，对父母教育子女或领导管理员工也有借鉴作用。如果因为对方做错什么就大光其火，横加指责，非但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反而会造成彼此的隔阂甚至仇视。今天这个社会之所以处处戾气，人人自危，关键就是面对和处理问题时没有考量自己的心行，恣意放任。当情绪不断强化之后，就会付诸行动，从语言的伤害升级为身体的伤害。

“若怀慈济，又量过轻重。”所以师父教育弟子必须心怀慈悲，完全出于帮助弟子的目的，不夹杂个人的好恶和情绪。同时，还要仔细衡量弟子所犯过失的轻重，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批评。也就是说，不仅要有慈悲，还要有智慧。因为慈悲，而能无我利他；因为智慧，而能恰如其分，药到病除。

“又依诃辞进退，前出其过，使知非法。依过顺诃，心伏从顺。”此外，师父还要有次第、有善巧地批评弟子，而不是劈头盖脸地加以呵斥。首先要说明批评的原因，使弟子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以及这种错误的危害。然后根据具体过错加以教育，有理有据，才能使弟子心悦诚服。

“若过浅重诃，罪深轻责，或随愤怒任纵丑辞，此乃随心处断，未准圣旨。本非相利，师训不成。”如果弟子的过失很轻，师父却处罚得过于严重，小题大做；或者弟子的过失很重，师父却处理得轻描淡写，避重就轻；或者师父在处理问题时心怀嗔恨，言语刻薄，出口伤人。如是种种，都是凡夫心的处理方式，不符合佛教的教育

原则。这样做的话，就不能给弟子带去真实的利益，也算不上师父应尽的如法教育。

“宜停俗鄙怀，依出道清过。”鄙怀，指以上列举的师父批评弟子时所犯的过错。所以师父在教育弟子时，必须避免以上所说的各种不如法现象，不是依个人感觉，也不是依世俗的做法，而是根据戒定慧的出离之道，帮助弟子一一清除过错，使其不再有任何非法之过。具体应该怎么做呢？一是检讨自身发心，端正态度；二是知道弟子所犯过错的轻重，有理有据；三是向弟子指出过错，使他明白错在哪里；四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批评，恰如其分。这样的批评，才能有效帮助弟子改正错误，修正心行。

“内怀慈育，外现威严，苦言切勒，令其改革。”身为师长，内心要像慈母一般，充满无限的慈悲和关爱；外在却要像严父那样，表现出相应的威严，令弟子心生敬畏。对于犯有过失的弟子，师父要苦口婆心地劝说，一次无效就再说一次，直至让他真切认识到自身错误，痛改前非。

教育是对心行的引导，不是强行灌输什么，所以方式方法特别重要。佛教强调应机设教，作为师父，不能把某些标准一厢情愿地强加于弟子，必须根据弟子的具体情况，选择对他最有利益、他也最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如果出于个人情绪任意责罚弟子，就大错特错了。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难怪元照律师在《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中也感慨说：“然言之甚易，为之极难。若不怀嗔，安见诃责？虽云世有，何尝见之？苟自识心，不如抑忍。”虽然真正如法很难，但至少要知道标准，能做多少就做多少。

2. 示诃法

· 列示如法

依律五法，次罪责之。

《四分》云：弟子不承事和尚，佛令五事诃责：
 一、我今诃责汝，汝去（由过极重，遣远出去）。
 二、莫入我房（得在寺住，在外供给）。三、莫为我作使（容得参承入房）。四、莫至我所（外事经

营，不得来师左右。依止师诃，改云‘汝莫依止我’。五、不与汝语（过最轻小，随得侍奉）。^[1]

以下，进一步说明具体的处罚方式。

“依律五法，次罪责之。”根据戒律，师长对弟子有五种批评和处罚的方式，并按所犯不同过错来处罚。

“《四分》云：弟子不承事和尚，佛令五事诃责。”《四分律》说，弟子不能如法依止师长，接受和尚的教育，佛陀规定，可以用五种方式批评和处罚。

“一、我今诃责汝，汝去（由过极重，遣远出去）。”第一种情况，弟子的过失极为严重，或由此过失带来的烦恼极为深重，和尚感到已经难以教育、挽救，就告诉他：我现在责罚你，请你离开我，离开僧团共同生活的

[1] 《四分律》卷 34，T22-804 上

诸弟子不承事恭敬和尚，亦不顺弟子法。时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言：“自今已去，当与作呵责。”彼不知云何呵责，佛言：“听以五事呵责。和尚当作如是语：我今呵责汝，汝去，汝莫入我房，汝莫为我作使，汝亦莫至我所，不与汝语。”是谓和尚呵责弟子五事。

范围。类似于直接开除。

“二、莫入我房（得在寺住，在外供给）。”第二种情况，弟子的过失比较严重，需要让他有段时间独自反省，认识自己的错误。所以允许他继续留在僧团，但不允许他进入和尚的房间。类似于留校察看。

“三、莫为我作使（容得参承入房）。”第三种情况，和尚还允许弟子进入自己的房间，但不需要他做些什么。通过疏远他，使他省察自己所犯的过错。

“四、莫至我所（外事经营，不得来师左右。依止师诃，改云‘汝莫依止我’）。”第四种情况，和尚对弟子说：你不要来我这里。但允许弟子在僧团继续修学和服务，只是不允许他来到自己身边。如果是依止师诃责弟子，就改说：你不要依止我。

“五、不与汝语（过最轻小，随得侍奉）。”第五种情况，师父还允许他跟在自己身边侍奉，但暂时不和他说话，默摈。在以上五种情况中，属于最轻的处罚方式。

五种诃责，代表了不同程度的处罚。师父发现弟子的过失后，首先要指出他错在哪里，然后根据过失的轻

重和不同性质给予相应处罚。佛教反对使用暴力，在责罚弟子的问题上，通常是口头批评，或是不和他说话，或是剥夺他的某些权利，最严重的就是驱逐出僧团，即灭摈。但不论有什么过错，都不允许体罚。

接着，道宣律师列举种种非法处罚弟子的方式并加以批判。

· 广示非法

自三世佛教，每诸治罚，但有折伏诃责，本无杖打人法。比见大德众主，内无道分可承，不思无德摄他，专行考楚。或对大众，或复房中，缚束悬首，非分治打。

便引《涅槃》三子之喻，此未达圣教。然彼经由住一子地悲，故心无差降，得行此罚。^[1]

[1] 详见《大般涅槃经》卷3，T12-381中

佛告迦叶菩萨：“善男子！譬如国王、大臣、宰相产育诸子，颜貌端正，聪明黠慧，若二三四将付严师，而作是言：君可为我教诏诸子，威仪、礼节、伎艺、书疏、校计、算数，悉令成就。我今四子就君受学，假使三子病杖而死，余有

即《涅槃》云‘勿杀、勿行杖’等，^[1]此言何指？不知通解，辄妄引文。纵引严师，此乃引喻，不关正文。

如《摄论》言：菩萨得净心地，得无分别智，方便具行杀生等十事，无染浊过失等。^[2]

今时杖治弟子者，咸起嗔毒，勇愤奋发，自重轻他，故加彼苦。若准《涅槃》恕己为喻，则针刺不能忍之。^[3]

一子，必当苦治，要令成就。虽丧三子，我终不恨。迦叶！是父及师得杀罪不？”“不也，世尊！何以故？以爱念故，为欲成就，无有恶心。如是教诲，得福无量。”“善男子！如来亦尔，视坏法者等如一子。

[1] 《大般涅槃经》卷 10，T12-426 下

一切畏刀杖，无不爱寿命。恕己可为喻，勿杀勿行杖。

[2] 《摄大乘论》卷 3，T31-127 上

若菩萨由如此方便胜智，行杀生等十事，无染浊过失。生无量福德，速得无上菩提胜果。

[3] 《大智度论》卷 20，T25-211 上

若人遍身受乐，得一处针刺，众乐皆失，但觉刺痛。

又有愚师引《净度经》三百福罚。此乃伪经人造，智者共非。纵如彼经，不起三毒者，得依而福罚。今顺己烦恼，何得妄依。

《律》中，嗔心诃责，尚自犯罪。乃至畜生，不得杖拟，何况杖人。^[1]

《地持论》中，上犯罚黜，中犯折伏，下犯诃责，亦无杖治。^[2]

《大集》云：若打骂破戒、无戒、袈裟着身剃头者，罪同出万亿佛身血。若作四重，不听在寺，

[1] 《五分律》卷9，T22-66中

若比丘嗔故打比丘，波逸提。若打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余人及畜生，突吉罗。

[2] 《菩萨地持经》卷4，T30-912上

呵责调伏微过微犯者，以怜愍心，软语呵责。中过中犯，中语呵责。上过中犯，上语呵责。如呵责、折伏、罚黜，亦复如是。软中过软中犯，随时驱出，还令同住，为化犯戒及余人故，以爱益心黜令出众。上过中犯者，不同住，不同食，乃至改悔亦不同住。以慈愍心故，不令彼人于佛法中多起罪过，亦为教诫余众生故。

不同僧事。若谪罚者，于道退落，必入阿鼻。何以故？此人必速入涅槃，故不应打骂。^[1]

[1] 《大广等大集经》卷 54，T13-359 中~下

“若有为佛剃除须发，被服袈裟，不受禁戒，受已毁犯，其刹利王与作恼乱、骂辱、打缚者，得几许罪？”佛言：“大梵！我今为汝且略说之。若有人于万亿佛所出其身血，于意云何，是人得罪宁为多不？”大梵王言：“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得无间罪，尚多无量，不可算数，堕于阿鼻大地狱中。何况具出万亿诸佛身血者也？终无有能广说彼人罪业果报，唯除如来。”佛言：“大梵！若有恼乱、骂辱、打缚为我剃发着袈裟片，不受禁戒，受而犯者，得罪多彼。何以故？如是我出家剃发，着袈裟片，离不受戒，或受毁犯，是人犹能为诸天天人示涅槃道。是人便已于三宝中心得敬信，胜于一切九十五道。其人必速能入涅槃，胜于一切在家俗人，唯除在家得忍辱者，是故天人应当供养，何况具能受持禁戒，三业相应。诸仁者！其有一切刹利国王及以群臣诸断事者，如其见有于我法中而出家者，作大罪业、大杀生、大偷盗、大非梵行、大妄语及余不善，如是等类，但当如法槟出国土、城邑、村落，不听在寺，亦复不得同僧事业，利养之物悉不共同。不得鞭打，若鞭打者，理所不应。又亦不应口业骂辱，一切不应加其身罪。若故违法而谪罚者，是人便于解脱退落，受于下类，远离一切人天善道，必定归趣阿鼻地狱。”

准此以明，则自知位地，生报冥然，滥自欺柱，可悲之深。广如彼经。

《僧祇》，若师诃责弟子不受者，当语知事人断食。若凶恶者，师自远去。若依止弟子，师应出界一宿还。若弟子有过，和尚为弟子忏悔诸人云：乃至凡夫愚痴，何能无过？此小儿晚学实有此罪，当教教不作。如是悦众意。^[1]

以下，道宣律师引经据典，广泛说明对弟子不正当的处罚方式。

[1]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中

若弟子犯小小戒，别众食，处处食，女人同屋，未受具足人过三宿，截生草不净叶食，应教言“莫作是”。若言“和尚、阿闍梨，我更不作”者，善。若言“和尚、阿闍梨，但自教，教他为”，若如是者，应语知床褥人夺床褥，知食人断食。若前人凶恶，依王力、大臣力，能作不饶益者。若是，和尚应避去。若是，依止阿闍梨应担衣钵出界一宿还，即离依止。若弟子有过，和尚、阿闍梨应为弟子忏悔诸人：“诸长老！此本恶见，今已舍行随顺法。凡夫愚痴何能无过？此小儿晚学实有此过，从今日当教教，更不复作。”悦众意已，求僧为解羯磨。

“自三世佛教，每诸治罚，但有折伏诃责，本无杖打人法。”三世诸佛对弟子的教育处罚，只是以批评、诃责来折伏，从来没有杖打的方式。在古代，官府对犯人往往使用棒打甚至酷刑加以惩罚，包括父母教育孩子，也往往采用暴力、体罚的方式，所谓“棍棒底下出孝子”。但佛陀慈悲为怀，从不以这些粗暴的方式调教弟子。

“比见大德众主，内无道分可承，不思无德摄他，专行考楚。或对大众，或复房中，缚束悬首，非分治打。”考楚，毒打。但在现实僧团中，却存在体罚现象。道宣律师发现，有些寺院的住持，自己并没有多少道德修行，也不反省自身德行并不足以摄受他人，一旦僧众或弟子有过错，专门以拷打加以处罚。或者在公共场所，或者私下在房间内，将犯错者捆绑悬吊，痛打一番，这些都属于非法行为。这种陋习可能和当时的社会背景、风气有关，目前应该不多见了。

“便引《涅槃》三子之喻，此未达圣教。”他们之所以会有这些行为，依据是《涅槃经》的三子之喻。经中说到：“我今四子就君受学，假使三子病杖而死，余有一

子，必当苦治，要令成就。虽丧三子，我终不恨。”有人就根据这段经文，认为可以用武力杖打弟子。但道宣律师说，他们其实是没有领会佛陀圣教的深意。

“然彼经由住一子地悲，故心无差降，得行此罚。”一子地悲，按经意应指如来，即对一切众生悲心平等，有如独子。而根据《摄论》所引，亦通初地。《涅槃经》中，迦叶问佛陀：“菩萨摩訶萨等视众生同于子想，是义深隐，我未能解。世尊！如来不应说言，菩萨于诸众生修平等心，同于子想。所以者何？于佛法中，有破戒者、作逆罪者、毁正法者，云何当于如是等人同子想耶？”而佛陀的回答是：“毁谤正法及一阐提，或有杀生乃至邪见及故犯禁，我于是等悉生悲心，同于子想，如罗睺罗……如来所以与谤法者作如是等降伏羯磨，为欲示诸行恶之人有果报故……如来即是施恶众生无恐畏者，若放一光，若二若五，或有遇者，悉令远离一切诸恶。”可见《涅槃经》所说的，是佛菩萨对众生的治罚。也就是说，必须对众生有平等无别的慈悲，把每个破戒者、作逆罪者、毁正法者都视为自己的亲生孩子。具备这一前

提，才可以采用猛利的责罚手段。之所以这样责罚，目的是为了教导大众，作恶必得苦果，从而远离诸恶。而对于凡夫来说，如果没有这样的平等心和慈悲心，是不能随意采用非常手段的。

“即《涅槃》云‘勿杀、勿行杖’等，此言何指？”接着，道宣律师又引用《涅槃经》的另一段偈颂加以反驳：“一切畏刀杖，无不爱寿命。恕己可为喻，勿杀勿行杖。”这段话说的是什么呢？一切众生都害怕刀杖，都爱护自己的生命。如果我们将心比心，就不能随意杀害众生，不能以棍棒责打他们。

“不知通解，辄妄引文。纵引严师，此乃引喻，不关正文。”所以道宣律师认为，这些引“三子之喻”的人，并没有完整理解经意，而是断章取义，曲解圣意。《涅槃经》虽然引用严师作为比喻，但前提是“如来善修如是平等，于诸众生同一子想”，所以不能简单地按照“严师”的字面来理解，以为“严”就意味着师父可以对弟子进行杖罚。

“如《摄论》言：菩萨得净心地，得无分别智，方便

具行杀生等十事，无染浊过失等。”净心地，即初地，又名欢喜地。无分别智，于诸众生同于一子而无取舍。方便，示现权巧，度化众生。正如《摄大乘论》（真谛译本）所说，菩萨到了初地净心地，获得无分别智，才能广开方便之门，为度化众生而行杀生等十不善业。因为到达这一境界后，他才没有任何染污心，才具有纯粹的慈悲心。而从教化效果来说，有些众生根器极劣，普通责罚已不能调伏，就需要采取一些特殊手段。但这么做有资格的问题，不是谁都可以做的。所以做之前先要衡量一下，看自己是否合格。

“今时杖治弟子者，咸起嗔毒，勇愤奋发，自重轻他，故加彼苦。”但现在的情况是，那些对弟子杖打的人，往往带着嗔心，带着难以压抑的怒火，带着居高临下的心态责罚。做的时候，只是顺着自己的情绪，而不在于弟子的感受，不在乎能否真正利益弟子，从而使弟子的身心都遭受痛苦。

“若准《涅槃》恕己为喻，则针刺不能忍之。”若按《涅槃经》所说的将心比心来思考，我们可以想象一下，

自己平日即使被针刺一下，尚且不能忍受，何况棍棒加身的巨大痛苦？如果我们自己不希望被杖责，也要想到，别人同样不希望被杖责，不希望遭受那种痛苦。

“又有愚师引《净度经》三百福罚。”又有人为了替杖责寻找依据，引用《净度经》的观点：如果弟子犯错，重罪要打三百下，中罪要打两百下，下罪就打一百下。如果师父这样教育弟子的话，可以得到极大福报。

“此乃伪经人造，智者共非。纵如彼经，不起三毒者，得依而福罚。”道宣律师指出：这部经是后人伪造的，有智慧的人都不认可并加以批判。退一步说，即使按《净度经》的观点，杖责弟子也是有前提的。那就是杖打者不能有贪嗔痴三毒，而是带着慈悲心来做，这样才有资格惩罚弟子。

“今顺己烦恼，何得妄依。”现在的人往往是顺着自己的烦恼，顺着自己的嗔心行使杖责。所以，是没资格采取这种治罚方式的。

“《律》中，嗔心诃责，尚自犯罪。乃至畜生，不得杖拟，何况杖人。”戒律中说，若是带着嗔心批评他人，

尚且会有过错，会违犯戒律，何况是以嗔心杖打呢？佛法提倡众生平等，即使对动物也不可杖打责罚，何况对人？这里强调的两点，前面已经说到：一是心态问题，若以嗔心责罚弟子，不仅自寻烦恼，还会伤及他人。二是方式问题，不可使用暴力，要文明执法，以理服人。

“《地持论》中，上犯罚黜，中犯折伏，下犯诃责，亦无杖治。”《地持论》说到三种处罚手段，分别对治上、中、下三种犯罪情况。上犯，为上等重罪，如四根本罪。若属于上犯且不思悔改，通常要使用戒律中最严重的处罚手段，那就是灭摈，将他驱逐出僧团。中犯，为中等罪行，指犯了僧残及以下的罪行。若属于中犯，应当以相应制裁手段进行折伏，如比丘在僧团可享受三十五种待遇，现在将根据犯罪情况剥夺部分权利。下犯，为下等罪行，通常是以批评、诃责加以教育。在以上列举的教育方式中，都没有说到杖打，最严重的就是驱逐出僧团，而不是痛打一顿来泄愤。

“《大集》云：若打骂破戒、无戒、袈裟着身剃头者，罪同出万亿佛身血。”《大集经》对这个问题说得更严重

了。经中说，如果打骂无戒或破戒的比丘，其罪过相当于同时出万亿佛身血。因为他们虽然有错误行为，但现在还剃除须发、身披袈裟，显现僧宝相，同时也代表佛法在世间的流传。如果任意打骂，就会毁损三宝形象，罪过极重。但要知道，不打骂不等于不制裁，听之任之也是不对的。关键是制裁手段要如法，否则就有无量罪过。那么，应该怎么制裁呢？

“若作四重，不听在寺，不同僧事。若谪罚者，于道退落，必入阿鼻。何以故？此人必速入涅槃，故不应打骂。”《大集经》说，对于犯了四种根本重罪的人，要把他们驱逐出僧团，不允许他们共住，也不允许他们参与僧团的羯磨法事。但如果以非法手段制裁，处理不当，使被罚者因此还俗堕落，实施责罚者将招致堕落阿鼻地狱的极大罪业。原因何在？这些人虽然现在无戒或破戒，但他们已于佛法种下善根，未来终有成熟的一天，终有解脱的希望，所以不能以打骂等粗暴手段对待他们。

“准此以明，则自知位地，生报冥然，濫自欺柱，可悲之深。广如彼经。”根据以上所引的《大集经》，说明

师父要责罚弟子，或寺主要责罚僧人时，首先要明确自己的心态，还要明确自己的身份和修行境界。如果自己还是凡夫，教育时务必仔细考量发心，否则将来必定承受果报，死堕恶道。这种滥用职权的现象，实在是佛教的悲哀。相关内容在《大集经》有广泛说明。

“《僧祇》，若师诃责弟子不受者，当语知事人断食。”如果师父批评教育弟子，而弟子冥顽不灵，拒不接受，又该如何处置？《僧祇律》说：师父可以让僧团相关人员停止对弟子的饮食供给，直到弟子认识错误、接受批评为止。这是对还有希望接受教育的弟子而言，通过加强处罚力度，给他反躬自省的机会。

“若凶恶者，师自远去。若依止弟子，师应出界一宿还。”如果弟子穷凶极恶，胆大妄为，师父无法继续教育，让他走也不走，就可以自己离开，主动脱离师徒关系。如果是这个弟子的依止师，只要出界之后，在外住上一晚再回来，就表示依止关系已告结束，不再对其负有教育责任。这是对于责罚彻底无效的弟子而言，只能使用舍离法。

“若弟子有过，和尚为弟子忏悔诸人云：乃至凡夫愚痴，何能无过？此小儿晚学实有此罪，当教赦不作。如是悦众意。”如果弟子有过错，被僧团通过羯磨加以处罚，师父不仅要教育弟子，还要替弟子向大家道歉：愚痴的凡夫怎么可能没有过失呢？这个弟子是初学，确实有很多不足之处，做了不该做的事，我会加强教育，使他不再继续犯错。用这种方式取得大家的谅解，尽快为弟子解羯磨。

以上，道宣律师再三谈到杖责之过，主要和当时的社会环境有关。在中国古代，杖责是通用的惩罚方式。上至朝廷，下至家庭，多以此为惩恶之道，君对臣如此，父对子亦如此，这一风气自然会对寺院有所影响。但这种做法完全不符合佛制，所以道宣律师引经据典，反复告诫，希望大众革除流弊，依法行事。

三、诃责非法

三、明诃责非法。《四分》云：尽形诃责，竟安居诃责，诃责病人，或不唤来现前、不出其过而诃责等，并成非法。若被治未相忏悔而受供给依止等，或被余轻诃而不为和尚、阿闍梨及余比丘等执事劳役者，得罪。^[1]

[1] 《四分律》卷 34, T22-804 中~下

世尊既听诃责弟子，彼尽形寿诃责。佛言：“不应尽形寿诃责。”彼竟安居诃责。佛言：“不应尔。”彼诃责病者，和尚、阿闍梨不看，余比丘亦不看，病者困笃。佛言：“不得诃责病者。”彼不在前诃责，余比丘语言：“汝已被诃责。”彼言：“我不被诃责。”佛言：“不应不现前诃责。”彼不与出过而诃责，时诸弟子言：“我犯何过，而见诃责耶？”佛言：“不应不出其过而诃责。当出其过言：汝犯如是如是罪。”彼既被诃责已，便供给作使。佛言：“不应尔。”彼与作诃责已，便受供给作使。佛言：“不应尔。”彼被诃责已，故依止。佛言：“不应尔。”彼与作诃责已，与依止。佛言：“不应尔。”彼被诃责已，不忏悔，和尚、阿闍梨便去。佛言：“不应尔。”彼被诃责已，便于余比丘边住，不与和尚、阿闍梨执事，亦复不与余比丘执事。佛言：“不应尔。”

《僧祇》，若与共行弟子、依止弟子衣已，不可教诫，为折伏故夺。后折伏已，还与无罪。若与衣时言：汝此处住，若适我意，为受经者，与汝。后不顺上意，夺者无犯。^[1]

《十诵》，若欲折伏，剥衣，裸形可羞。佛言：不应小事折伏沙弥，若折伏留一衣。^[2]

第三部分，说明不如法的责罚方式。这和以上所说非法的有什么不同呢？前面所说的，有些是责罚者的发心不对，或不具备相关资格；有些是责罚方式从根本上

[1] 《摩诃僧祇律》卷 11，T22-319 中

若比丘与比丘衣时，作是言：“汝住我边者，当与汝衣。”若不住者，夺无罪。若比丘与比丘衣时，作是言：“汝此处住者，当与。”若不住者，夺无罪。若比丘与比丘衣：“汝适我意者，与。”不适意，还夺无罪。为受经者，与。不受经者，还夺无罪。

[2] 《十诵律》卷 48，T23-350 下

有大沙弥，隐处毛生，小违逆师意，剥衣，裸身可羞。人所不喜，是事白佛。佛言：“不应以小事折伏沙弥。若折伏时，应留一衣。”

就错了，不是佛教的教育手段。而这里所说的，并不是责罚手段的问题，而是执行时做的不到位，属于尺度问题。比如师父批评弟子，本来是允许的，但不能没完没了地批评。那么，哪些属于执行的问题呢？应该如何把握这个尺度？

“《四分》云：尽形诃责，竟安居诃责，诃责病人，或不唤来现前、不出其过而诃责等，并成非法。”《四分律》中列举了几种情况：一、没完没了地长时间批评，从来不加以鼓励和肯定，容易使弟子产生挫折感，从而影响修行状态。二、整个安居期间都在批评，扰乱弟子的情绪，使其无法在安居期间静心修行，用功办道。三、批评病人，使其心情受到影响，不能安心养病。四、不是当面批评弟子，而是在背后数落，既不能帮助弟子认识到错误，也容易引发人我是非。五、不指出弟子的具体过错，就事论事地摆事实讲道理，而是一味批评指责，难以令弟子心悦诚服。《四分律》说，这些批评方式都是不如法的。什么是如法的批评方式呢？主要有三点：一是当着弟子的面；二是指出究竟错在哪里；三是说明处

罚方式，即使用“五事诃责”中的哪一项。

“若被治未相忏悔而受供给依止等，或被余轻诃而不为和尚、阇梨及余比丘等执事劳役者，得罪。”作为被批评者来说，如果没有任何接受意见和忏悔改过的表示，依然在僧团享受原有的一切待遇，是要得罪的。或者被师父批评之后闹情绪，本来应该由他为和尚、阿阇黎及其他比丘承担的各种事务，一点都不去做了，也是要得罪的。所谓轻诃，指前面所说的五种诃责中的后两种，即“莫至我所”和“不与汝语”。一种是师父不让弟子来到自己身边，但在僧团该承担的义务还要照做；一种是师父不和你说话，但以前该做的所有事还要继续做，包括对师父的侍奉和在僧团的义务。

“《僧祇》，若与共行弟子、依止弟子衣已，不可教诫，为折伏故夺。后折伏已，还与无罪。”共行弟子，指和尚亲自剃度或授具足戒的弟子，七法相摄，故名共行。依止弟子，指后来建立依止关系的弟子。《僧祇律》说，如果师父给了剃度弟子或依止弟子僧装之后，因为弟子不听话，不受管教，为了折伏弟子，使他接受教训，师

父可以把衣服要回来，直到弟子服从管教后再给他，这是没有过错的。因为和尚这么做并不是出尔反尔，也不是在闹情绪，高兴就给你，不高兴就要回来，而是为了对弟子帮助教育。在出家人资身用具匮乏的时代，僧衣是非常重要的。没有僧衣，就不能出去乞食，也不能参加僧团一切法事活动。而且当时出家人有的不过是三衣一钵而已，夺了就没有了，不像现在的人，夺了一套还有好多套。所以说，夺衣也是一种重要的处罚方式。

“若与衣时言：汝此处住，若适我意，为受经者，与汝。后不顺上意，夺者无犯。”如果和尚在给衣服的时候已经告诉弟子：“你在这里住，依止我修学，如果我感觉你是可造之才，会引导你修学佛法，为你提供相应的物质条件。”但后来这个弟子自以为是，不接受师父的教诲，不顺从师父的心意，和尚就可以把之前提供的衣再要回来，这样做也是不犯戒的。

“《十诵》，若欲折伏，剥衣，裸形可羞。佛言：不应小事折伏沙弥，若折伏留一衣。”《十诵律》记载，如果为了折伏弟子而把他的衣都要回来，让弟子赤身露体，

这会让弟子的自尊心受到伤害。所以佛陀说：不要为一点小事就使用这种折伏手段，应该以批评教育为主。即使不得不使用这种折伏手段的时候，也该留一件衣，至少让他可以蔽体。因为印度的出家人只有三衣，而沙弥就两件衣。一是五衣，属于劳动杂作衣；一是七衣，是参加僧团法事活动时所穿。不像汉传佛教中，三衣内还有各种衣服。所以师父在折伏弟子时，不应该都收走，而要留有余地。

这里讲到两种情况，一是和尚把弟子的衣服要回来，等他改正错误后再给他。另一种是有言在先，把衣服要回之后，再也不给弟子了。这两种都不犯戒。总之，责罚弟子的关键，是帮助他改正错误，这就需要注意方式方法，才能达到预期效果，否则就等同于世间的惩罚了。所以师父的发心特别重要，这不仅关系到对弟子的教育，也关系到师父自身的修行。良性的师资关系，是教学相长，彼此增上；但处理不当的话，也有可能师父恼，弟子恨，把师徒关系搞成了怨憎会。这是我们特别需要警惕的。

四、辞师出离

四、明辞谢法。

所谓辞谢，就是弟子接受师父责罚后，或是弟子要离开师父时，应该怎么辞行，有什么表示。

1. 观缘去住法

《十诵》云：比丘、沙弥得和尚，知不能增长善法者，应白师言：持我付嘱某甲比丘。师应筹量彼比丘教化弟子何似，其众僧复何似。好者，应付之。知不具足，更付余师。若和尚不好，当舍去。^[1]

[1] 《十诵律》卷 57，T23-422 上~中

共行弟子于和上边，知不能增长善法。应白和上：“持我付嘱某甲比丘。”和上应筹量，是比丘教化法何似，弟子众复何如。若知是比丘具足善法，当付嘱。若知不具足，当更付嘱余比丘。若知和上不好，应舍去……沙弥住和上边，知不能增长善法。应白和上：“持我付嘱某甲比丘。”和上应筹量，是比丘教化法何似，弟子众复何如。若知是比丘具足善法，当付嘱。若知不具足，当更付嘱余比丘。若和上不好，应舍去。

和尚有四种：与法不与食，应住。与食不与法，不应住。法食俱与，应住。法食俱不与，不应住，不问若昼若夜，应舍去。阿闍梨亦尔。^[1]

《僧祇》大同，有苦乐住别。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2]第二十八九卷中多有行法，须者看之。^[3]

[1] 《四分律》卷 49，T23-356 下

有四种和上。有和上与法不与食，有和上与食不与法，有和上与法与食，有和上不与法不与食。是中，与法不与食者，应住是和上边。与食不与法者，不应住。与法与食者，如是应尽形住。不与法不与食者，不应住，暗夜亦应舍去。

[2]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9 上

和上、阿闍梨语弟子作是事，如法应作。若言：“唤彼女来，取酒来。”应软语言：“我闻如是等非法事，不应作。”

[3] 《摩诃僧祇律》卷 28，T22-458 上

有四种阿闍梨，何等四？有阿闍梨不问而去；有阿闍梨须问而去；有阿闍梨苦住，尽寿应随；有阿闍梨乐住，虽遣，尽寿不离。不问而去者，有师依止住，无衣食病瘦汤药，复不能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师不问而去。

《五百问事》，若弟子师命令贩卖，作诸非法，得舍远去。^[1]

观缘，就是弟子考量自己和师父之间的缘分，决定是不是应该继续依止。我们常常说，学佛要集资培福，才能在菩提道上顺利前行。因为对修学者来说，最重要的资粮就是遇到善知识，这也是人生最大的福报。这个福报既来自往昔的积累，也来自今生的努力，包括如何判断、选择和如法依止等等。弟子依止师父，未必开始就能找到最合适的。如果依止后发现不合适，就要判断，

问而去者，有阿闍梨依止而住，虽有衣食病瘦汤药，而不能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师须问而去。苦住者，有阿闍梨依止而住，虽无衣食病瘦汤药，善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阿闍梨，共住虽苦，尽寿不应去。有乐住者，有阿闍梨依止而住，能与衣食病瘦汤药，善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法。如是阿闍梨，虽驱遣，尽寿不应去。

[1] 《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卷2，T24-991中问：“师令弟子贩卖，作诸非法，得远离师不？”答：“得舍去。”

这到底是自己的凡夫心没得到满足而想离开，还是这个师父确实不适合自己。如果是后者，又该如何对待呢？

“《十诵》云：比丘、沙弥得和尚，知不能增长善法者，应白师言：持我付嘱某甲比丘。”《十诵律》说，比丘或沙弥依止和尚剃度受戒之后，如果发现这个和尚不能有效引导自己修学，也不能帮助自己增长善法，比如和尚不勤于教诫，或是解经教而不精律藏等等，就应该禀告师父说：请您把我交给某位比丘教育吧。

“师应筹量彼比丘教化弟子何似，其众僧复何似。好者，应付之。知不具足，更付余师。”作为师父，必须本着对弟子负责的态度，对他想去依止的比丘进行一番考量。看对方是否善于教化弟子，他所在的僧团大众是否如法，是否有良好的道风和学风。如果这两点都符合，和尚就可以把弟子托付给他调教。如果师父发现这个比丘或他所在的僧团并不理想，就该为弟子另找更合适的依止处。有时，弟子未必有判断的眼光，只是凭着道听途说或初接触的感性认识在选择，所以和尚应该基于对弟子的责任，为他把好这个关。而不能觉得：既然这个

弟子不想在我座下修学，那就随他去哪里吧，反正与我无关。可能有人会说，既然这个师父不能令你增长善法，怎么有能力来把关呢？这是因为，有的师父并非自身学问、道德不行，而是不善于或没时间引导弟子，或是和这个弟子没有法缘，但在见识和判断上还是比弟子更有经验。

“若和尚不好，当舍去。”如果和尚自己不能担负教育责任，又不愿把你交给他人调教，只是把弟子当做自己的私人物品，要留在身边干活侍奉。那么，弟子为了有更好的修学环境，可以自己离开和尚。

“和尚有四种。”以下，介绍了和尚的四种情况，主要指能提供的修学和生活条件，即法和食。其中又以法为本务，食为旁资。这是帮助弟子建立判断标准，否则就可能跟着感觉走。凡夫心受到一点挫折了，某些要求不能满足了，又或者，并不是觉得这里有什么不好，只是总以为外边更好，结果就不能安住，白白浪费了殊胜的法缘。所以，道宣律师引用不同律典告诉我们，作为弟子应该如何抉择。

“与法不与食，应住。”第一，只能给弟子佛法修行的指导，但不能提供任何物质帮助。如果是这种情况，作为弟子还是应该住下来。因为出家的根本目的是学法，是解脱，而不是为了生存。只要有法，就能滋养法身慧命。我们要牢记这个重点，有幸遇到真正的善知识，即使生活再艰难，只要能活得下去，就该坚持依止。

“与食不与法，不应住。”第二，可以给弟子提供丰厚的物质条件，要什么就给什么，但就是没有法。因为师父自己就不懂法，怎么能给你如法的指导呢？如果是这种情况，弟子不应该为了贪图享乐继续住下去。须知，如果没有法的引导，物质条件越好，越容易使人心生贪著。最后就把出家当成了过日子，滥用信施，享乐无度，最终必然堕落。这是我们特别要引起重视的，因为这种情况在今天远比古代普遍。

“法食俱与，应住。”第三，师父既能给予佛法引导，又能为弟子提供相应的生活条件，使其安心学法，用功办道，没有后顾之忧，这是最理想的情况。因缘殊胜，机会难得，一定要安住下来并好好珍惜。

“法食俱不与，不应住。不问若昼若夜，应舍去。”

第四，师父既不能引导你修学，也不能为你提供生存条件。法身慧命无以建立，色身活命亦成问题，如果是这种情况，当然没有住下去的必要。不管白天还是黑夜，都应当尽快离开。

“阿阇梨亦尔。”阿阇梨同样有这四种情况，弟子也应该根据以上所说的原则选择，而不是凭着自己的感觉。因为凡夫的感觉是混乱的，有些地方我们觉得住起来很舒服，其实是和贪嗔痴相应的，对修行有害无益。

“《僧祇》大同，有苦乐住别。”《僧祇律》也有类似的说法，即依止和尚时，有苦住和乐住的区别。所谓苦住，就是有法无食。这种情况下，虽然生活有些艰苦，但能得到法益，使法身慧命得到滋养，只要活得下去，尽寿不应去。所谓乐住，就是有食有法，若能遇到这样的师父，可谓三生有幸。哪怕师父让你走，你也不要轻易离开。因为师父可能只是在考验你的道心，所以要尽量争取。

“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如果师父让

弟子做非法事，比如说：你给我找个女子来，你给我拿些酒回来。遇到这种情况，弟子是否应该一味随顺呢？按照戒律，是绝对不可以的。虽然弟子要依止师父，但不是盲目而无条件的。如果师父的言行不如法，就应该依法不依人。佛陀说，要以法为师，以戒为师，可见，法和律才是根本的老师。善知识之所以重要，就因为他代表了法和律，并能引导弟子修习法和律。如果他的言行不如法、不依律，就是“恶知识”了。

“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所以，弟子听到师父提出非分要求时，要温和地劝导师父：我曾听佛陀说过，这些是不如法的事，出家人不应该做，否则是要犯戒的。作为弟子，虽然觉得师父言行不如法，但师徒的名分伦理还在，所以要软语劝告，而不是直接呵斥。

“第二八九卷中多有行法，须者看之。”在《僧祇律》第二十八和二十九卷中，有许多类似的规定。我们想对此有详细了解的话，应该认真学习一下。

“《五百问事》，若弟子师命令贩卖，作诸非法，得舍

远去。”《佛说目连问戒律中五百轻重事经》也说，如果师父让弟子经营生意，或从事看相、算命等种种非法事，弟子就应该尽快远离。因为正命和戒律、正见、威仪一样，同为出家生活的四大要领。出家修行，应该依戒生活，远离种种邪命。

依止善知识，是我们成就道业的保障，必须慎重考量。其中，有些确实是真正的善知识，是法的化身，但也有些未必是合格的善知识。所以，在依止过程中应该依法抉择，决定去留。

2. 忏悔辞去法

《四分》，若弟子被师诃责，令余比丘为将顺故，于和尚、阇梨所调和，令早受忏。应知折伏柔和，知时而受。^[1]

[1] 《四分律》卷 34，T22-804 下

彼被诃责已，无人为将顺，或远行，或休道，或不乐佛法。佛言：“听余人作如是意受，为其和尚、阿阇梨，欲令忏悔和合故受。”

《律》云：应向二师具修威仪，合掌云：“大德和尚，我今忏悔，更不复作（已外卑辞自述，事出当时）。”若不听者，当更日三时忏悔如上。犹不许者，当下意随顺，求方便解其所犯。若下意无有违逆，求解其过，二师当受。不受者，如法治。若知不长益，令余人诱将去。^[1]

若弟子见和尚五种非法，应忏悔而去。白和尚言：“我如法，和尚不知；我不如法，和尚不知；我犯戒，和尚舍不教诃；若不犯，亦不知；若犯而忏悔者，亦不知。”^[2]

[1] 《四分律》卷 34，T22-804 下

应向和尚阿闍梨忏悔。当如是忏悔，偏露右臂，脱革屣，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语：“大德！我今忏悔，更不复作。”若听忏悔者，善。若不听者，当更日三时忏悔，早起、日中、日暮。若听忏悔者，善。若不听者，当下意随顺，求方便解其所犯。若彼下意随顺，无有违逆，求解过，师当受。若不受，当如法治。彼和尚、阿闍梨，或破戒、破见、破威仪，若被举、若灭摈、若应灭摈，于沙门法无利益时，诸比丘往白佛。佛言：“听作如是意，所以诱进将去，欲令其长益沙门法故。”

[2] 《四分律》卷 59，T22-1004 中

问：“前共行法令弟子摄和尚，今诸律中云何辞去？”答：“上言摄者，据初虽有，弟子谏喻有可从遂。今谏而不受，无同法义，故须去也。”

《僧祇》云：若师受谏者，言“弟子，汝须早语我，我无所知”，即承用之。若师言‘汝若谏我，我则是汝，汝则是我’，依前二师，方便而去。^[1]

以下，道宣律师主要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是弟子被和尚责罚后，该如何表示忏悔，请求师父的谅解；二是师父言行不如法且不听劝告，弟子想要离开时，又该如何向师父辞行。

和尚有五非法，弟子应忏悔而去。应语和尚言：“我如法，和尚不知；我不如法，亦不知；若我犯戒，舍不教呵；若犯，亦不知；若犯而忏悔，亦不知。”

[1] 《摩诃僧祇律》卷 28-458 下~459 上

若和尚阿闍黎，共住弟子、依止弟子亦应如是谏，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和尚、阿闍黎：“不应作是事。”若言：“子，我更不作。”若尔者善。若言：“止！止！汝非我和尚、阿闍黎。我当教汝，汝更教我。如逆捋竹节，汝莫更说。”

“《四分》，若弟子被师诃责，令余比丘为将顺故，于和尚、阇梨所调和，令早受忏。应知折伏柔和，知时而受。”《四分律》说，如果弟子被师父批评、处罚后，一直没得到师父的谅解，可以在僧团另找一位比丘从中调和，请求和尚、阿阇黎尽快原谅自己，停止对自己的处罚。作为师父来说，如果弟子被折伏后已经认识到自身过错，内心调柔，发愿改正，就应该适时接受弟子的忏悔。前面反复强调，处罚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弟子，既然达到教育效果，师父就要适可而止。

“《律》云：应向二师具修威仪，合掌云：大德和尚，我今忏悔，更不复作（已外卑辞自述，事出当时）。”那么，弟子应该怎么向师父忏悔呢？《四分律》说，弟子犯错并被师父责罚后，应当具足威仪，恭恭敬敬地向和尚、阿阇黎行弟子礼，合掌对师父说：大德和尚，我现在对自己所做的错事深深忏悔，从今以后，再也不犯这样的错误了。此外那些认错忏悔的话，就自己根据当时所犯的错误来说。

“若不听者，当更日三时忏悔如上。犹不许者，当下

意随顺，求方便解其所犯。”如果和尚不接受的话，弟子要像以上所说的那样，一天三次到和尚、阿阇黎面前请求忏悔。如果师父还不接受，弟子应以更谦恭的态度，体察师父的心意，并通过种种方式向师父表明改过的决心，请求他原谅自己，解除对自己的处罚。

“若下意无有违逆，求解其过，二师当受。不受者，如法治。”如果弟子没有继续做错什么，确实诚意忏悔，确实以谦恭心请求师父原谅，作为师父就应该接受弟子的忏悔，停止对他的制裁。如果和尚或依止师还不肯谅解，就要接受僧团的制裁。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作为师父，本来就是要引导弟子不断改正错误，取得进步。如果对弟子过于严厉，不允许他犯任何错误，犯了之后又不接受他的悔改，并不是正当的教育方式。同时，这种做法往往带着个人的好恶和情绪，所以僧团要干预。

“若知不长益，令余人诱将去。”如果和尚感到自己没有能力教育这个弟子，可以让别人带走。因为每个人的法缘不同，能够相应的教育方式也不同，换个师父也许能更好地引导他。

“若弟子见和尚五种非法，应忏悔而去。”从弟子这方面来说，如果看到和尚没有教育自己的诚意，或是没有引导自己的能力，对自己不闻不问，不加管束，就应该向师父表示忏悔和感谢后尽早离开。因为依师就是为了学法，为了增进道业，如果得不到相应的教育，依止再长时间也没有意义。和尚的五种非法，即师父对弟子没有尽到的责任。是哪五种呢？

“白和尚言：我如法，和尚不知；我不如法，和尚不知；我犯戒，和尚舍不教诃；若不犯，亦不知；若犯而忏者，亦不知。”弟子离开前，应该向师父禀告说：我如法持戒，向师父请教诫白事等法，师父不知道教诲的方法；我不如法持戒，不请教诫白事等法，师父不知道及时予以开示；我犯戒了，师父不对我批评教育，任我行为失检，造业堕落；我没有犯戒，师父也不知道；我犯戒后想要忏悔，师父还是不知道除罪之法。第四点，《四分律》的原文是“若犯，亦不知”，指师父不知戒律的开遮持犯，故不知弟子所犯罪相的轻重。总之，师父没有引导弟子的能力，或根本没兴趣管。这种情况下，弟子

自然应该另寻依止。

“问：前共行法令弟子摄和尚，今诸律中云何辞去？”
此处有个问难：在本篇所说的七种共行法中，弟子与和尚、依止师相互负有责任，不仅和尚有帮助弟子的责任，弟子同样有帮助和尚的责任。为什么这里所引的诸部戒律又允许弟子离开和尚呢？

“答：上言摄者，据初虽有过，弟子谏喻有可从遂。今谏而不受，无同法义，故须去也。”道宣律师回答说，上面所说的相互责任，主要指弟子与和尚有共同的标准。如果大家都依法行事，当师父出现过失时，弟子可依法劝谏师父，师父也能接受弟子的正当建议，这就是六和敬中的见和同解、戒和同修。现在的情况是，弟子提出劝谏时师父并不接受，大家没有共同依循的标准，各说各话，各行其是，弟子就没有依止的必要了，应该辞师离开。

“《僧祇》云：若师受谏者，言‘弟子，汝须早语我，我无所知’，即承用之。”《僧祇律》说，弟子劝谏和尚可能会产生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师父虚心接受弟子的

劝谏，并对弟子说：你应该早点和我说，我确实没注意到这个情况，以后会改正的。那么，作为弟子就应该继续依止。

“若师言‘汝若谏我，我则是汝，汝则是我’。”另一种情况是，师父非但不接受劝谏，反而呵斥弟子说：如果还要轮到你来管教我，那我就是弟子，你就是师父了！其实，不论师父还是弟子，真正应该依止的是法，而不是某种关系。虽然师父和弟子之间有长幼尊卑，彼此要遵守僧团的伦理，但在见和行两方面，还是要以法为师，以戒为师。换言之，听谁的不重要，关键是谁说得更如法。

“依前二师，方便而去。”如果弟子碰到师父不接受的情况，就要尽早离开。按照前面所说的离师的方法，如果是剃度授戒的和尚，就离开后到其他地方。如果是依止师，只要拿着衣钵到界外住一晚上回来，就可以结束依止关系了。

第七节 失师法

七、明失师法。

所谓失师，就是说明在什么情况下，师父和弟子之间的依止关系会自动失效。

一、列示三法

和尚一种，无相失义，或可无德，更依止他。以依得戒，无再请法。依止阇梨，事须详正，有三不同：一、请师法。二、相依住法。三、请教授法。

“和尚一种，无相失义，或可无德，更依止他。”无德，指和尚犯四重戒。和尚有剃度和尚、受戒和尚两种，前一种是不会失效的。因为剃度和尚和弟子具有永久的关系，就像父子一样，即使不生活在一起，相互关系也不会改变。如果剃度和尚犯四重戒，或是缺乏德行，不能对弟子负有教育责任，就需要另外找一位堪能依止的师父。

“以依得戒，无再请法。”如果依止某位和尚得戒，他自然就是你的师父，对你负有教育责任，就不需要在受戒后另行祈请和尚作为依止。但现在的情况已经和古代不同了，一传戒往往是几百人，除了弟子知道戒和尚是谁，戒和尚往往不知道弟子有哪些，很可能再也没机会见面了，更谈不上依止和受教育。

“依止阿阇梨，事须详正，有三不同：一、请师法。二、相依住法。三、请教授法。”作为依止阿阇黎，必须通过相关手续建立依止关系，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请求某位大德作为自己的依止阿阇黎，二是请求依止阿阇黎生活，三是请求阿阇黎教育自己。

二、正明失相

1. 别明

次，明失是非者。若师被僧治罚，不失依止。谓不失请法，相依住法，失请教授法。以师有过，行法在己。弟子无义得请，令师得罪。以夺三十五事中不得受人依止者，谓授他教诫，亦是被治人不合作依止。若弟子被僧治，不失者，三种不失。^[1]欲令师僧教诫弟子，顺从于僧，疾疾为解，开无随顺罪。

《律》中，二师及弟子互一人决意出界外宿，即日还，失依止者，失下二法，不失请师法。^[2]

[1]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下

彼诸比丘、和尚、阿阇梨，众僧与作羯磨，与作呵责，作摈，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举。诸比丘念言：“为失依止不？”佛言：“不失依止。”彼诸弟子，众僧与作羯磨，作呵责乃至遮不至白衣家，作举羯磨。诸比丘念言：“为失依止不？”佛言：“不失依止。”

[2] 《四分律》卷 34，T22-805 上

有比丘决意出界外去，不作还意。而彼出界外，即其日还。

若还，不须更请师，但生请法、相依，便有法起。广有是非，如《律》、大疏。

接着，说明在哪些情况下依止法会受到影响乃至完全失效。

“次，明失是非者。”在某些情况下，我们请的依止师可能会因为犯戒失去当老师的资格，或者弟子和依止师有一方想解除这种关系。那么，怎样才算依止关系失效了呢？

“若师被僧治罚，不失依止。谓不失请法，相依住法，失请教授法。以师有过，行法在己。”如果自己的依止师被僧团处罚，这种依止关系还在不在呢？道宣律师的回答是，不会彻底失去相互依止的关系。因为请依止师包括三项内容，分别是请师法、相依住法和请教授法。如果师父因为犯戒被僧团制裁，请师法和相依住法并不受到影响，还可以继续保持师徒关系，可以和师父一起

诸比丘白佛言：“此失依止不？”佛言：“此失依止。”彼和尚、阿闍梨决意出界外去，作不还意。而出界外，即其日还。诸比丘白佛言：“此失依止不？”佛言：“失依止。”

住。不过，由于师父受处罚而被夺三十五事，已失去教育弟子的资格，所以请教授法就失效了。为什么不失请师法和相依住法？原因在于，师父虽然有过错，但弟子的修行还是在于自己，不会被连累。

“弟子无义得请，令师得罪。以夺三十五事中不得受人依止者，谓授他教诫，亦是被治人不合作依止。”夺三十五事，包括夺其眷属、夺其智能、夺其顺从、夺其相续、夺其供给、制其恭敬、夺其证正他事七项，每项各有五事，共三十五事，本是出家人享有的正当权利，但犯戒后会被剥夺。道宣律师接着提醒我们，如果师父因为犯戒而被剥夺原有权利，当他在接受僧团处罚期间，弟子不能请师父履行教育责任，否则会使师父罪上加罪。因为师父受到处罚，被剥夺三十五事，已失去教导弟子的资格。作为被处罚的人，所以失“请教授法”。

“若弟子被僧治，不失者，三种不失。欲令师僧教诫弟子，顺从于僧，疾疾为解，开无随顺罪。”如果弟子被僧团制裁，他和依止师的关系就不会发生改变。无论是请师法、相依住法，还是请教授法，三种都不会受到影

响。作为师父来说，应该劝告弟子接受僧团制裁，反省并忏悔自身过错，及时改正，请求僧团尽早解除制裁。所谓开无随顺罪，因为有些处罚是集体性的，比如默摈，僧团大众都不和他说话。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师父还可以和弟子有一些特殊沟通，主要是为了帮助他改正错误，那是允许的，不会因违背僧团规定而结罪。

“《律》中，二师及弟子互一人决意出界外宿，即日还，失依止者，失下二法，不失请师法。”《四分律》说，如果和尚、依止师和弟子之间，只要有一方决定到界外住，或是师决心舍弟子，或是弟子决心舍师，但因为某些特殊情况，当天又回来了。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失依止，但所失只是相依住法和请教授法，不失请师法，因为还没有隔宿。

“若还，不须更请师，但生请法、相依，便有法起。广有是非，如《律》、大疏。”如果当天回来，不失请师法，所以就不需要另外再请师。只要生起依止心，向师父请求教诫，和师父住在一起，依止法就会恢复。其他各种具体情况，在《四分律》、大疏中有详细说明。

2. 通列

《四分》云多种。一、死。二、远去。三、休道。四、犯重。五、师得诃责。六、入戒场上。七、满五夏。八、见本和尚。九、还来和尚目下住。若约教，失依止。^[1]

此处，道宣律师又根据《四分律》，一一列举了失师的各种情况。前面说过，依止包括请师法、相依住法和

[1] 《四分律》卷 34, T22-805 下~806 上

有五法失依止：一师呵责，二去，三休道，四不与依止，五入戒场上。复有五事：一者死，二者去，三休道，四不与依止，五若五岁若过五岁。复有五事：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见本和尚。复有五事：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和尚、阿闍梨休道。复有五法：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弟子休道。复有五事：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和尚、阿闍梨命终。复有五事：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弟子命终。复有五事：若死，若去，若休道，若不与依止，若还在和尚目下住。是为五事失依止……彼和尚、阿闍梨，众僧为作灭摈羯磨。诸比丘念言：“为失依止不？佛言：“失依止。”

请教授法三种。在不同情况下，所失也有不同。

“《四分》云多种。一、死。二、远去。三、休道。四、犯重。五、师得诃责。六、入戒场上。七、满五腊。八、见本和尚。九、还来和尚目下住。若约教，失依止。”《四分律》说，师父和弟子解除关系的情况有多种。一、依止师去世。二、依止师到其他地方居住。三、依止师还俗，不再修道。四、依止师违犯四根本罪。五、依止师被僧团处以诃责羯磨等制裁。六、依止师进入戒场（即僧团大界内的另一个活动范围）。七、弟子已经满五个戒腊。八、弟子见到本来的剃度和尚，并恢复了依止关系。九、弟子回到剃度和尚那里居住，和尚也愿意继续承担教育责任。约教失依止者，主要指第七点，即满五腊之后。如果约行，必须到五分法身成立，才能真正离依止。

结束语

依止法是佛教教育的重要环节，也是出家人走上修行之路的根本。只有如法依止善知识，才能听闻正法、如理思维、法随法行，从而成为合格的法器。就像一株幼苗，在萌芽后必须悉心护理，及时地浇水、施肥、除害、修剪，才能健康生长。当它具备抵御风雨的能力之后，就不必特殊照顾了。

自宗教政策恢复以来，在赵朴老的大力提倡下，各地先后办起了很多佛学院，似乎形势一片大好。但办学三十多年来，实际的教育效果并不理想。很多出家人觉得，佛学院培养出来的学僧，既缺乏僧人素养，也缺乏

信心道念。原因何在？正是因为我们丢弃了佛教特有的教育传统。

佛教的教育，不仅是传授知识的教育，更是养成僧格的教育，是培养信心、确立正见、巩固禅修的教育。而我们现在所采用的，基本是现代学院教育的模式，却没有将这种模式和佛教的教育目标结合起来。学僧几年读下来，虽然可以掌握一些佛学知识，但作为僧人应有的素养和信心道念却得不到提高，甚至不升反退。因为这种教育是在另一套系统中运行的，对增上戒定慧及养成僧格并没有多少帮助。

佛陀规定出家人要“五年学戒，不离依止”，但现在很多人出家后就无人管教。即使上了佛学院，也很难建立如法的依止关系，结果就在教界到处流浪。再或者，师父本身就没能力管教，只好对徒弟听之任之。如果沙弥和比丘的基础教育跟不上的话，佛教的未来会是怎样？这些问题，佛教不是没有解决之道，关键是我们没有很好地继承佛教自身的教育传统，没有依照戒律把弟子培养成合格法器。

很多人对戒律有畏惧心理，感觉它刻板而机械。其实，真正把握戒律的精神之后，我们会发现，戒律是非常善巧且可造作的。不论对个人修行还是僧团建设，都有着现实意义。因为戒律所安立的，是“由戒生定，由定发慧”的次第，这是佛教常规的修学之路，也是佛陀为引导弟子成就解脱指出的捷径。

希望将来有同学发心学戒，根据戒律精神，契合时代需要，为教界整理出一整套切实可行的相关制度，使佛教在教育、弘法等方面都能制度化、大众化。这是我们这代佛子的责任所在，也是佛教的希望所在。

〔附〕四分律删繁补缺行事钞·师资相摄篇

唐·道宣律师



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比玄教陵迟，慧风揜扇，俗怀侮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阙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故拯倒悬之急，授以安危之方，幸敬而行之，则永无法灭。就中，初明弟子依止，后明二师摄受。

第一章 弟子依止法

初中分二：初明师弟名相，后明依止法。

第一节 师弟名称

一、别释名称

问：云何名师和尚、阇梨？答：此无正翻。

《善见》云：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阇梨。

《论》《传》云：和尚者，外国语，此云知有罪知无罪，是名和尚。

《四分律》弟子诃责和尚中，亦同。

《明了论》正本云：优波陀诃，翻为依学。依此人学戒定慧故，即和尚是也，方土音异耳。

相传云：和尚为力生（道力由成），闍梨为正行（能纠正弟子行）。未见经论。

《杂舍》中，外道亦号师为和尚。

弟子者，学在我后，名之为弟；解从我生，名之为子。

二、总辩相摄

次，总相摄。《尸迦罗越六方礼经》，弟子事师有五事：一、当敬难之。二、当念其恩。三、所有言教随之。四、思念不厌。五、从后称誉之。师教弟子亦有五事：一、当令疾知。二、令胜他人弟子。三、令知己不忘。四、有疑悉解。五、欲令智能胜师。

《僧祇》：师度弟子者，不得为供给自己故度人出家者，得罪。当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诸善法，得成道果。

《四分》云：和尚看弟子当如儿意，弟子看和尚当如父想。准此儿想，应具四心：一、匠成训诲。二、慈念。三、矜爱。四、摄以衣食。如父想者亦具四心：一、亲爱。二、敬顺。三、畏难。四、尊重。敬养侍接，如臣子之事君父。

故《律》云：如是展转相敬重，相瞻视，能令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广大。

第二节 依止法

二、明依止法。先明应法，二明正行。

一、应不应依止

1. 开许不依止

初中，言得不依止者八人。《四分》六种：

一、乐静。二、守护住处。三、有病。四、看病。五、满五岁已上，行德成就。六、自有智行，住处无胜己者。七、饥俭世无食。《十诵》云：若恐饿死，当于日日见和尚处住。恐不得者，若五日十五日，若二由旬半，若至自恣时。一一随缘，如上来见和尚。八、行道称意所。《五分》，诸比丘各勤修道，无人与依止。当于众中上座大德心生依止，敬如师法而住。

2. 十种人须依止

二、须依止人十种。《四分》云：一、和尚命终。二、和尚休道。三、和尚决意出界。四、和尚舍畜众。五、弟子缘离他方。六、弟子不乐住处，更求胜缘。七、未满五夏。八、不谙教网。文云：若愚痴无智者，尽寿依止。此约行教明之。《十诵》，受戒多岁，不知五法，尽形依止。一、不知犯。二、不知不犯。三、不知轻。四、不知重。

五、不诵广戒通利。《毗尼母》，若百腊不知法者，应从十腊者依止。《僧祇》中四法：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尽形依止。九、或愚或智。愚谓性戾痴慢，数犯众罪。智谓犯已即知，依法忏洗。志非贞正，依止于他。十、不诵戒本。《毗尼母》，不诵戒人，若故不诵，先诵后忘，根钝诵不得者，此三人不得离依止。

前之七人未满足五夏，故须依止，若满不须。后之三人位过五夏，要行德兼备，便息依他。然五岁失依止，约教相而言。据其自行，终须师诲。《律》云：五分法身成立，方离依止。更通诸教，佛亦有师，所谓法也。如是广说。

二、如何依止

二、明依止正行，分二：一、七种共行法。二、三种别行法。

1. 七种共行法

初中，七法者：一、众僧与师作治罚，弟子于中当如法料理，令和尚顺从于僧。设作，令如法不违逆，求除罪，令僧疾与解罪。

二、若和尚犯僧残，弟子当如法劝化，令其发露已，为集僧，作覆藏、六夜、出罪等。

三、和尚得病，弟子当瞻视，若令余人看，乃至差，若命终。

四、和尚不乐住处，弟子当自移，若教人移。《僧祇》，能说出家修梵行、无上沙门果，虽无衣食，尽寿不应离和尚。若欲游方者，和尚应送。若老病，应嘱人，当教云‘汝可游方，多有功德，礼诸塔庙，见好徒众，多所见闻，我不老者，亦复欲去’等。

五、和尚有疑事，弟子当以法以律，如法教除。

六、若恶见生，弟子教令舍恶见，住善见。

七、弟子当以二事将护。法护者，应教增戒、增心、增慧、学问、诵经。衣食护者，当与衣食医药，随力所堪为办。

此七种法，诸部多同。《僧祇》，和尚闍梨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语，如教诫法。应软语谏师，应作是，不应作是。若和尚不受语者，应舍远去。若依止师，当持衣钵出界一宿还。若和尚能除贪等三毒，此名醍醐最上最胜，不得离之。余广如后。

《五分》中，若师犯僧残，求僧乞羯磨，弟子应扫洒敷座，集僧，求羯磨人。

2. 三种别行法

二、明别行法三种：一、白事离过者。《律》云：凡作事者，应具修威仪，合掌白师：取进不？若欲外行者，师以八事量宜，谓同伴、去处、营事也。三种交络，是非作句。唯同伴是好人，去处无过，营事非恶，方令去也。

《五分》：欲行前，要先二三日中，白师令知。唯除大小便、用杨枝，不白。

《十诵》中：一切所作皆须白师，唯除礼佛法僧。余同《五分》。

若弟子辞师行，云：当至某城邑、某聚落、某甲舍。非时白中亦尔。当量行伴，知于布萨、羯磨、法事、会座，如是者得去。不受语辄往，明相出时结罪。

《僧祇》：不白师，得取与半条线、半食。若为纫一条线，不白得罪。有剃发师来，和尚不在，当白长老比丘。师后来时，还说前缘。余事准此。若弟子大施者，师量弟子持戒、诵习、行道者，应语言：此三衣、钵、具、漉囊等，出家人应须，不得舍之。若有余者，告云：此施非坚法，汝依是得资身行道，不必须舍。若言，我自有得处者，听。若欲远行，不得临行乃白。应一月半月前预白，令师筹量。若不能一一白师，当通白，欲作染衣事，亦得。

《善见》：弟子随师行，不得去师七尺，不应蹋师影，离是应白知。

《四分》多种：或出界，或与他物，或受他物，及佐助众事，并须白师。

二、受法者。《四分》云：彼清旦入和尚房中，受诵经法，问义。广如依止中。

三、报恩法。《四分》云：清旦入房除小便器，白时到等。应日别朝、中、日暮三时问讯和尚，执作二事，劳苦不得辞设。广具四纸余文，必须别抄依用。一则自调我慢，二则报恩供养，三则护法住持、正法久住也。

《僧祇》云：弟子晨起，先右脚入和尚房，头面礼足，问安眠不？余同《四分》。

《十诵》：若浴和尚，先洗脚，次髀，乃至胸背。若病，先用和尚物，无者自用，若从他求。日三时教弟子云：“莫近恶知识，恶人为伴。”弟子若病，虽有人看，而须日别三往，语看病者：莫疲厌，此事佛所赞叹。

《杂舍》云：若比丘不谄幻伪，不欺诳，信心、惭愧、精勤、正念、心存远离，深敬戒律，顾沙门行，志崇涅槃，为法出家。如是比丘，应当敬授。由能修梵行，能自建立故。

第二章 二师摄受法

大门第二，明二师摄受法。其和尚摄行与依止大同，合而明之。就依止法七门。

第一节 依止意

一、依止意者。新受戒者创入佛法，万事无知，动便违教。若不假师示导，进诱心神，法身慧命将何所托。故《律》中制，未满五岁及满五夏愚痴者，令依止有德，使咨承法训，匠成己益。

第二节 无师时节

二、得无师时节。《律》中，开洗足、饮水已，说依止。

《十诵》，无好师，听五六夜。有好师，乃至一夜不依止，得罪。

《摩得伽》，至他所，不相谄委，听二三日选择。此律亦尔。

《五百问》云：若不依止，饮水、食饭、坐卧床席，日日犯盗。若经十夏不诵戒者，罪同不依止。

第三节 简师德

一、师的种类

1. 五种阇梨

三、简师德，因明诸师不同。《四分》五种：一、出家阇梨，所依得出家者。二、受戒阇梨，受戒时作羯磨者。三、教授阇梨，教授威仪者。四、受经阇梨，所从受经，若说义乃至四句偈也。五、依止阇梨，乃至依止住一宿也。和尚者，从受得戒者是。

2. 资格审查

和尚等者，多已十岁。阿阇梨等者，多已五岁，除依止。若准此文，四种阇梨要多已五岁，方号阇梨。余未满足者，虽从受诵，未沾胜名。若准‘九岁和尚得戒得罪’，此虽未满足，得名何损。又上四阇梨，不得摄人而替依止和尚处。由一席作法，非通始终。若作师者，更须请法。

二、正简师德

1. 师的条件

《律》中，二师行德三种：一、简年十岁已上。二、须具智能。三、能勤教授弟子。有七种共行法，更相摄养，如和尚法中。

2. 师的选择

《摩得伽》云：凡欲依止人者，当好量宜，能长善法者。及问余人，此比丘戒德何似？能教诫不？眷属复何似？无有诤讼不？若都无者，然后依止。

《僧祇》，不得趣尔请依止。成就五法：一爱念，二恭敬，三惭，四愧，五乐住。

《四分》，诸比丘辄尔依止，不能长益沙门道行。佛令选择取依止，即师有破戒、见、威仪等，并不合为依止。因二岁比丘将一岁弟子往佛所。佛诃责云：汝身未断乳，应受人教授，云何教人耶？若师有非法，听余人诱将弟子去。

《五百问》云：其师无非法，而诱将沙弥去，犯重。因说老病比丘死缘。

《善见》云：若不解律，但解经论，不得度沙弥及依止。

《僧祇》，成就四法名为持律，谓知有罪，知无罪，知轻，知重。下至知二部律，得作和尚。

《三千威仪》，多有请二师方法，及摄受共行之仪。

第四节 请师法

一、依止法缘起

四、明请师法。《律》中，由和尚命终，无人教授，多坏威仪，听有依止。如上和尚法，令法倍增益流布。

二、正作法

《僧祇》，亦得名师为尊。请文云：“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请大德为依止阿阇梨。愿大德为我作依止阿阇梨，我依大德故，得如法住。”彼言：“可尔，与汝依止，汝莫放逸。”

三、明成否

《五分》云：我当受尊教诫。不者，不成。先不相识者，应问和尚、阇梨名字，先住何处，诵何经等。若不如法，应语云：“汝不识我，我不识汝，汝可往识汝处受依止。”若疑，应语小住，六宿观之，合意为受。若依止师不答许可者，不成。

《四分》云：彼遣使受依止，遣使与依止，皆不成。

第五节 师摄法

五、师摄受法，大同前法。

一、小弟子法

《僧祇》云：日别三时，教三藏教法。不能广者，下至略知《戒经》轻重，阴界入义。若受经时，共诵时，坐禅时，即名教授。若不尔者，下至云“莫放逸”。

准此以明，今听讲禅斋，初学者并令依止。每日教诫，过成繁重，不行不诵，徒设何益？

凡请师法，前已明之。今重论，意有四：一、作请彼摄我，我当依彼慈念矜济。二、取道法资神，乞令教授，行成智立。三、自申己意，我能依止，爱敬如父。四、能遵奉供养，惭愧二法在心。必具此四，可得请他。违此悠悠，徒费无办。

比有大德多人望重，每岁春末受戒者多，一坐之间，人来投请为和尚者，或十、二十。及至下座，独已肃然。此则元无两摄，成师之义略同野马。极而言之，受同阳焰。

《杂舍》云：五缘令如来正法沉没，若比丘于大师所不敬、不重、不下意、供养、依止故。反此，则法律不退。

《五分》，二师亦不得以小事留弟子住。若于白衣前出

鄙拙言，应令觉知。广如第二十三卷。

《善见》，和尚多有弟子，留一人供给，余者随意令读诵。

《僧祇》，弟子为王难，师必经理。若贼抄掠等，觅钱救赎，不者获罪。

二、老弟子法

今，次明老弟子法。

《十诵》，大比丘从小比丘受依止，得一切供养，如小事大。唯除礼足，余尽应作。

《僧祇》，一切供给，除礼足、按摩。若病时，亦得按摩。应教二部戒律，阴、界、入、十二因缘等义。虽复百岁，应依止十岁持戒比丘，下至知二部律者。晨起问讯，为出大小行器，如弟子事师法。

第六节 治罚诃责法

六、明治罚诃责法，分四：初、明合诃之法。二、依法诃诫。三、不应之失。四、辞师出离。

一、合诃之法

初中，《四分》有十五种：谓无惭、无愧、不受教、作非威仪、不恭敬、难与语、恶人为友，好往淫女家、妇女

家、大童女家、黄门家、比丘尼精舍、式叉尼、沙弥尼精舍，好往看龟鳖。律文如此，今所犯者未必如文，但有过者，准合依罚。置而不问，师得重罪。

《善戒经》云：不驱谪罚弟子，重于屠儿旃陀罗等。由此人不坏正法，不定堕三恶道。畜恶弟子，令多众生作诸苦业，必生恶道。又为名闻利养故畜徒众，是邪见人，名魔弟子。

《五百问》云：有师不教弟子。因破戒故，后堕龙中。还思本缘，反来害师。广如彼说。

问：为具五过方诃，一一随犯而诃？答：随犯即诃，方能行成。又若作此过，虽犯小罪，情无惭耻，理合诃责。若心恒谨摄，脱误而犯，情过可通，量时而用，不必诃止。

《杂舍》云：年少比丘不闲法律，凡所施为，受纳衣食，贪迷纵逸，转向于死，或同死苦。舍戒还俗，损正法律，谓同死苦。犯正法律，不识罪相，不知除罪，谓同死苦。是故比丘应勤学法律。

二、依法诃诫

1. 叙如非

二、明诃责法。凡欲责他，先自量己内心喜怒。若有

嫌恨，但自抑忍。火从内发，先自焚身。若怀慈济，又量过轻重。又依诃辞进退，前出其过，使知非法。依过顺诃，心伏从顺。若过浅重诃，罪深轻责，或随愤怒任纵丑辞，此乃随心处断，未准圣旨。本非相利，师训不成。宜停俗鄙怀，依出道清过，内怀慈育，外现威严，苦言切勒，令其改革。

2. 示诃法

· 列示如法

依律五法，次罪责之。

《四分》云：弟子不承事和尚，佛令五事诃责：一、我今诃责汝，汝去（由过极重，遣远出去）。二、莫入我房（得在寺住，在外供给）。三、莫为我作使（容得参承入房）。四、莫至我所（外事经营，不得来师左右。依止师诃，改云‘汝莫依止我’）。五、不与汝语（过最轻小，随得侍奉）。

· 广示非法

自三世佛教，每诸治罚，但有折伏诃责，本无杖打入法。比见大德众主，内无道分可承，不思无德摄他，专行考楚。或对大众，或复房中，缚束愚首，非分治打。

便引《涅槃》三子之喻，此未达圣教。然彼经由住一

子地悲，故心无差降，得行此罚。

即《涅槃》云‘勿杀、勿行杖’等，此言何指？不知通解，辄妄引文。纵引严师，此乃引喻，不关正文。

如《摄论》言：菩萨得净心地，得无分别智，方便具行杀生等十事，无染浊过失等。

今时杖治弟子者，咸起嗔毒，勇愤奋发，自重轻他，故加彼苦。若准《涅槃》恕己为喻，则针刺不能忍之。

又有愚师引《净度经》三百福罚。此乃伪经人造，智者共非。纵如彼经，不起三毒者，得依而福罚。今顺己烦恼，何得妄依。

《律》中，嗔心诃责，尚自犯罪。乃至畜生，不得杖拟，何况杖人。

《地持论》中，上犯罚黜，中犯折伏，下犯诃责，亦无杖治。

《大集》云：若打骂破戒、无戒、袈裟着身剃头者，罪同出万亿佛身血。若作四重，不听在寺，不同僧事。若谪罚者，于道退落，必入阿鼻。何以故？此人必速入涅槃，故不应打骂。

准此以明，则自知位地，生报冥然，滥自欺枉，可悲

之深。广如彼经。

《僧祇》，若师诃责弟子不受者，当语知事人断食。若凶恶者，师自远去。若依止弟子，师应出界一宿还。若弟子有过，和尚为弟子忏悔诸人云：乃至凡夫愚痴，何能无过？此小儿晚学实有此罪，当教敕不作。如是悦众意。

三、诃责非法

三、明诃责非法。《四分》云：尽形诃责，竟安居诃责，诃责病人，或不唤来现前、不出其过而诃责等，并成非法。若被治未相忏悔而受供给依止等，或被余轻诃而不为和尚、阇梨及余比丘等执事劳役者，得罪。

《僧祇》，若与共行弟子、依止弟子衣已，不可教诫，为折伏故夺。后折伏已，还与无罪。若与衣时言：汝此处住，若适我意，为受经者，与汝。后不顺上意，夺者无犯。

《十诵》，若欲折伏，剥衣，裸形可羞。佛言：不应小事折伏沙弥，若折伏留一衣。

四、辞师出离

四、明辞谢法。

1. 观缘去住法

《十诵》云：比丘、沙弥得和尚，知不能增长善法者，

应白师言：持我付嘱某甲比丘。师应筹量彼比丘教化弟子何似，其众僧复何似。好者，应付之。知不具足，更付余师。若和尚不好，当舍去。

和尚有四种：与法不与食，应住。与食不与法，不应住。法食俱与，应住。法食俱不与，不应住，不问若昼若夜，应舍去。阿闍梨亦尔。

《僧祇》大同，有苦乐住别。若师令作非法事，唤女来，取酒来。应软语云：“我闻佛言，如是非法事不应作。”第二十八九卷中多有行法，须者看之。

《五百问事》，若弟子师命令贩卖，作诸非法，得舍远去。

2. 忏悔辞去法

《四分》，若弟子被师诃责，令余比丘为将顺故，于和尚、闍梨所调和，令早受忏。应知折伏柔和，知时而受。

《律》云：应向二师具修威仪，合掌云：“大德和尚，我今忏悔，更不复作（已外卑辞自述，事出当时）。”若不听者，当更日三时忏悔如上。犹不许者，当下意随顺，求方便解其所犯。若下意无有违逆，求解其过，二师当受。不受者，如法治。若知不长益，令余人诱将去。若弟子见和尚五种非法，应忏悔而去。白和尚言：“我如法，和尚不

知；我不如法，和尚不知；我犯戒，和尚舍不教诃；若不犯，亦不知；若犯而忤者，亦不知。”

问：“前共行法令弟子摄和尚，今诸律中云何辞去？”
答：“上言摄者，据初虽有过，弟子谏喻有可从遂。今谏而不受，无同法义，故须去也。”

《僧祇》云：若师受谏者，言“弟子，汝须早语我，我无所知”，即承用之。若师言“汝若谏我，我则是汝，汝则是我”，依前二师，方便而去。

第七节 失师法

七、明失师法。

一、列示三法

和尚一种，无相失义，或可无德，更依止他。以依得戒，无再请法。依止阇梨，事须详正，有三不同：一、请师法。二、相依住法。三、请教授法。

二、正明失相

1. 别明

次，明失是非者。若师被僧治罚，不失依止。谓不失请法，相依住法，失请教授法。以师有过，行法在己。弟

子无义得请，令师得罪。以夺三十五事中不得受人依止者，谓授他教诫，亦是被治人不合作依止。若弟子被僧治，不失者，三种不失。欲令师僧教诫弟子，顺从于僧，疾疾为解，开无随顺罪。

《律》中，二师及弟子互一人决意出界外宿，即日还，失依止者，失下二法，不失请师法。若还，不须更请师，但生请法、相依，便有法起。广有是非，如《律》、大疏。

2. 通列

《四分》云多种。一、死。二、远去。三、休道。四、犯重。五、师得诃责。六、入戒场上。七、满五夏。八、见本和尚。九、还来和尚目下住。若约教，失依止。